重要提示：如　閣下對本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的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投資者應注意，本文件有關恒生投資基金系列V（「信託」）可同時發售上市（交易所買賣）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非交易所買賣）類別基金單位的子基金。

恒生投資基金系列V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章程

基金經理及上市代理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信託及其子基金已各自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重要資料

本章程乃就恒生投資基金系列V（「信託」）及其子基金（綜合及各自稱為「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於香港提呈發售而編製。信託為按照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於2026年1月7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信託契據》」）並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一項傘子單位信託。信託可擁有多隻子基金。

本章程所載資料乃為協助潛在投資者就投資於子基金作出知情決定而編製。當中載有關於各子基金的重要資料，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根據本章程提呈發售。基金經理亦刊發載有各子基金的主要特色及風險的產品資料概要，該等產品資料概要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本章程一併閱讀。

各子基金同時發行上市（交易所買賣）類別基金單位（「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非交易所買賣）類別基金單位（「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分別另行提供產品資料概要。

基金經理對本章程所載資料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的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悉，本章程或任何產品資料概要並無遺漏足以令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的其他事實。基金經理亦確認，本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投連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手冊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及「重要通則部分」的規定載列詳情，以提供有關子各基金基金單位的資料。受託人概不負責編製本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亦無需就本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披露的任何資料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與受託人本身有關的資料除外。

信託及各子基金獲香港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證監會不就信託、任何子基金的財務穩健性或本章程作出的任何陳述或表述的意見承擔責任。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閣下應就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需要辦理其他手續方能購買基金單位，以及是否涉及任何稅項影響、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諮詢 閣下的財務顧問或稅務顧問及徵詢法律意見（視合適情況而定），以便決定投資於子基金是否適合 閣下。

恒生黃金ETF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上市及批准買賣。在遵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規定的前提下，自恒生黃金ETF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恒生黃金ETF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基金單位或派發本章程，因此，本章程並不構成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基金單位的司法管轄區內向任何人士作出提呈發售或邀請，或倘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提呈發售或邀請屬違法，則本章程亦不構成向其作出提呈發售或邀請。尤其是：

(A) 基金單位尚未（亦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令（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ct of 1933）（「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律註冊，而基金單位尚未（亦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40年投資公司法令（「投資公司法」）註冊。

基金單位不得向任何「美籍人士」（「美籍人士」）認購要約或出售、轉讓予任何美籍人士或由任何美籍人士持有，且不得於美國（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地認購要約或出售。就本項限制而言，美籍人士一詞應具有以下涵義：

1. 屬以下者的個人：
   i. 根據任何美國法律或規例被視為美國居民；或
   ii. 尚未正式放棄美國公民身份的美國公民或綠卡持有者（包括擁有雙重或多重國籍者），即使其可能居住在美國境外。

2. 屬以下者的實體：
   i. 法團、合夥經營、有限責任公司、集體投資計劃、投資公司、匯集賬戶或其他商業、投資或法律實體：

a. 根據美國聯邦或州法律創建或組成，包括該實體的任何非美國機構或分支機構；或
b. 不論成立或組成的地點，主要為被動投資項目（例如為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美國境外地區的非美國實體的僱員、高級人員或主事人而設立的僱員福利計劃或僱員退休金計劃以外的投資公司或基金或類似實體）而組成；
- 及由一名或多名美籍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就該等美籍人士（除非定義為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例第4.7(a)條所指的「合資格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10%或以上的實益權益；或
- 倘美籍人士屬普通合夥人、管理層成員、董事總經理或具有指揮該實體活動的權力的其他職位；或
- 由或為美籍人士主要就投資於並無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註冊的證券而成立；或
- 倘超過50%的投票所有權益或無投票權所有權益乃直接或間接由美籍人士擁有；或

c. 非美國實體設在美國的任何機構或分支機構；或
d. 其主要營業地點設在美國；或

ii. 根據美國聯邦或州法律創建或組成的信託（不論其創建或組成所在的地點）：
a. 其收入（不論其來源）須繳納美國所得稅；或
b. 倘信託的行政管理或其組成文件須受一個或多個美國法院的監督；或
c. 倘任何財產授予人、創辦人、受託人，或負責作出與信託有關的全部或部分投資決定的其他人士為美籍人士；或

iii. 已故人士的遺產：
a. 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為美籍人士，或其遺產受美國法律管轄（不論該已故人士在生時居住在何處）；或
b. 於身故時為美國居民或其收入（不論其來源）須繳納美國所得稅。

3. 屬以下者的僱員福利計劃或退休金計劃：
i. 根據美國法律成立及管理；或
ii. 為屬於美籍人士或其主要營業地點設在美國的法律實體的僱員而設立。

4. 符合以下條件的全權或非全權委託投資賬戶或類似賬戶（包括聯合賬戶）：
i. 一名或多名實益擁有人為美籍人士或以一名或多名美籍人士的利益持有；或
ii. 由在美國註冊的交易商或受信人持有的全權委託投資賬戶或類似賬戶。

就這個定義而言，「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各州及哥倫比亞區）、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其他地方。

如果於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投資於子基金後，該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成為美籍人士，則該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i)將被限制而不可對有關子基金作出任何額外投資及(ii)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其子基金單位由有關子基金強制贖回（須受適用法律的要求規限）。

(B) 基金單位將不會於加拿大要約發售。此外，認購基金單位的要約或邀請一概不得向加拿大居民（或為任何加拿大居民的利益）作出，且基金單位亦一概不得由加拿大居民（或為任何加拿大居民的利益）持有或轉讓予加拿大居民（或為任何加拿大居民的利益轉讓）。如向在適用時間居於或位於加拿大的人士（包括個人、法團、信託、合夥經營或其他實體或其他法人）作出分銷或認購招攬，有關分銷或認購招攬可能會被視為在加拿大進行。就此等目的而言，以下人士將一般被視為加拿大居民：

1. 個人，如
i. 個人的主要居所位於加拿大；或
ii. 在作出要約發售、銷售或其他相關活動時，個人正身在加拿大。

2. 法團，如
i. 法團的總部或主要辦事處設於加拿大；或
ii. 法團的證券（其持有人有權挑選大多數董事）乃是由個人加拿大居民（如上文所述）或居於或位於加拿大的法人持有；或
iii. 作出投資決定或代表法團下達指示的個人為個人加拿大居民（如上文所述）。

3. 信託，如
i. 信託的主要辦事處（如有）設於加拿大；或
ii. 受託人（或如有多名受託人，則大多數受託人）為個人加拿大居民（如上文所述）或居於或位於加

拿大的法人；或

iii. 作出投資決定或代表信託下達指示的個人為個人加拿大居民（如上文所述）。

4. 合夥經營，如

i. 合夥經營的總部或主要辦事處（如有）設於加拿大；或

ii. 合夥經營的大多數權益乃由加拿大居民（如上文所述）持有；或

iii. 普通合夥人（如有）為加拿大居民（如上文所述）；或

iv. 作出投資決定或代表合夥經營下達指示的個人為個人加拿大居民（如上文所述）。

此外，除非本章程連同有關子基金的最近期年度報告（如有，以及倘若本章程於子基金最近期的中期報告刊發後派發，則連同子基金的最近期中期報告）一併被派發，否則不得派發本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

務請注意，本章程如有任何修訂或補充，只會在信託的網站www.hangsen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內刊登。本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可能提述網站所載的資料及材料。該等資料及材料並不構成本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的一部分，且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閱。投資者應注意，網站提供的資料可能會定期更新及變更，而不會另行通知任何人士。

詢問及投訴

投資者向基金經理作出的任何查詢及投訴，請以書面形式寄往以下地址：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基金經理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回應投資者的查詢或投訴。

參與各方名錄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趙蕙雯
李樺倫
李仲文
張家慧
黃勁峯
USTA Husne Ozge
蘇浩程

*基金經理及上市代理**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83 號

受託人和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黃金託管人
（僅就恒生黃金ETF而言）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代幣化代理^*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8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參與經紀商#
請參閱各子基金的有關附錄

港元櫃台莊家#*
請參閱各子基金的有關附錄

基金經理的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8 號
歷山大廈五樓

^ *此資訊僅與代幣化基金單位相關。*
* *此資訊僅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相關。*
# *有關莊家及參與經紀商的最新名單，請參閱信託網站www.hangsen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目錄

第一部分 – 有關信託及子基金的一般資料 7
釋義 8
引言 16
投資目標及策略 17
發售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19
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26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37
發售、贖回及轉換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38
基金單位代幣化 46
釐定資產淨值 54
費用及開支 58
風險因素 62
流動性風險管理 80
信託的管理 83
法定及一般資料 91
稅項 97
附表一 投資限制、證券出借及借貸 101
第二部分 – 有關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 111
附錄一：恒生黃金ETF 112

第一部分 – 有關信託及子基金的一般資料

本章程第一部分包含有關信託及信託下設立的所有子基金的資料。

本第一部分所載資料應與本章程第二部分有關附錄所載與特定子基金有關的資料一併閱讀。本章程第二部分中的資料與本第一部分所載的資料如有抵觸，概以第二部分有關附錄中的資料為準，然而，這僅適用於有關附錄的特定子基金。更多資料請參閱「第二部分 – 有關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

釋義

於本章程（包括任何子基金的有關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其他並無界定的所用詞彙，具有《信託契據》所用詞彙的涵義。

「賬戶結餘」就恒生黃金ETF而言，於黃金託管人代子基金維持的非分配賬戶，指黃金託管人應向子基金支付或子基金應向黃金託管人支付的金條數量，及於分配賬戶，指黃金託管人及／或副黃金託管人不時代子基金在分配賬戶內確認（不論是按條形、序號或其他）及記錄於分配賬戶內的所持有的特定金條。

「上市後」指就上市類別而言，上市日期起至有關子基金終止為止。

「會財局」指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附錄」指本章程載有適用於子基金特定資料的附錄。

「申請」指就上市類別而言，參與經紀商根據運作指引所載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增設及贖回程序、相關參與協議以及《信託契據》條款，提出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申請。

「申請金額」指相等於有關交易日子基金每個基金單位發行價乘以所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的金額。

「申請基金單位」指就上市類別而言，本章程訂明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數量或其完整倍數，或由基金經理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及由基金經理通知參與經紀商的該等其他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數量。

「成色鑑定」指為確定黃金樣品純度而進行的化學檢測。

「認可分銷商」指就非上市類別而言，由基金經理委任的分銷商，負責營銷、促銷、出售及／或分銷一個或以上的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以及接受認購、贖回及／或轉換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申請。

「認可聯接基金」指證監會認可為聯接基金的子基金。

「籃子」指基金經理為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基於適用因素釐定的申請基金單位數目的投資組合。

「金條」指LBMA認可黃金提煉者標準交割名單(The LBMA Gold Delivery List of Acceptable Refiners: Gold)所載認可提煉者出品最低純度為99.5%且可獨立識別的金條或金磚。

「營業日」指須(a)同時為(i)聯交所開放進行正常交易之日；(ii)相關證券交易所、市場准入計劃及子基金進行重大投資或進行交易的其他市場開放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iii)有關指數（如有）獲編製及公佈之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決定則作別論；或(b)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現金款額」指相當於組成申請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與籃子內的投資價值之間的差額的現金價值，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分之一的數目。

「取消補償」指就上市類別而言，參與經紀商就違約而應向子基金支付的金額（如《信託契據》及於作出有關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適用的運作指引所載）。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或其繼任者運作的任何接替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所界定的詞彙「交收日」。

「《守則》」指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關連人士」具有《守則》所載列的涵義，於本章程刊發日期指就一家公司而言：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b) 受符合(a)項中一項或全部兩項描述的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c) 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

(d) 任何在(a)、(b)或(c)項所界定的公司及該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董事或高級職員。

「增設申請」指就上市類別而言，參與經紀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提出以申請基金單位數目增設及發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申請。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交易日」指營業日、或子基金的附錄中另有特別指明的日期、或基金經理可不時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的任何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以處理個別子基金之交易申請。

「交易截止時間」指就任何特定地點及任何特定交易日而言，子基金的附錄所指定的各交易日的時間。

「違約」指就上市類別而言，參與經紀商未能：

(a) 就增設申請而言，交割必要的投資及／或相關現金金額；或

(b) 就贖回申請而言，交割贖回申請中要求贖回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或相關現金金額。

「託管財產」指就子基金而言，受託人現時根據《信託契據》以信託形式為子基金持有或視作持有的一切已收或應收資產（包括收入財產），但不包括(i)分派賬戶的收入財產的進賬款項（就此賺取之利息除外）及(ii)分派賬戶現時的任何其他進賬款項。

「指定金庫」就恒生黃金ETF而言，指黃金託管人及／或副黃金託管人位於香港的金庫，而子基金的金條將於該金庫內予以保管。

「數碼錢包」與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基金單位代幣化」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稅項及費用」指就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就組成、增加或減少託管財產或增設、發行、轉讓、註銷或贖回基金單位或購買或出售投資而產生，或因其他緣故就有關交易或買賣（無論於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須予支付或可能須予支付的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徵費、經紀佣金、銀行收費、轉讓費用、註冊費用、交易徵費、試金成本、保險及其他稅項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因向信託賠償或發還以下差額而釐定的費用金額或費率（如有）：(a)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時為信託基金的投資估值所採用的價格；與(b)就發行基金單位而言，倘有關投資乃由信託以於發行基金單位時所收取的現金購入，則為購買該等投資所採用的價格；另就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倘有關投資乃由信託出售以變現信託基金於贖回基金單位時所須支付的現金，則為出售該等投資所採用的價格。

「合資格分銷商」指於香港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或獲證監會發牌或登記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認可分銷商，及／或於基金經理網站指明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認可分銷商。

「合資格投資者」指任何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單一投資於子基金的聯接基金）或全權委託賬戶或基金經理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視乎相關子基金是否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制度批准為合資格的投資。

「產權負擔」指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型的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影響的其他類型的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

排）。

「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指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

「ETF」指交易所買賣基金。

「延期費」指就上市類別而言，基金經理應參與經紀商要求，每次批准參與經紀商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延期交收而須向受託人支付的費用。

「金融衍生工具」指從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價值和特徵中衍生其價值的金融工具。

「黃金」指金屬元素金，化學元素週期表中的符號為Au，原子序數為79。

「黃金託管人」就恒生黃金ETF而言，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獲證監會接納並經受託人委任以擔任子基金黃金託管人的其他實體或金融機構。

「黃金託管協議」就恒生黃金ETF而言，指黃金託管人與受託人訂立並經協議不時修訂的分配貴金屬賬戶協議及非分配貴金屬賬戶協議，據此，黃金託管人同意為子基金的金條提供安全保管。

「黃金交易商」就恒生黃金ETF而言，指每名向子基金提供金條買賣服務的交易商（及金屬精煉商（如適用））。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具有《守則》所載涵義，於本章程日期，指由政府所發行的任何投資，或政府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任何投資，或由政府的公共或當地主管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任何定息投資。

「克」指一千克的一千分之一，相當於0.0321507465金衡盎司。

「本集團」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交易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金管局」指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指香港的法定貨幣。

「IBA」指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或其不時繼任者。

「實物黃金」就恒生黃金ETF而言，指實物交付金條。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收入財產」指就子基金而言，(a)受託人（在一般或個別情況下經諮詢核數師後）認為屬受託人就子基金的託管財產已收或應收的屬收入性質的一切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包括退稅（如有））（不論是以現金或（不限於）以認股權證、支票、貨幣、信貸額度或其他方式或以現金以外方式收取的任何收入財產的出售或轉讓所得款項）；(b)受託人就本釋義(a)、(c)或(d)項已收或應收的一切利息及其他款項；(c)受託人就申請為子基金已收或應收的一切現金付款；及(d)受託人為子基金收取的一切取消補償；(e)受託人根據任何合約協議為子基金的利益已收或應收的任何付款，但不包括(i)其他託管財產；(ii)子基金分派賬戶現時的任何進賬款項或之前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金額；(iii)子基金因變現投資而產生的收益；及(iv)應由信託從子基金的收入財產撥付的費用、成本及支出的款項；

「指數」指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以之作為基準或有關附錄所載作為參

考的指數或基準（如有）。

「指數提供者」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有關附錄所載負責編撰作為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投資基準的指數，並持有向有關子基金授權使用該指數權利的人士。

「指數追蹤子基金」指以追蹤、複製或對應於財務指標或基準為主要目的的子基金，旨在提供或實現與它追蹤的指數的表現非常接近或相對應的投資結果或回報。

「首次發行日期」指就上市類別而言，首次發行該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日期，為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

「首次發售期」就各子基金而言指有關附錄所載有關上市日期前的期間。

「無力償債事件」指就一名人士而言，若有下列情況，即發生無力償債事件：(i)已就該人士的清盤或破產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ii)已就該人士或該人士的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類似人員或該人士成為接管令的對象；(iii)該人士與其一名或多名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被視作無力償還債務；(iv)該人士停止或威脅停止經營業務或絕大部分業務、或對其業務性質作出或威脅作出重大變更；或(v)基金經理按誠信原則認為上述任何一項很可能發生。

「投資」指屬任何團體（不論是否屬法團公司）或任何政府或地方政府機關或超國家機構的或其發行或擔保的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借貸股、債券、基金單位、股份或集體投資計劃中的其他權益、商品、期貨合約（包括股價指數期貨合約）、衍生工具、信貸衍生工具交易、回購或逆回購交易、證券借出交易、掉期、現貨或遠期交易（不論是否涉及貨幣或其他任何財產）、證券、商業票據、承兌票據、貿易票據、國庫券、工具或票據，不論是否支付利息或股息，亦不論是否全數繳足股款、部分繳足股款或未繳股款，包括（在不損害前述各項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a) 上文所述各項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權利、選擇權或權益（無論何種描述）；

(b) 上文所述任何一項的權益或參與證明書、暫時或臨時證明書、認購或購買的收據或權證；

(c) 任何廣為人知或認可作為證券的工具；

(d) 證明存入一筆款項的任何收據或其他證明書或文件，或因上述收據、證明書或文件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e) 任何按揭抵押證券或其他證券化應收款項；

(f) 任何匯票及本票；及

(g) 由前述任何一項組成的一項指數或多項指數中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權利、選擇權或權益（無論何種描述）。

「稅務局」指香港稅務局。

「發行價格」指就上市類別而言，該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根據《信託契據》釐定可發行的價格，以及就非上市類別而言，該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根據《信託契據》釐定可認購的價格。

「千克」指一千克或1,000克（相當於32.1507465金衡盎司）。

「LBMA」指倫敦金銀市場協會(London Bullion Market Association)。

「LBMA黃金價格」指LBMA上午黃金價，以及由IBA於下午3時正（倫敦時間）進行之IBA競價過程完成後即公佈的每金衡盎司黃金下午定盤價。

「LBMA上午黃金價」指由IBA計算、以美元報價及於上午10時30分（倫敦時間）進行之IBA競

價過程完成後即公佈的每金衡盎司黃金上午定盤價，或按《守則》的相關規定可獲接納及批准的任何基準。

「上市類別」指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類別。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指上市類別的基金單位。

「上市日期」指就各上市類別而言，子基金該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首次上市及獲准自此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計日期載於子基金的相關附錄。

「倫敦交割標準」(London Good Delivery)指LBMA頒佈的金銀條交割規則(The Good Delivery Rules for Gold and Silver Bars)（經不時修訂及更新）所載的交割金條規格。

「基金經理」指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或當時獲正式委任為信託的基金經理繼任者，並根據《守則》獲證監會批准的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

「市場」指全球各地：

(a) 就任何證券而言：聯交所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其他證券交易所；

(b) 就恒生黃金ETF而言：LBMA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其他市場；及

(c) 就任何期貨合約而言：香港期貨交易所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其他期貨交易所。

「莊家」指就上市類別而言，聯交所批准可於聯交所二級市場為該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造莊的經紀或證券商。

「貨幣市場工具」指如《守則》所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

「強積金計劃」指任何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其成份基金或獲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批准的認可匯集投資基金；或就任何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言，身為一名獲批准受託人或服務提供者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該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成份基金或獲批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

「多櫃台」指就上市類別而言，以人民幣、港元及／或美元（視情況而定）買賣的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聯交所分別獲分配不同的股份代號，並獲接納可以一種以上合資格貨幣（人民幣、港元及／或美元）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的一種機制，詳情載於本章程有關附錄。若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以兩種合資格貨幣買賣，該設施稱為「雙櫃台」。

「資產淨值」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當情況所需時指根據《信託契據》計算的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運作指引」指就上市類別而言，參與協議附表所載有關增設及贖回某類別基金單位的指引，參與協議由基金經理在取得受託人批准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經諮詢參與經紀商後不時修訂，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參與經紀商，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程序。除另有指明外，有關運作指引的提述應指於提出有關申請時適用的子基金運作指引。

「職業退休計劃」指由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任何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自願職業退休計劃，或是由認可受託人或任何此類職業退休計劃的投資經理管理的自願職業退休計劃。

「參與者」指當時經香港結算准許納入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

「參與經紀商」指就上市類別而言，其本身（或受其委任的代理人或受委人）為參與者及已按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接受的形式與內容訂立參與協議的任何持牌經紀或證券商。

「參與協議」指就上市類別而言，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參與經紀商之間訂立的協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就發行該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以及贖回及註銷該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所作出的安排，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認購費」指就非上市類別而言，相關附錄所列明就發行該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應付的首次認購費（如有）。

「產品資料概要」指按證監會規定向有意投資者提供的產品重要資料的概要。

「認可期貨交易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基金經理批准的國際期貨交易所。

「認可證券交易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基金經理批准的國際證券交易所。

「贖回申請」指就上市類別而言，參與經紀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提出按照申請基金單位數目贖回該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申請。

「贖回費」指就非上市類別而言，相關附錄所列明就贖回該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應付的贖回費（如有）。

「贖回價值」指就基金單位而言，根據《信託契據》計算為該贖回基金單位的每基金單位價格。

「登記處」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獲委任為各子基金登記處以存置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其他人士。

「REIT」指房地產投資信託。

「人民幣」指中國的法定貨幣。

「逆回購交易」指某一子基金從出售及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出售及回購交易」指某一子基金將其證券出售給逆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加上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融資交易」指證券借出交易、出售及回購交易及逆回購交易之統稱。

「證券借出交易」指某一子基金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的交易對手的交易。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服務代理」指就上市類別而言，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可不時就子基金獲委任擔任服務代理的其他人士。

「服務代理費」指就上市類別而言，為服務代理的利益就各參與經紀商作出的每項記賬存入或記賬提取交易向相關參與經紀商收取的費用，費用上限須由服務代理釐定並載於本章程。

「服務協議」指就上市類別而言，由受託人、基金經理、登記處、參與經紀商、服務代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各份協議，當中服務代理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提供其與子基金相關的服務。

「結算日」指就上市類別而言，有關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的營業日（或根據運作指引或特別運作指引（以適用者為準）就有關交易日而言獲准的較後的營業日），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並通知有關參與經紀商的有關交易日（如有）之後其他數目的營業日。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特別申請」指特別增設申請或特別贖回申請。

「特別增設申請」指合資格投資者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增設及發行所作的申請。

「特別運作指引」指由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釐定為適用於特別申請的有關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指引。除另有指明外，就特別運作指引的提述是指於提出有關特別申請時有關子基金適用的特別運作指引。

「特別贖回申請」指合資格投資者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贖回所作的申請。

「印花稅條例」指《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

「副黃金託管人」就恒生黃金ETF而言，指黃金託管人所安排根據黃金託管人與相關副黃金託管人訂立的服務協議保管子基金金條的副託管人、代理或存管處（包括黃金託管人的公司集團內的實體）。就恒生黃金ETF而言，除另有所指外，關於副黃金託管人的提述應理解為包含黃金存管處。

「子基金」指有關附錄所述信託基金根據《信託契據》及有關補充契據劃分成為獨立信託的獨立資產及負債組合。

「具規模的金融機構」具有《守則》所載涵義。

「轉換費」指就非上市類別而言，就轉換任何基金單位應付的轉換費（如有）。

「代幣託管人」就代幣化類別而言，指合資格分銷商委任及基金經理接納以擔任子基金代幣託管人的實體。

「交易費」就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而言，指於有關參與經紀商提出一項或多項申請的各交易日，為登記處及／或受託人的利益而可能向各參與經紀商收取的費用。

「轉讓代理」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不時獲委任擔任子基金轉讓代理的其他人士。

「金衡盎司」指貴金屬（包括黃金）的傳統重量單位，相當於31.1034768克或1.0971428常衡盎司。

「信託」指藉《信託契據》設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名為恒生投資基金系列V或基金經理在事前通知受託人後可不時釐定的其他名稱。

「《信託契據》」指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於2026年1月7日訂立構成信託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

「信託基金」指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為各子基金持有的所有投資及財產，包括有關子基金應佔的託管財產及收入財產，惟將予分派的款額除外。

「受託人」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根據《信託契據》當時獲妥為委任為受託人，作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的繼任者的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

「基金單位」指代表子基金內一股不分割股份的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持有人」指當時於持有人登記冊中登記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包括（倘符合文義）聯名登記人士。

「非上市類別」指並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類別。

「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指非上市類別的基金單位。

「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指美國的貨幣。

「估值點」指就子基金而言，除子基金的有關附錄另有指定外，相關市場在每個交易日的正式

收市時間，及如市場多於一個，則為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的正式收市時間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惟每個交易日均須有一個估值點，發生暫停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情況則除外。

引言

信託

信託乃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根據香港法律訂立的《信託契據》而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信託及各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並非對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其並非代表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子基金

信託可發行不同類別的單位，而受託人應根據信託成立單獨的資產組合作為單獨的信託（各單獨的資產組合稱為「子基金」），一個或多個類別的單位應歸屬於該子基金。子基金的資產將與信託的其他資產分開投資和管理。各子基金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ETF。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保留在未來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成立其他子基金及／或進一步發行與一隻或多隻子基金有關的單位類別的權利。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採用有關附錄指定的多櫃台在聯交所買賣。各子基金將有各自的附錄。

各子基金發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請參閱相關附錄內的列表，表內列出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間的主要異同。

目前，在相關附錄訂明的情況下，擬僅對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進行代幣化。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發售、贖回及轉換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一節下的「認購代幣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贖回代幣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分節以及「基金單位代幣化」一節。

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目標

子基金可以是指數追蹤子基金或主動管理型子基金，兩者均發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各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未計費用和開支前）與有關指數的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結果，有關附錄另有所述者除外。

各主動管理型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載列於相關附錄。

投資策略

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載於有關附錄。

指數追蹤子基金

各指數追蹤子基金將採用全面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或相關附錄可能指定的任何其他策略。

複製策略

如子基金採用全面複製策略作為投資策略，其將以與有關投資於指數中大致上相同的權重（即比例）投資構成指數的幾乎所有投資。當投資不再成為指數的成份股或被除牌時，指數的構成可能會發生變動。當投資不再成為指數的成份股時，則會進行調整，當中涉及（其中包括）出售被剔除的投資並可能將所得款項投資於新納入的投資。

代表性抽樣策略

如子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作為投資策略時，其將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有關指數中能夠總體反映該指數投資特點的代表性投資樣本，旨在複製其表現。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的子基金未必會持有納入有關指數的所有投資，並可能持有未納入指數的投資組合，前提是該等投資總體呈現與指數的高度相關性。

策略轉換

雖然複製策略相比代表性抽樣策略很可能會更緊密地追蹤有關指數的表現，但未必是最有效率的方式。此外，未必一定能夠或可能難以買入或持有指數包含的若干投資。因此，基金經理可在適當情況下，經考慮構成指數的投資數目、該等投資的流動性、該等投資的任何所有權限制、交易開支及其他交易成本，以及稅務及監管限制後，選擇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投資者的利益在上述投資策略之間轉換，而毋須事先通知投資者，從而盡可能緊密（或有效率地）追蹤有關指數，以達致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其他策略

除上述投資策略外，指數追蹤子基金可採用合成或以期貨為基礎的策略，或可採用有關附錄就該指數追蹤子基金所述的任何其他策略。

主動管理型子基金

主動管理型子基金（即上市開放式基金（主動型ETF）或非上市開放式基金）不追蹤指數。基金經理於尋求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時將根據其投資策略主動管理相關子基金，如相關附錄中

所述。

ETF投資

對於可投資於ETF的子基金而言，除非適用的ETF不供投資，否則只要當地規例允許且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子基金就將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ETF。

發售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本節標題為「發售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僅載有有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披露資料。有關發售、贖回及轉換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資料，請參閱標題為「發售、贖回及轉換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一節。

首次發售期

透過參與經紀商增設

於首次發售期，參與經紀商（為其本身及客戶）可於每個交易日根據運作指引透過增設申請以現金轉賬及／或轉讓投資的方式為其本身及／或客戶申請（可於上市日期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為了能夠在首次發售期處理，有關參與經紀商須在上述截止時間之前的營業日向受託人提交增設申請（副本抄送基金經理），除非有關附錄另有規定則除外。

如果受託人在附錄指定的截止時間之後收到增設申請，該增設申請將被押後並被視為在下個交易日開始營業之時收到，該日將為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

增設申請須以申請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即有關附錄指定的單位數目）作出。於首次發售期，參與經紀商（為其本身或其客戶）可於每個交易日按發行價格申請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透過合資格投資者進行特別增設

在首次發售期期間，如相關附錄規定，基金經理可接受合資格投資者按發行價格及根據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可能達成一致的條款特別增設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透過合資格投資者特別增設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程序與透過參與經紀商作出增設申請之條款於所有重大方面享有平等地位，惟申請基金單位數目及（如適用）交易截止時間除外。適用於透過參與經紀商增設的申請基金單位數目不適用於特別增設申請，其可以至少一個或以上基金單位作出。

為了能夠在首次發售期處理，特別增設申請須在相關附錄規定的截止時間之前提交。

如果受託人在附錄指定的截止時間之後收到增設申請，該增設申請將被押後並被視為在下個交易日開始營業之時收到，該日將為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

有關增設申請的運作程序，請參閱「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

上市後

上市後階段從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有關子基金被終止為止。

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以及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閣下可以下列兩種方式中的任何一種方式購買或出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a) 於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

(b) 透過參與經紀商申請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增設及贖回。

若附錄中有相關規定，就合資格投資者而言，可特別增設及贖回有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於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上市後，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一如買賣一般上市股份，透過中介機構（如股票紀）或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任何股票交易服務，以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如有關附錄「主要資料」一節所述）或其完整倍數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然而，務請留意於聯交所二級市場的交易乃按市價進行，而市價可能於日內有所變動，並可能因二級市場對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市場供求、流通性及買賣差價幅度而與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有所差異。因此，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二級市場的市價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每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請參閱「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以了解於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進一步資料。

透過參與經紀商增設及贖回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繼續透過參與經紀商在一級市場分別按發行價格及贖回價值，以增設（僅以人民幣）及贖回（僅以人民幣）方式按申請基金單位數目或其倍數進行增設及贖回。申請基金單位數目及結算貨幣載列於有關附錄。

如欲於某一交易日進行交易，相關參與經紀商須於相關交易日截止時間前向受託人提交增設申請及／或贖回申請（副本抄送基金經理）。倘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於非交易日或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該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應被視為於下一個緊接的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將作為該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相關交易日。參與經紀商一般並無義務作出增設或贖回或無義務為其客戶作出增設或贖回，並可向其客戶收取參與經紀商釐定的有關費用。

目前作出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載於有關附錄。

認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須於有關交易日按照運作指引內協定的時間交收，而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須於交易日後2個營業日（除非有關附錄另有規定）以現金交收，除非基金經理與相關參與經紀商協定可於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殊情況接納稍遲交收。

雖然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能以多櫃台模式（如適用）買賣，但所有結算人僅以有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或基金經理同意的其他貨幣）進行。

上市後，所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於信託的登記冊內。信託的登記冊為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所有權的憑證。若參與經紀商的任何客戶從二級市場買入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則其於該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實益權益應透過其設在相關參與經紀商或任何其他參與者的賬戶確立。

透過合資格投資者特別增設及贖回

若有關附錄中有規定，基金經理可接受合資格投資者按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可能達成一致的條款進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特別增設及贖回。透過合資格投資者特別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程序與透過參與經紀商作出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之條款於所有重大方面享有平等地位，惟申請基金單位數目及（如適用）交易截止時間除外。透過參與經紀商增設或贖回所適用的申請基金單位數目並不適用於特別增設申請或特別贖回申請，後者可以至少一個基金單位或以上進行。

基金經理保留要求合資格投資者就相關子基金引致與特別增設及贖回有關的稅項及收費對子基金作出補償的權利。

目前合資格投資者作出特別增設申請或特別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載於有關附錄。

非上市類別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間的轉換

投資者應注意，參與經紀商或其他人士不可作出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間的轉換。

時間表

首次發售期

新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及上市日期載於新子基金的附錄。

首次發售期的目的是令參與經紀商能夠根據《信託契據》及運作指引為其本身的賬戶或代表客戶認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此期間，參與經紀商（為其本身或其客戶）或合資格投資者可透過增設申請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上市日期買賣。於首次發售期不允許贖回。

於首次發售期收到參與經紀商（為其本身或其客戶）的增設申請或特別增設申請後，基金經理將促成增設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以供首次發行日期的結算。

參與經紀商可能設有本身有關其客戶的申請程序，並可能為其客戶設定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間，而有關截止時間可能早於本章程所載，並可能不時變更。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亦可能因市場相關事件而變更。因此，投資者如需參與經紀商代表其認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應就相關要求諮詢有關參與經紀商。

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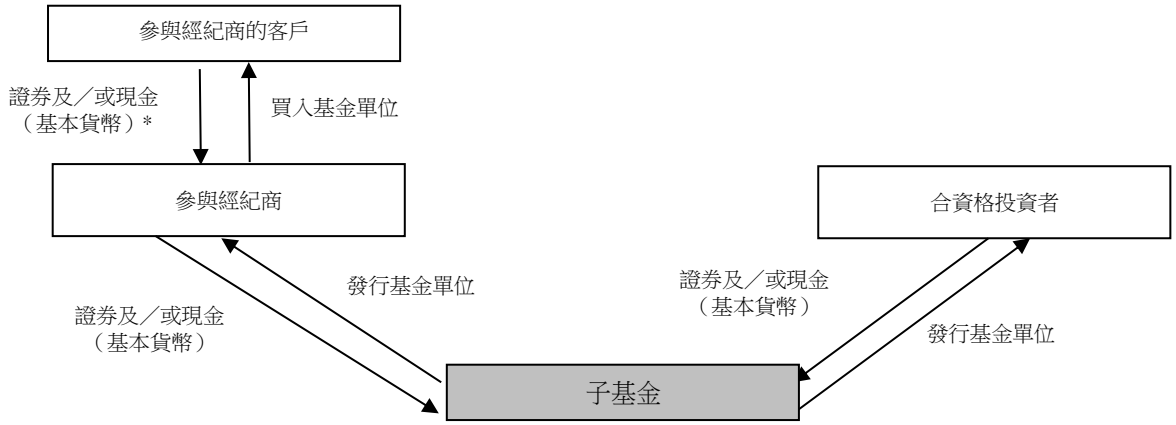
「上市後」從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有關子基金被終止為止。

所有投資者均可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參與經紀商（為其本身或其客戶）可在一級市場申請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投資於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圖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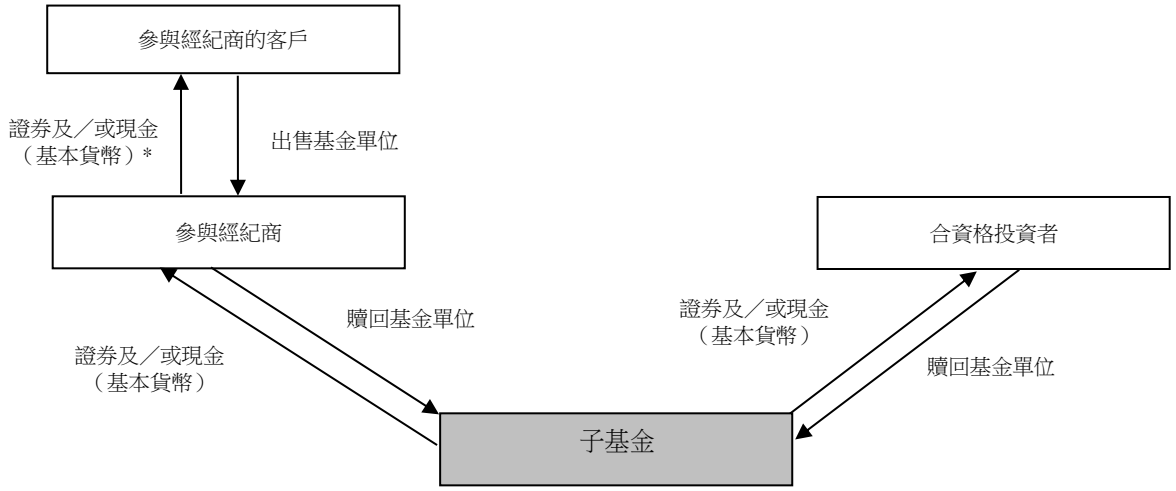
下圖解說發行或贖回及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過程：

(a) 於一級市場發行及買入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 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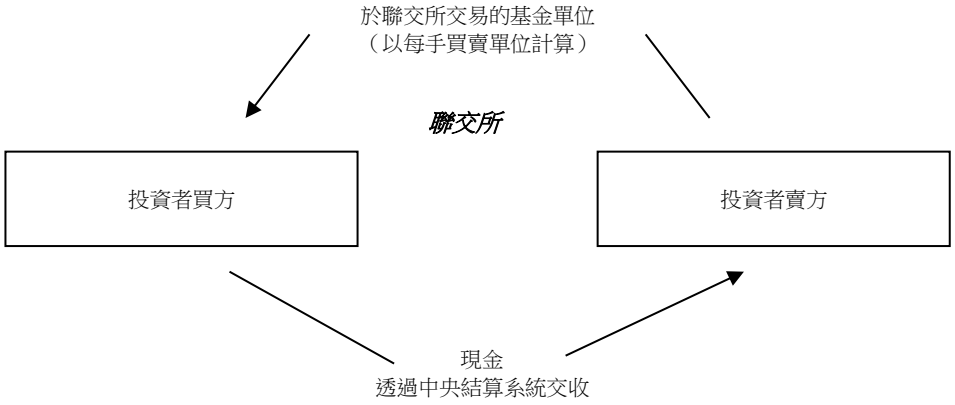
******參與經紀商的客戶可與參與經紀商協定以另一種貨幣結算。*

(b) 於一級市場贖回及出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 上市後



******參與經紀商的客戶可與參與經紀商協定以另一種貨幣結算。*

(c) 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 上市後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售方式及相關費用概要

首次發售期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買賣方式*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最低數量**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代價、費用及收費****
現金增設	申請基金單位數目（見有關附錄）	透過參與經紀商	獲參與經紀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發行價格（現金方式） 交易費（以港元或附錄指定的其他貨幣支付）及服務代理費（以港元支付） 參與經紀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須以參與經紀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付予參與經紀商） 稅項及收費
實物增設	申請基金單位數目（見有關附錄）	透過參與經紀商	獲參與經紀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投資組合 現金款額 交易費（以港元或附錄指定的其他貨幣支付）及服務代理費（以港元支付） 參與經紀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須以

				參與經紀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付予參與經紀商） 稅項及收費
特別增設	1	僅透過合資格投資者	僅限於合資格投資者	投資組合及現金款額／現金 稅項及收費

上市後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買賣方式*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最低數目**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代價、費用及收費****
於聯交所（二級市場）透過經紀以現金進行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見有關附錄）	聯交所	任何投資者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價 經紀佣金，以及稅項及費用（須以相關經紀釐定的貨幣支付）
現金增設及贖回	申請基金單位數目（見有關附錄）	僅透過參與交易商	獲參與經紀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發行價格／贖回價值（現金方式） 交易費（以港元或附錄指定的其他貨幣支付）及服務代理費（以港元支付） 參與經紀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須以參與經紀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付予參與經紀商） 稅項及收費

實物增設及贖回	申請基金單位數目（見有關附錄）	透過參與經紀商	獲參與經紀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投資組合 現金款額 交易費（以港元或附錄指定的其他貨幣支付）及服務代理費（以港元支付） 參與經紀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須以參與經紀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付予參與經紀商） 稅項及收費
特別增設及贖回	1	僅透過合資格投資者	僅限於合資格投資者	投資組合及現金款額／現金 稅項及收費

* *參與經紀商就各子基金可用的增設方式（不論實物、現金及／或結合現金與實物）載於有關附錄。*
** *更多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於子基金的投資

投資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出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以變現於子基金投資的方法有三種。

第一種方法是透過參與經紀商（即已就子基金訂立參與協議的持牌經紀商）直接於一級市場按資產淨值向子基金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如相關附錄作出規定，基金經理可允許進行實物增設或實物贖回（或現金與實物結合）。儘管在與基金經理達成安排後，參與經紀商可選擇將其增設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納入美元櫃台或港元櫃台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但所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均須以該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或基金經理同意的其他貨幣）增設及贖回。由於透過參與經紀商於一級市場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需要相當的資本投資規模（即申請基金單位數目），此投資方法較適合機構投資者及市場專業人士。參與經紀商並無義務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並可對處理增設或贖回指令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收費），詳情載於本節。

第二種方法是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此方法較適合散戶投資者。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二級市場的市價可能較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或折讓。「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與這種投資方法有關。

第三種方法，是僅供合資格投資者申請有關附錄指明的子基金的特別增設或特別贖回。合資格投資者可在一級市場按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透過參與經紀商增設或贖回所適用的申請基金單位數目並不適用於特別增設申請或特別贖回申請，後者可以至少一個基金單位或以上進行。

本章程本節應與運作指引或特別運作指引（以適用者為準）及《信託契據》一併閱讀。

透過參與經紀商增設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任何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增設申請（透過合資格投資者的特別增設除外）必須透過參與經紀商按有關附錄所載的申請基金單位數目作出。投資者不可直接向子基金購買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僅參與經紀商方可在有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向受託人提交增設申請（副本抄送基金經理）。

各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持續透過參與經紀商提呈發售，而參與經紀商可於首次發售期及隨後在上市日期後按照運作指引為本身或閣下（作為其客戶）在任何交易日透過向受託人提交增設申請（副本抄送基金經理）以申請基金單位。

各初始參與經紀商已向基金經理表示，其一般將會接納及提交來自 閣下（作為其客戶）的增設要求，惟通常須符合以下條件：(i)相關初始參與經紀商與 閣下互相同意其處理該要求的收費；(ii)其信納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均已完成；(iii)基金經理對相關初始參與經紀商代閣下增設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並無異議（有關基金經理有權拒絕增設申請的情況的例子，請參閱下文「增設程序」分節）；及(iv)相關初始參與經紀商與 閣下互相同意執行該增設要求的方法。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參與經紀商保留權利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受從客戶方面收到的增設要求：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有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ii)贖回有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或(iii)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b) 存在與(i)對於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構成子基金指數或與子基金指數相關的任何投資，或(ii)對於主動型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相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c) 接受該增設要求會使參與經紀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參與經紀商為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必要的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或

(d) 參與經紀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該增設要求對一切實際可行的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與投資者提出的增設要求有關的規定

各子基金適用的增設方法及貨幣載於相關附錄，無論以實物（即增設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以換取投資轉讓）、現金及／或結合現金與實物。參與經紀商可全權酌情要求以特定的方式執行來自其客戶的增設申請，但基金經理保留要求以特定方法執行增設申請的權利。

儘管有任何多櫃台模式（如適用），不論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為港元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美元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參與經紀商於增設申請中應付的任何現金須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或基金經理同意的其他貨幣）支付。記存於不同櫃台下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增設流程相同。

參與經紀商可對處理任何增設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會增加投資成本。閣下應向參與經紀商查詢有關費用及收費。儘管基金經理有責任密切監控各子基金的運作，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均無權強制參與經紀商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要求參與經紀商接受從客戶方面收到的增設要求。此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亦不能確保參與經紀商能進行有效套戥。

參與經紀商亦可設定其客戶遞交任何增設要求的時限，並要求該等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包括於必要時提供參與經紀商所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經紀商能向受託人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增設申請（副本抄送基金經理）。閣下應向參與經紀商查詢相關時限及客戶接納程序與要求。

子基金的申請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數目載於有關附錄。非以申請基金單位數目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提交的增設申請將不獲接納。

增設程序

參與經紀商在收到客戶的增設要求後，或如欲為其本身增設有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不時向受託人遞交有關子基金的增設申請（副本抄送基金經理）。

若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而該日將作為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上市後有關交易日當前的截止時間載於有關附錄。

有效的增設申請必須：

(a) 由參與經紀商按照《信託契據》、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提出；

(b) 指明增設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數目及基金單位類別（如適用）；及

(c) 附有運作指引就增設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所要求的證明書（如有），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各自認為必需的其他證明書及律師意見書（如有），以確保符合與增設申請所涉及的

增設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有關之適用投資及其他法律。

在下列情況下，基金經理有權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受任何增設申請，包括但不限於：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期間：(i)增設或發行有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ii)贖回有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或(iii)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b) 基金經理認為接納增設申請會對有關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c) 基金經理認為接納增設申請會對相關市場產生重大影響；

(d) 存在與(i)對於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構成有關指數或與有關指數相關的任何投資，或(ii)對於主動型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相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e) 接納增設申請會使基金經理違反或不遵從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基金經理為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必要的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f) 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增設申請對一切實際可行的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g)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託管人或存管處（包括黃金託管人及副黃金託管人）就有關子基金的業務營運，因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而實質上中斷或關閉；或

(h) 相關參與經紀商發生無力償債事件。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基金經理須根據運作指引通知相關參與經紀商及受託人其拒絕接納該增設申請的決定。倘可增設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數目因任何原因受到限制，參與經紀商及運作指引所載的相關增設申請將獲得優先權。

基金經理拒絕接受增設申請的權利，與參與經紀商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從客戶方面收到的增設要求的權利相互獨立，並為額外權利。儘管參與經紀商已接受來自客戶的增設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增設申請，基金經理仍可在本章程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拒絕接受該增設申請。

基金經理若接納來自參與經紀商的增設申請，則須指示受託人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進行下列各項：(a)按申請基金單位數目為有關子基金增設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以換取現金轉賬及／或投資轉讓；及(b)向參與經紀商發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發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按相關交易日當時的發行價格發行，惟受託人可在該發行價格上附加作為稅項及費用的適當撥備的金額（如有）。有關發行價格的計算，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項下「基金單位發行價格及贖回價值」分節。

在收到參與經紀商的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增設申請後，基金經理應促成增設及於首次發行日期發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以有關附錄所載的有關子基金基本貨幣計值（基金經理另行釐定者除外）。受託人不得增設或發行零碎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根據增設申請的增設及發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須於按照運作指引收到（或視作收到）並接納

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執行，惟(i)僅對估值而言，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須視為於收到（或視作收到）有關增設申請的交易日估值點後增設及發行，及(ii)登記冊將於結算日或緊隨結算日後的交易日（若結算期獲延長）予以更新。倘增設申請於非交易日接獲，或於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則增設申請應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交易日應作為增設申請的有關交易日。延期須支付延期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受託人若於任何時候認為《信託契據》、相關運作指引或相關參與協議對發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所規定的條款遭到侵權，則有權拒絕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納入（或准許其被納入）登記冊。

與增設申請有關的費用

服務代理、登記處及／或受託人可對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變更所收取交易費的費率（惟須就同一子基金向不同參與經紀商收取劃一的費率）。交易費須由申請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參與經紀商或其代表支付。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就增設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參與經紀商支付額外金額，以向有關子基金補償或發還下列兩者之間的差額：

(a) 為該發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對有關子基金的投資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價格；及

(b) 購買相同投資所用的價格，猶如該等投資乃有關子基金利用發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後收取的現金金額購買。

參與經紀商可將上述額外金額轉嫁至相關投資者。

基金經理因發行或銷售任何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須向任何代理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不得計入該等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內，亦不得從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支付。

取消增設申請

未經基金經理同意，增設申請一旦提交即不得撤銷或撤回。

受託人若於交易日有關時間前仍未收到與增設申請有關的所有現金金額及／或投資（包括交易費、稅項及費用），則可經諮詢基金經理後取消視作已根據增設申請增設的任何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增設指示，惟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延長結算期，有關延期須按基金經理可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基金經理支付任何費用或向受託人支付延期費）及遵照運作指引。

除上述情況外，基金經理若於運作指引指定的時間前認定其無法將任何增設申請的現金所得款項進行投資，亦可取消任何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增設指示。

倘如上文所述取消視作已根據增設申請增設的任何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增設指示，受託人或其代表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及／或投資，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退還參與經紀商（不計利息），而有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被視為從未增設，且參與經紀商將不會就取消增設對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服務代理享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惟：

(a) 受託人可以登記處的名義向相關參與經紀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b) 基金經理可酌情要求參與經紀商為子基金的利益就每個被取消的基金單位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金額（如有）相等於假設參與經紀商已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取消當日提出贖回申請的情況下，每基金單位發行價格超出每基金單位原應適用的贖回價值的數額，

連同因該等取消令子基金所產生的費用、開支及損失；

(c) 該等增設申請的交易費仍為到期應付（儘管增設申請被視為從未作出），而且一經支付，須由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為本身利益保留（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d) 取消該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啟或無效。

透過參與經紀商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投資者只有透過參與經紀商才可按申請基金單位數目申請贖回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透過合資格投資者特別贖回除外）。投資者不可直接向子基金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僅參與經紀商方可向受託人提交贖回申請（副本抄送基金經理）。

參與經紀商可於任何交易日根據運作指引，透過向受託人遞交贖回申請（副本抄送基金經理），為本身或其客戶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各初始參與經紀商已向基金經理表示，在一般情況下將接納及遞交從 閣下（作為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惟在任何時候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相關初始參與經紀商與 閣下互相同意其處理該要求的收費；(ii)其信納其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均已完成；(iii)基金經理對相關初始參與經紀商代閣下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並無異議（有關基金經理有權拒絕贖回申請的情況的例子，請參閱下文「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項下「贖回程序」分節）；及(iv)相關初始參與經紀商與閣下互相同意執行該贖回要求的方法。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參與經紀商保留權利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從客戶方面收到的贖回要求：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有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ii)贖回有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或(iii)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b) 存在與(i)對於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構成有關指數或與有關指數相關的任何投資，或(ii)對於主動型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相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c) 接受該贖回要求會使參與經紀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參與經紀商為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必要的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或

(d) 參與經紀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該贖回要求就一切實際可行的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有關投資者贖回要求的規定

各子基金適用的贖回方法及貨幣載於相關附錄，無論以實物（即增設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以換取投資轉讓）、現金及／或結合現金與實物。參與經紀商可全權酌情要求以特定的方式執行來自其客戶的贖回申請，但基金經理保留要求以特定方法執行贖回申請的權利。

儘管有任何多櫃台模式（如適用），參與經紀商在贖回申請中收取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可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或基金經理同意的其他貨幣）支付。美元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港元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均可透過贖回申請（透過參與經紀商）贖回。不同交易櫃台的贖回流程相同。

參與經紀商可對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會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低贖回所得款項。閣下應向參與經紀商查詢有關費用及收費。儘管基金經理有責任密切監控各子基金的運作，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均無權強制參與經紀商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要求參與經紀商接納從客戶方面收到的贖回要求。此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亦不能確保參與經紀商能進行有效套戥。

參與經紀商亦可設定其客戶遞交贖回要求的時限，並要求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如有必要，包括提供參與經紀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經紀商能向受託人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贖回申請（副本抄送基金經理）。閣下應向參與經紀商查詢相關時限及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

贖回程序

參與經紀商在收到客戶的贖回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贖回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不時就有關子基金向受託人遞交贖回申請（副本抄送基金經理）。

若贖回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贖回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而該下一個交易日即為就該贖回申請而言的相關交易日。上市後有關交易日當前的截止時間載於有關附錄。

有效的贖回申請必須：

(a) 由參與經紀商按照《信託契據》、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作出；

(b) 註明贖回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數目及基金單位類別（若適用）；及

(c) 附有參與協議及運作指引就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要求的證明書（如有），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各自認為屬必要的證明書及律師意見書（如有），以確保符合與贖回申請涉及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贖回相關的適用的證券及其他法律。

在下列情況下，基金經理有權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任何贖回申請，包括但不限於：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期間：(i)增設或發行有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ii)贖回有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或(iii)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b) 基金經理認為接納贖回申請會對有關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c) 存在與(i)對於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構成有關指數或與有關指數相關的任何投資，或(ii)對於主動型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相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d) 接納贖回申請會使基金經理違反或不遵從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基金經理為遵守適用法律及規管規定所必要的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e) 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贖回申請就一切實際可行目的而言並不可能；或

(f) 因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或造成基金經理、受託人或託管人或存管處（包括黃金託管人及副黃金託管人）就相關子基金之業務營運實質上中斷或關閉。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基金經理須根據運作指引通知相關參與經紀商及受託人其拒絕接納該贖回申請的決定。

基金經理拒絕接納贖回申請的權利，與參與經紀商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從客戶方面收到的贖回要求的權利相互獨立，並為額外權利。儘管參與經紀商已接受來自客戶的贖回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贖回申請，基金經理仍可在本章程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拒絕接受該贖回申請。

基金經理若接納來自參與經紀商的贖回申請，則須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進行下列各項：
(i)執行有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贖回及取消；及(ii)要求受託人向參與經紀商轉移現金及／或投資。

若參與經紀商為其客戶遞交贖回申請，參與經紀商其後將向有關客戶轉移現金及／或投資。

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任何已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於結算日執行，惟須已收妥由參與經紀商妥為簽署的贖回申請（並獲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信納），且受託人須已收到（除非運作指引另行規定）代表擬取消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證明書（若有）（或條款為受託人接受的彌償）的原件而非傳真本，並且參與經紀商須支付的全數款項（包括交易費及任何其他稅項及費用）均已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全數付清。

僅為進行估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視作已於贖回申請收到或視作收到的交易日的估值點之後贖回及取消。該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於相關結算日就已贖回及取消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從名冊上除名。

已提交贖回申請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贖回價值應為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湊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0.00005或以上向上湊整）。按湊整調整後的利益由子基金保留。為進行估值，應以贖回申請視作已收到的交易日的估值點作為相關估值點。

收到以文件形式妥為提交的贖回申請相距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之間的時間不可超過一個曆月，條件是在遞交所有填妥的贖回文件時並未發生延誤，亦無發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或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情況。

基金經理在收到有關贖回申請的延期結算要求後，可按其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基金經理支付任何費用或向受託人支付延期費），根據運作指引酌情決定延長結算期。

與贖回申請有關的費用

服務代理、登記處及／或受託人可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變更所收取的交易費費率（惟須就同一子基金向不同參與經紀商收取劃一的交易費）。交易費須由遞交贖回申請的參與經紀商或其代表，以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為受益人支付（但可從任何就該等贖回申請應付參與經紀商的款項中抵扣）。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對上文所述的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參與經紀商支付額外金額，以向子基金補償或發還下列兩者之間的差額：

(a) 為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對相關子基金的投資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價格；及

(b) 出售相同投資所用的價格，猶如該等投資乃子基金為在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變現

須從相關子基金中支付的現金金額而出售。

參與經紀商可將上述額外金額轉予相關投資者承擔。

受託人可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受託人認為可作為交易費及／或其他稅項及費用適當撥備的金額（若有）。

取消贖回申請

未經基金經理同意，贖回申請一經作出即不得撤銷或撤回。

除非贖回申請涉及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已於結算日在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當時對贖回申請一般規定的時間前交付予受託人（不得涉及任何產權負擔）以供贖回或進行《信託契據》及／或運作指引列載的其他交易，否則不可就任何贖回申請轉讓投資及／或支付任何現金。

若不根據上述條款向受託人交付贖回申請所涉及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以供贖回，或並非不涉任何產權負擔，則：

(a) 受託人可為登記處向相關參與經紀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b) 基金經理可酌情要求參與經紀商為有關子基金就每個被取消的基金單位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金額（如有）為每個該等基金單位的贖回價值，低於倘參與經紀商於基金經理能夠購回任何替代投資的實際日期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作出增設申請時適用於每個該等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的該部分金額，連同基金經理合理釐定為代表因任何該等取消令有關子基金所產生的任何費用、支出及損失的其他金額；

(c) 該等贖回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應付（儘管贖回申請須被視為從未作出），且交易費一經收訖，須由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人為本身的利益保留（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d) 不成功的贖回申請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啟或無效。

遞延贖回

若收到的贖回要求要求贖回的基金單位合共佔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資產淨值逾10%（或基金經理可對子基金釐定的較高比例），則基金經理可指示受託人按比例削減於相關交易日尋求贖回基金單位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同時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的要求，僅（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比例）執行總數相當於有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資產淨值的10%（或基金經理可對有關子基金釐定的較高比例）的贖回。本應贖回但未贖回的基金單位將於下個交易日（若有關子基金的贖回要求經推遲後涉及的基金單位合共仍超過有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資產淨值的10%（或基金經理可對有關子基金釐定的較高比例），則須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比例進一步推遲）優先於有關子基金已接獲贖回要求的任何其他基金單位而贖回。基金單位將按贖回的交易日的當時贖回價值贖回。該贖回上限僅適用於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提出的現金贖回申請。

暫停增設及贖回

為免生疑問，此節亦會視情況需要適用於特別增設申請及特別贖回申請。

基金經理可在諮詢受託人（及在必須以及實際可行情況下經諮詢參與經紀商）後，經考慮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酌情決定在下列情況下，暫停增設或發行任何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暫停贖回任何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或（若支付贖回款項的時間超過一個曆月，則須受《守則》的相關規定所規限）就任何增設申請、贖回申請或特別申請延遲支付任何款項：

(a) 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期貨交易所限制或暫停買賣的任何期間；

(b) （對於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某個投資（為有關子基金指數的組成成份或與有關子基金指數相關）或（對於不屬於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的第一上市市場（如屬認可聯接基金，則為有關主基金上市所在的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若有）關閉的任何期間，且（就認可聯接基金而言）該關閉對認可聯接基金的一級市場買賣產生負面影響；

(c) （對於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某個投資（為有關子基金指數的組成成份或與有關子基金指數相關）或（對於不屬於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的第一上市市場（如屬認可聯接基金，則為有關主基金上市所在的市場）的買賣被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且（就認可聯接基金而言）該限制或暫停對認可聯接基金的一級市場買賣產生負面影響；

(d) 基金經理認為投資的交收或結算在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若有）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

(e) 存在任何情況導致基金經理認為投資的交收或購買（以適用者為準）或子基金當時的成份投資的處置無法在正常情況下或無法在不損害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就認可聯接基金而言，有關主基金的交易或買賣被暫停期間；

(f) （僅對於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有關指數並未編製或公佈的任何期間；

(g) 通常用以釐定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方法出現問題，或基金經理認為有關子基金當時的任何成份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h) 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發生下文「釐定資產淨值」下「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任何情況的任何期間；或

(i) 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或造成基金經理、受託人或託管人或存管處（包括黃金託管人及副黃金託管人）就有關子基金的業務營運實質上中斷或關閉的任何期間。

若（或若由於按照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以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投資而導致）信託持有或會持有合計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普通股的10%或附表一准許的其他百分比，基金經理將在諮詢受託人後，暫停認購子基金該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權利。此外，若信託下的子基金合計持有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普通股10%的限額，且證監會尚未同意豁免《守則》下的禁令，則基金經理將在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將之作為其首要目標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其他必要措施補救該違規情況。

基金經理於暫停後須通知證監會及在信託的網站www.hangsen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或其決定的該等其他出版物公佈暫停的通知，並於暫停期間內每月最少發佈一次。

對於在暫停期間收到（且並無另行撤回）的任何贖回申請、增設申請或特別申請，基金經理將視之為緊接暫停終止後收到。任何贖回的結算期將按暫停持續的期間予以延長。

參與經紀商或基金經理可於宣佈暫停後並在該暫停終止之前，隨時透過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於參與經紀商撤回的情況下）撤回任何增設申請、贖回申請或特別申請（以適用者為準），而基金經理須即時通知及要求受託人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參與經紀商或基金經理（以適用者為準）退還其對增設申請或特別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及／或投資（不計利息）。

暫停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為止：(a)基金經理宣佈暫停結束；及(b)於發生以下情況的首個交易日：(i)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ii)並無存在准許暫停的其他情況。

持有基金單位的憑證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僅以登記入賬方式持有，即不會發出基金單位證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所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已發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登記擁有人（即唯一記錄持有人），並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為參與者持有有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此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確認，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均無擁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任何所有人權益。於中央結算系統擁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為屬參與者的參與經紀或相關參與經紀商（視情況而定）記錄所示的實益擁有人。

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基金經理有權實施其認為必要的限制，以確保購入或持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不會導致以下情況：

(a)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或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其中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而基金經理認為該情況可能會導致信託或子基金受到其本不會受到的不利影響；或

(b) 基金經理認為可導致信託或子基金產生本來不會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本來不會蒙受的任何其他金錢損失的情況。

基金經理一旦獲悉在上述情況下持有任何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則可要求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贖回或轉讓該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任何人士若知悉其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的情況下持有或擁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須根據《信託契據》贖回其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將其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轉讓予本章程及《信託契據》容許持有的人士，以使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轉讓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信託契據》規定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在基金經理同意下轉讓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因中央結算系統將持有所有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若基金單位持有人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轉讓其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權益，基金經理可視作已給予同意。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使用聯交所印發的標準轉讓表格或受託人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的書面文書（若轉讓人或承讓人屬結算行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其他方式簽署）轉讓其持有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轉讓人將繼續被視作被轉讓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姓名載入所轉讓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若所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均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作為唯一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為經香港結算准許納入為參與者

的人士持有該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並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在其時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分配至其賬戶。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通則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的目的，是為使投資者可正常透過經紀或證券商於二級市場以較其於一級市場認購及／或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為少的數量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基金單位的市價未必反映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在聯交所進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任何交易須支付慣常經紀佣金及／或與透過聯交所買賣及交收涉及的轉讓稅項。概不能保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後會維持其上市地位。

基金經理將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令最少會有一名莊家就各項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維持市場。若某隻子基金採用多櫃台，基金經理將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令各櫃台最少會有一名莊家，雖然這些莊家可能為同一實體。莊家的責任大致上包括於聯交所就買盤及賣盤作報價，從而提供流通量。鑑於莊家角色的性質，基金經理可向莊家提供已向參與經紀商提供的投資組合成份資料。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向莊家購買及透過莊家出售，惟無法保證或擔保市場作價的水平。在維持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市場時，莊家會因其買入及沽出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價格差額而錄得盈利或虧損，而這在某程度上取決於子基金的指數成份投資的買賣差價。莊家可為其本身保留其賺取的任何溢利，且毋須就其賺取的溢利向有關子基金作出匯報。

閣下如有意於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應聯絡閣下的經紀。

倘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聯交所停牌或在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則將無二級市場可供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發售、贖回及轉換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本節標題為「發售、贖回及轉換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僅載有有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披露資料。有關發售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資料，請參閱標題為「發售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一節。

認購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首次發售（如適用）

如本章程第二部分相關附錄所列，基金經理可酌情於非上市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內按首次發行價格首次提呈發售子基金的該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售須待首次發售期（如適用）結束時或之前達到最低投資額後（如適用），方告作實。

倘未能達到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最低認購水平，或基金經理認為基於不利市況或其他原因導致發售相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不符合投資者的商業利益或並不可行，則基金經理可酌情延長首次發售期（如適用），或決定不推出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該情況下，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應視作並未開始發售。

儘管有上文所述，即使未達到最低認購水平，基金經理有權酌情決定繼續於首次發售期（如適用）內發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僅可於交易日發行。

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發行「貨幣對沖」基金單位類別。就貨幣對沖基金單位類別而言，將進行對沖以將基金單位類別的計值貨幣與以下貨幣對沖：(i)子基金的報價貨幣，或(ii)投資組合貨幣。貨幣對沖類別將分類為報價貨幣對沖類別或投資組合貨幣對沖類別。

投資組合貨幣對沖類別是指(i)投資組合的貨幣風險主要與基金單位類別的計值貨幣進行對沖的單位類別；或(ii)子基金的報價貨幣與基金單位類別的計值貨幣進行對沖，並且子基金管理為以子基金的報價貨幣獲取回報，而投資組合可能涉及多種貨幣的單位類別。投資組合貨幣對沖類別旨在將基金單位類別的計值貨幣與有關子基金的報價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影響降至最低，令基金單位類別的計值貨幣的價格與子基金的報價貨幣的價格走勢相若。

報價貨幣對沖類別是指相關組合主要投資於或可能主要投資於與計價貨幣不同於子基金的報價貨幣的資產的單位類別。根據個別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此類風險實際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在長期或暫時產生重大影響。報價貨幣對沖類別尋求提供其基金單位類別的計值貨幣與子基金的報價貨幣一致的回報率。然而，回報率會因多個因素（包括基金單位類別的計值貨幣與子基金的報價貨幣之間的利率差異及交易成本）而不同。報價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將會受到相關投資組合貨幣兌子基金的報價貨幣的匯率變動的影響，而非受到相關投資組合貨幣兌該基金單位類別的計值貨幣的匯率變動的影響。

概不保證對沖將會有效。貨幣對沖所造成的任何盈利或虧損應累計至相關貨幣對沖基金單位類別的價值。

子基金所提供的貨幣對沖類別為投資組合貨幣對沖類別。

發行價格

於首次發售期截止後（如適用），於交易日非上市類別每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將相等於在相應估值點釐定的有關非上市類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在計算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時，基金經理可施加按其可能估算的適當金額或費率（如有），以反映相關子基金由於投資相等於有關非上市類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金額所產生的任何稅項及收費。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項下「基金單位發行價格及贖回價值」分節。

發行價格將按相關附錄對小數點進行四捨五入。向上或向下取整的任何相應金額應將計入相關子基金。

在相關附錄訂明的情況下，基金經理有權就發行非上市類別每基金單位收取不超過發行價格5%的首次認購費。

最低投資額及後續持有量

除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外，基金經理對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不設定最低投資額或持有量。然而，認可分銷商可施加相等於或高於相關附錄訂明的任何最低投資額及持有量。

基金經理有權酌情不時豁免、更改或同意低於最低投資額或後續持有量的金額（不論是一般情況或特定情況）。

申請程序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否則僅就後續認購申請而言，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申請可透過填妥任何認可分銷商的相關指示表格或透過基金經理（視乎情況而定）提出申請，連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付款及首次認購費，以傳真或SWIFT報文方式發送至相關認可分銷商或基金經理（及／或其受委人）（視乎情況而定）。相關認可分銷商或基金經理（視乎情況而定）將會提供付款詳情以供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首次認購費的付款。

倘申請款項以相關類別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則購買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有關款項將在動用前兌換為有關貨幣（扣除所有貨幣兌換成本），有關費用由投資者承擔。兌換貨幣或會造成延遲。除申請人外，任何人士均不得作出任何付款。

有關提交指示表格及支付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請參閱相關附錄。

除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非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外，一旦發出認購請求，未經基金經理同意，不得撤銷。

認可分銷商

基金經理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分銷商，負責營銷、促銷、出售及／或分銷一個或以上的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以及接受認購、贖回及／或轉換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申請。

倘若申請人透過認可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以申請人透過其申請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認可分銷商的代名人公司的名義進行登記。在此安排下，申請人將依賴其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名義登記人代為採取行動。由於認可分銷商（或其代名人）為

相關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就相關申請人與認可分銷商因認購、持有及贖回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任何有關事宜訂立的任何安排負責，亦不會就該等安排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損失負責。然而，基金經理將根據《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內「重要通則」之規定，以審慎合理的方式挑選及委任認可分銷商。

透過認可分銷商申請認購、贖回及／或轉換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應注意，該等認可分銷商可能會規定更早的交易時限，以接收有關認購、贖回或轉換的指示。該等認可分銷商亦可能有酌情權決定哪些子基金及／或哪種基金單位類別可供投資者透過有關認可分銷商認購及／或轉換，以及有關認可分銷商於惡劣天氣情況持續的交易日是否接受該認購及／或轉換申請。投資者應留意有關認可分銷商的安排。

目前，在相關附錄訂明的情況下，擬僅對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進行代幣化。散戶投資者可透過合資格分銷商申請認購及贖回代幣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基金單位代幣化」一節以及「發售、贖回及轉換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一節下的「認購代幣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贖回代幣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分節。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非上市類別的代幣化基金單位不允許轉入轉出操作。

為免生疑問，因信託或子基金有關的任何廣告或推廣活動而應付予認可分銷商的任何費用、成本及開支，不會使用信託或子基金的資產支付。

付款程序

具體付款程序請參閱相關附錄。

申請款項應以現金支付。倘基金單位持有人要求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且基金經理接納有關貨幣，則購買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有關款項將在動用前按當時現行市場匯率兑換為有關貨幣（扣除所有貨幣兑換成本），有關費用由投資者承擔。兑換貨幣或會造成延遲。除申請人外，任何人士均不得作出任何付款。

基金經理亦可全權酌情接納以實物方式認購。

概不得向並無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V部分獲發牌或註冊經營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款項。

一般資料

基金經理全權酌情接受或拒絕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全部或部分申請。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遭拒絕，或基金經理決定不推出相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則申請款項（或其結餘）將自相關交易日或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視乎情況而定）起盡快退回，該退款為免息並須扣除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登記處通過電匯至銀行賬戶（該銀行賬戶的款項的風險及費用由申請人承擔）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方式而招致的任何自付費用及開支。除香港法例項下施加或因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欺詐或疏忽違反信託而須承擔的任何責任外，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或代理均不得就申請人因申請遭拒絕或延遲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對申請人承擔責任。

受託人發行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以記名方式由投資者持有，且不會發出證書。成交單據將於接納申請人的申請及收到清算資金時發出並轉予申請人，風險概由獲授權人士承擔。倘成交

單據有誤，申請人應立即聯繫相關中介機構或相關分銷商予以糾正。

所發行基金單位的零碎單位不得少於千分之一基金單位（或有關附錄所定更小分數的單位）。代表較此為小分數的零碎基金單位的申請款項將由有關的子基金保留。

發行限制

倘子基金或該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的釐定及／或該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配發或發行予以暫停，則該子基金將不會發行任何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詳情請參閱「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下標題為「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分節）或基金經理在事先通知受託人的情況下釐定該子基金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已停止。

認購代幣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請參閱下文「基金單位代幣化」一節下的「認購代幣化基金單位」分節。

贖回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贖回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在遵守本章程第二部分相關附錄規定的若干限制的情況下（如有），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於任何交易日全部或部分贖回其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贖回價值

於交易日贖回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按相等於相關非上市類別每基金單位於適當估值點釐定的資產淨值的贖回價值進行贖回（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於計算贖回價值時，基金經理可酌情扣減其可能估算的適當金額或費率（如有），以反映相關子基金為提供資金以符合任何贖回申請而變現資產或清倉時所產生的任何稅項及收費，及任何適用贖回費。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項下「基金單位發行價格及贖回價值」分節。

贖回價值將按相關附錄對小數點進行四捨五入。向上或向下取整的任何相應金額應將計入相關子基金。

倘計算贖回價值的時間至贖回款項從任何其他貨幣兌換為相關非上市類別的類別貨幣的時間期間的任何時間，官方宣佈貨幣價值下降或貶值，則任何應付相關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款項可降低至基金經理認為計及價值下降或貶值影響下適當的金額。

最低贖回額及最低持有量

除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外，基金經理對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不設定最低贖回額或持有量。然而，認可分銷商可施加相等於或高於相關附錄訂明的任何最低贖回額及持有量。

贖回程序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否則透過認可分銷商購買其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擁有由認可分銷商委任的代名人代為持有的相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應向有關認可分銷商查詢贖回程序詳情。透過向基金經理提交下文所述申請，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交易日全部或部分贖回其

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基金經理可因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的相關類別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價值低於該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最低持有量而拒絕接納部分贖回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申請。

贖回申請必須以書面作出。有關申請必須列明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或基金經理酌情認為合適的贖回金額）及類別、基金單位涉及的子基金及登記持有人的名稱，並須就將予支付的贖回款項發出付款指示。為使贖回於特定交易日生效，贖回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的贖回截止時間前（按照相關附錄規定）以傳真或SWIFT報文方式提交予基金經理及／或其受委人。不同類別的基金單位適用的贖回截止時間可能有所不同。於該交易日相關截止時間後收到的贖回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惟於相關附錄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基金經理可酌情接納認可分銷商的若干逾期申請為於該交易日相關截止時間前收到的贖回申請。

於交易日贖回的基金單位將以基於贖回申請所涉交易日的適用估值點相關子基金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價格贖回。

在相關附錄訂明的情況下，基金經理有權自贖回款項中扣除該款項最多4%的贖回費。基金經理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分與任何贖回申請有關的贖回費。倘計算贖回價值的時間至贖回款項從任何其他貨幣兑換為相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的時間期間的任何時間，官方宣佈貨幣價值下降，則應付任何相關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款項可降低至基金經理認為計及價值下降的影響下適當的金額。

支付贖回款項

贖回款項通常將透過電匯方式，以相關非上市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至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預先指定的銀行賬戶（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相關風險及費用）。不允許第三方付款。支付贖回款項相關的任何銀行費用將由贖回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贖回款項將以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非上市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倘基金單位持有人要求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且基金經理接納有關貨幣，則購買基金單位的有關款項將按基金經理釐定的當時現行市場匯率進行兑換，任何兑換成本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

贖回收益將在相關交易日或基金經理或其正式授權代理收到填妥並簽署的贖回申請及／或相關證書（如適用）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四週屆滿當日或之前支付，並須符合《信託契據》及《守則》的規定。

在下列情況下，基金經理有權本著誠信行事而拒絕接受任何贖回申請，包括但不限於：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相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ii)贖回相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或 (iii)釐定相關非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

(b) 基金經理認為接納贖回申請會對信託或相關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c) 存在與(i)對於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構成有關指數或與有關指數相關的任何投資，或(ii)對於主動型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相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d) 接納贖回申請會使基金經理違反或不遵從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須遵守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e) 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或

(f) 未以規定形式及方式提交贖回申請。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基金經理須知會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受託人其拒絕接納該贖回申請的決定。

基金經理可在諮詢受託人後，暫停基金單位持有人贖回任何類別基金單位的權利及／或可於任何暫停期間延遲支付有關該贖回的任何付款。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於宣佈有關暫停後及有關暫停終止前隨時透過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撤回有關贖回申請。如基金經理在有關暫停終止前未收到有關通知，基金經理將於有關暫停終止後的下一個交易日變現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實物贖回

緊隨贖回要求後的交易日起計5個營業日內，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向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選擇透過向有關持有人轉讓投資（或部分投資及部分現金）的方式（而非由基金經理購買相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達致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贖回及註銷。

如基金單位持有人同意有關轉讓，基金經理應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作出有關贖回。具體而言，基金經理應在受託人的同意下選擇將轉讓的投資，而將轉讓的投資價值應於適當的估值點計算。

遞延贖回

於子基金或非上市類別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下標題為「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分節），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不可贖回。

倘所接獲贖回要求所要求贖回的基金單位合共佔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資產淨值逾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就子基金釐定的較高百分比），則基金經理可指示受託人按比例削減於相關交易日尋求贖回基金單位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同時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的要求，並僅（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比例）執行總數相當於有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資產淨值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就有關子基金釐定的較高百分比）的贖回。本應贖回但未贖回的基金單位將於下個交易日（若有關子基金的贖回要求經推遲後涉及的基金單位合共仍超過有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資產淨值的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就該子基金釐定的較高百分比），則須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比例進一步推遲）優先於子基金已接獲贖回要求的任何其他基金單位而贖回。基金單位將按進行贖回的交易日的當時贖回價值贖回。該贖回上限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現金贖回申請。

贖回代幣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請參閱下文「基金單位代幣化」一節下的「贖回代幣化基金單位」分節。

轉換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代幣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除外）

除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外，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受限於基金經理於向受託人諮詢後可能施加的相關限制）將其於子基金非上市類別（代幣化非上市類別除外）的所有或部分基金單位（「現有類別」）轉換為由基金經理管理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可供認購或轉換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新類別」），惟倘轉換將會導致所持有的現有類別或新類別基金單位少於最低持有額，則不會轉換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子基金非上市類別的代幣化基金單位不允許轉入轉出操作。

如於計算現有類別每基金單位贖回價值之時及自與現有類別基金單位有關的子基金向與新類別基金單位有關的子基金作出任何必要資金轉移之時的期間內任何時間，前述基金任何投資計值或一般交易的任何貨幣官方宣佈貶值，現有類別每基金單位贖回價值應按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金額減少，以計及貶值的影響，而將自轉換產生的新類別基金單位數目應重新計算，猶如經減少的贖回價值一直為於相關交易日就贖回現有類別基金單位所裁定之贖回價值。

所產生小於新類別基金單位千分之一的任何零碎單位（或附錄中就新類別訂明的該等較小零碎單位）將被忽略，而代表任何有關零碎單位的金額將保留為與現有類別基金單位有關的子基金一部分。

倘因此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少於現有類別或新類別的最低持有額，或被禁止持有新類別基金單位，則有關轉換要求將不獲接納。

此外，基金單位持有人擬將其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轉換為同一子基金或另一子基金下另一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或會有具體限制或規限。相關限制或規限（如有）將載於相關子基金之附錄。

在以不同貨幣計值的基金單位（同一類別）間作出的轉換將涉及貨幣轉換，而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則會面對匯率風險。

就任何轉換而言，除足以支付任何印花稅或其他政府稅項或有關該等轉換的應付費用之合理費用外，基金經理可要求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轉換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全部或部分的任何轉換要求。

轉換程序

視乎基金經理可能施加的有關限制並在下文規限下，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或投資者有權通過向任何認可分銷商發出書面指示或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申請（視情況而定）的方式，將其全部或部分現有類別基金單位轉換為新類別基金單位。如現有類別或新類別基金單位的發行條款不容許轉換為新類別基金單位，或任何相關基金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時，現有類別基金單位將不會轉換為新類別基金單位。

為於特定交易日進行轉換，經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或投資者簽署的轉換指示必須交回認可分銷商，或經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的轉換申請必須直接交回基金經理及／或其受委人（視情況而定）方式為傳真或SWIFT報文，且不得遲於該交易日接收轉換申請的截止時間（應為接收現有類別或新類別申請的截止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在相關附錄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自認可分銷商接納部分逾時轉換申請為於該交易日相關截止時間前接獲的轉換申請，而於該交易日相關截止時間後接獲的轉換申請將於下個交易日處理。為免生疑問，如接受現有類別申請的截止時間早於新類別，即使轉換指示或申請於接受新類別申請的相關截止時間前接獲，於接受現有類別申請的相關截止時間後認可分銷商接獲的任何轉換指示或基金經理接獲的轉換申請仍將於下個交易日處理。另一方面，如接受新類別申請的截止時間早於現有類別，即使轉換指示或申請於接受現有類別申請的相關截止時間前接獲，於接受新類別申請的相關截止時間後認可分銷商接獲的任何轉換指示或基金經理接獲的轉換申請仍將於下個交易日處理。轉換將通過於相關交易日贖回現有類別基金單位，以及於(i)現有類別基金單位贖回日期；及(ii)發行新類別基金單位所附帶的任何條件達成（例如有關基金單位僅可於為相關基金的賬戶收取結算完畢之資金後發行）或之後的新類別基金單位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可能就轉換為新類別

基金單位釐定為適合的有關較後交易日）發行新類別基金單位而作出。

投資者應就收取付款或基金單位的認購、贖回及／或轉換申請之較相關附錄更早的截止時間向有關認可分銷商作出查詢。

轉換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限制

於任何相關子基金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流動性風險管理」下標題為「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或現有類別基金單位的贖回受到限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發售、贖回及轉換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一節項下「遞延贖回」分節）時，不得轉換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間的轉換

投資者須注意，參與經紀商或其他人士不可作出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間的轉換。

基金單位代幣化

倘若經相關監管機構（包括證監會）批准，並且某子基金採用代幣化（如相關子基金附錄所述），則某類別基金單位可以代幣化。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獲基金經理委任為信託的代幣化代理（「**代幣化代理**」）。代幣化代理採用分布式分類帳技術（由一個公共區塊鏈網絡組成），可將任何基金單位代幣化為代幣形式（代表傳統登記冊中的基金單位）。代幣化代理在提供其代幣化服務的過程中利用上述公共區塊鏈網絡：

i. 代幣化基金單位的直接基金單位持有人（包括擔任最終投資者代名人的合資格分銷商[1]）的所有權將在此網絡上記錄並以數碼代幣形式代表（「**代幣**」），據此，一個代幣（或其中一部分）即代表在鏈下登記冊中的一個代幣化基金單位（或其中一部分）。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在未來變更一個代幣代表的基金單位數量；及

ii. 與代幣化基金單位的認購及贖回相關的交易數據將被記錄在此網絡上。

子基金的基本資料及關鍵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目標、每基金單位（由相應代幣代表）資產淨值、表現資料、發售文件、公告及通告，一般會在投資者認購及贖回代幣形式的代幣化基金單位的合資格分銷商的申請程式、平台或系統上供投資者查閱。合資格分銷商之間提供的此類資料可能存在差異。

初始，代幣化代理擬利用以太坊作為主要區塊鏈。未來可能採用其他具備同等安全韌性及分布式分類帳技術的公共區塊鏈。

基金單位持有人僅可透過合資格分銷商認購或贖回代幣形式的代幣化基金單位，而並無可供交易的任何二級市場。合資格分銷商將擔任透過該合資格分銷商投資代幣化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此處特指「**最終投資者**」）的代名人。就此而言，基於分布式技術的分類帳（包括公共區塊鏈）將作為記錄合資格分銷商基金單位所有權的分類帳，而合資格分銷商則匯集最終投資者的資產，並投資於代幣化基金單位。最終投資者的代幣化基金單位所有權可記錄在由各合資格分銷商保存的鏈上分類帳及／或賬簿形式的鏈下登記冊。所有持有代幣化基金單位的數碼錢包將被列入白名單，此服務旨在幫助實現在公共區塊鏈上進行許可活動。

代幣分配完成後，將由相關合資格分銷商委任的代幣託管人在合資格分銷商代其最終投資者持有的數碼錢包中予以保管，而合資格分銷商將收到關於數碼錢包的相應最新資料。合資格分銷商亦會以最終投資者與合資格分銷商之間協定的方式，向相關最終投資者傳達該等資訊，該等資訊將反映於其與合資格分銷商協定的相關賬戶。目前，基金經理擬僅接受獲證監會發牌且符合虛擬資產託管資格期望標準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或認可金融機構作為代幣託管人。

合資格分銷商可運作及維護與代幣化代理利用的區塊鏈網絡獨立但可兼容的應用程式、平台或系統。最終投資者可透過合資格分銷商運作的相關應用程式、平台或系統認購或贖回代幣形式的代幣化基金單位。

儘管基金經理將代幣化安排及所有權的記錄保存職能外判予代幣化代理，惟其仍須對所採用代幣化安排的管理及運作穩健性，以及所有權的記錄保存負最終責任，並確保代幣化安排在運作上與相關服務供應商兼容。

---

[1] 有關合資格分銷商的相關資訊，請參閱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hangseninvestment.com（此網站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使用區塊鏈

上一節所述代幣化流程涉及使用分布式分類帳（包括區塊鏈）技術。區塊鏈是一種分布式分類帳，透過使用加密技術將雙方間的交易記錄相互連結。區塊鏈上代表某項交易的每項記錄存入稱為「區塊」，每個區塊包含前一個區塊的資訊，多個區塊連結起來後形成一條「鏈」。區塊鏈上的交易由相關區塊鏈網絡上負責接收、傳播、驗證及執行交易的電腦進行驗證與認證。因此，區塊鏈交易具有不可逆性，若要追溯修改任何既定區塊，需更改所有後續區塊。將區塊鏈技術用於投資基金的記錄保存及便利投資基金的交易，是相對新穎且仍在發展中的做法。

受託人及登記處應透過一個綜合記錄管理系統，以賬簿形式的記錄，保存子基金層面代幣化基金單位的所有權的官方記錄（即直接基金單位持有人（包括擔任最終投資者代名人的合資格分銷商）的鏈下登記冊），而代幣化代理亦應在分銷商層面，在相關區塊鏈上保存代幣化基金單位的數碼代表的記錄。每位合資格分銷商為其最終投資者在鏈上分類帳及／或鏈下登記冊上持有及保存(i)代幣化基金單位的所有權的記錄；(ii)交易記錄，而基金經理或代幣化代理無從查看。

為在公共區塊鏈上建立並維護許可型架構，代幣化代理與合資格分銷商將登記每個數碼錢包，並將其關聯至相關身份識別資料，而該等資料將保存於鏈下登記冊（即不對公眾開放、旨在遵循相關法律及規例的獨立資料庫）。僅授予已登記的數碼錢包許可權（亦稱為「白名單機制」），從而限制僅預先批准的參與者擁有代幣化基金單位及代幣的交易權限。智能合約作為營運框架的一部分部署，以確保符合代幣化代理的政策與程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在一級市場交易代幣化基金單位的限制與管控」分節。藉此，儘管區塊鏈基礎設施本身仍屬無許可性質，但這種許可型架構可防止未知人士或未知區塊鏈錢包之間的交易。

雖然使用分布式分類帳技術，因此代幣化基金單位的交易數據將記錄在鏈上，但結算最終性（即交易被視作最終結算的時刻）在於鏈下，因為認購代幣化基金單位的現金結算在鏈下進行，而且代幣化基金單位（以代幣代表）以記名形式發行，並登記在受託人及登記處在鏈下保存並經基金經理獨立驗證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構成基金單位所有權的官方記錄）中。代幣化基金單位所有權的官方記錄由受託人及登記處全權控制。

代幣化代理將於每個營業日核對賬簿記錄與區塊鏈交易。對賬指在任何特定時間，維持直接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賬簿登記冊（即代幣化基金單位數量）與流通中代表代幣化基金單位的代幣的區塊鏈記錄（即代幣數量）相互匹配，以及直接基金單位持有人對代幣化基金單位的所有權與代幣相互匹配。若直接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與數碼錢包中的代幣存在差異，則以直接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記錄為準，對數碼錢包的代幣進行更改。基金經理將基於代幣化代理提交並顯示每個數碼錢包所持有代幣數量的報告，對直接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賬簿登記冊進行獨立驗證。

代幣化代理（經諮詢受託人及基金經理）透過執行糾正任何錯誤或未經授權交易的適當活動，在受支持公共區塊鏈上維持糾正錯誤或未經授權交易的控制措施（即雖然區塊鏈上將追加正確交易歷史，但區塊鏈上的上一次交易不會被刪除）。信託發行的基金單位以記名形式（而非不記名形式）發行。代幣形式的代幣化基金單位的所有權記錄，不會影響子基金的投資。

區塊鏈網絡可能出現「分叉」（即「分裂」），導致存在兩個或以上版本的區塊鏈網絡並行運行，但每個版本的原生資產不具備可交換性，反而可能互相爭奪用戶及其他參與者。若代幣化代理使用的一個區塊鏈網絡分叉，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及代幣化代理）將釐定產生的區塊鏈網絡中哪些將繼續使用，哪些將停用。

為促進區塊鏈技術的使用，持有代幣化基金單位的合資格分銷商必須擁有「區塊鏈錢包」，即數碼錢包。一般而言，區塊鏈錢包是一種儲存用戶的「私鑰」及相關數碼資產的軟件應用程式，用於便利區塊鏈上資產的轉移。私鑰將使用戶能夠向區塊鏈發送指令、驗證發送的指令，並進行更新區塊鏈。

與代幣化（包括用於區塊鏈交易驗證的燃料費(gas fee)）以及使用區塊鏈技術（包括以任何區塊鏈原生數碼資產形式作出的付款）相關的費用及開支，統稱為「代幣化費用」，將由相關代幣化類別基金單位承擔。[2]

交易代幣化基金單位

代幣化基金單位並無可供交易的二級市場。

目前，僅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如子基金相關附錄所述）可以代幣化。

認購代幣化基金單位

除本章程另有更具體規定外，上文「發售、贖回及轉換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一節下「認購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分節所述與認購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相關的程序，將適用於向採用代幣化安排的子基金直接及／或以代幣形式認購代幣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有關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包括目前是否採用代幣化），請參閱相關附錄，了解進一步詳情。

若實施，最終投資者可透過合資格分銷商（例如經由合資格分銷商的門戶網站或應用程式界面或其他方式（視情況而定））提交認購申請，認購代幣形式的代幣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為此，代幣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最終投資者需在其合資格分銷商處開立適用賬戶，而該最終投資者實益擁有並以相應代幣作為證明的代幣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記錄將反映在該賬戶。合資格分銷商將：

(a) 持有適當數碼錢包，由合資格分銷商委任的代幣託管人保管，以作為其最終投資者的代名人接收、持有及管理代幣的相關權益（「**數碼錢包**」）；及

(b) 為其最終投資者持有一個法定貨幣結算賬戶，以存放、匯出及接收（視情況而定）代幣的認購款項及贖回所得款項（「**結算賬戶**」）。

最終投資者可於每個交易日按基金經理網站及合資格分銷商的數碼平台每日在香港公佈的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認購將以代幣形式作為證明的代幣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所示價格將不包含可能於認購時應付的任何認購費。

代幣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申請須不遲於交易截止時間轉交並送達轉讓代理（經由合資格分銷商）。申請人應向其合資格分銷商確認相關截止時間。於該時間後接獲的申請將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並會依此處理。

認購款項應透過最終投資者在合資格分銷商開立的結算賬戶支付。申請人就任何交易日認購的代幣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按相應認購數量應支付的認購款項須不遲於相關附錄所載代幣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經由合資格分銷商支付予轉讓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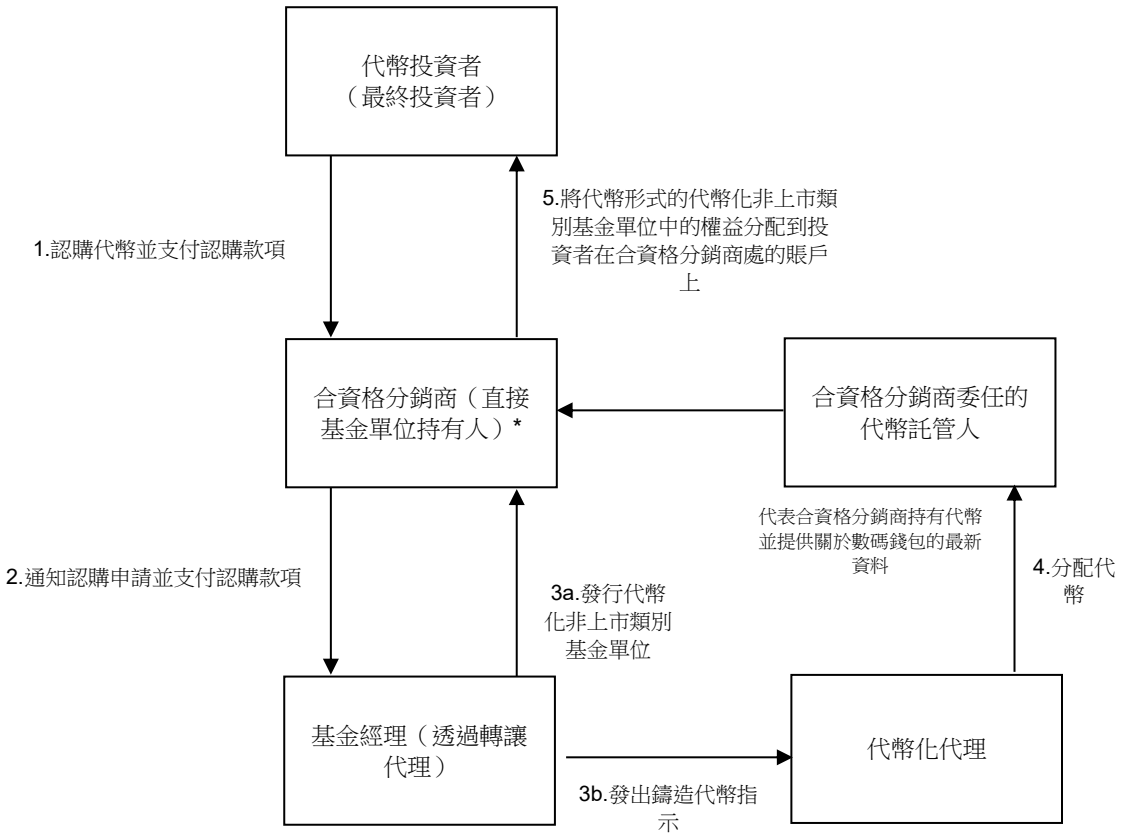
在確認接納認購後，代幣化代理將執行代幣化流程，直至代表合資格分銷商認購的相應數量代幣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代幣鑄造完成。鑄造的代幣將分配至相關合資格分銷商的數碼錢

[2] 請參閱相關子基金附錄，了解適用於代幣化類別基金單位的其他費用及開支。

包。相關合資格分銷商將收到有關數碼錢包的相應更新資料，再由合資格分銷商按與最終投資者約定的方式傳達給相關最終投資者，並將相應代幣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權益分配至相關最終投資者在合資格分銷商處的賬戶。

最終投資者可在其認購代幣形式的代幣化基金單位的合資格分銷商的申請程式、平台或系統上查閱反映確認接受認購的成交單據。

下圖說明代幣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流程以及相應代幣的鑄造流程：



* 透過數碼錢包持有及接收代幣

贖回代幣化基金單位

除本章程另有更具體規定外，上文「發售、贖回及轉換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一節下「贖回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分節所述與贖回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相關的程序，將適用於向採用代幣化安排的子基金直接及／或以代幣形式贖回代幣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有關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包括目前是否採用代幣化），請參閱相關附錄，了解進一步詳情。

代幣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目前不允許以實物形式的贖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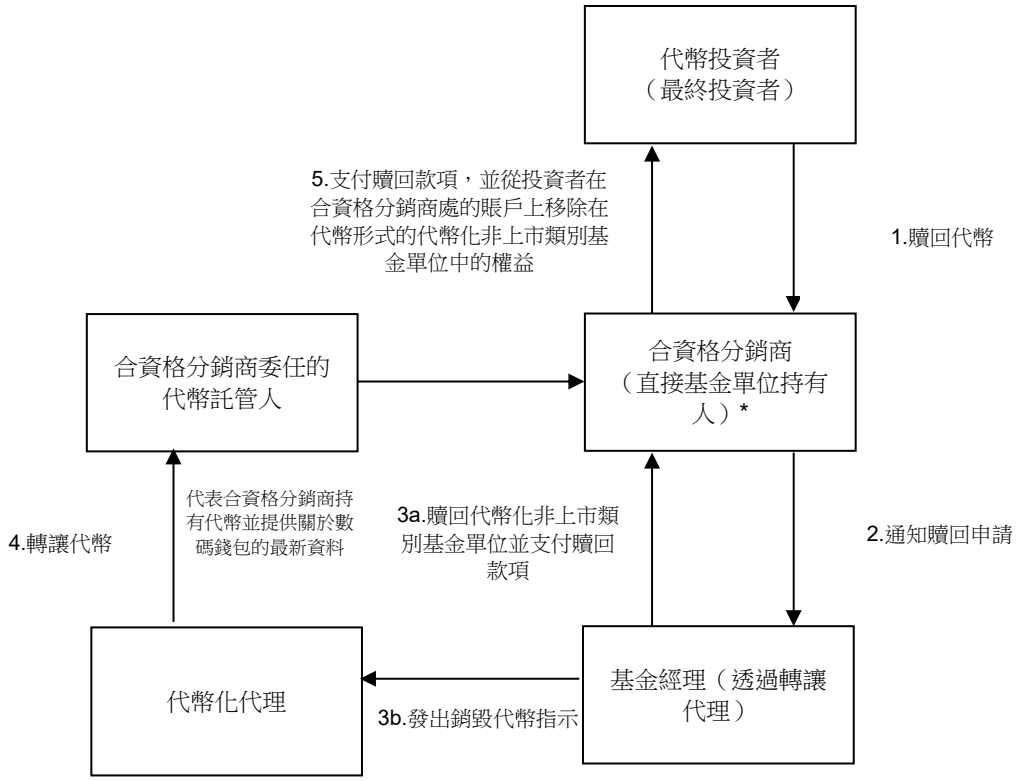
最終投資者可透過作為代名人代該等最終投資者在相關數碼錢包中持有相關代幣的各自合資格分銷商（例如經由合資格分銷商的門戶網站或應用程式界面或其他方式（視情況而定））提交贖回申請，贖回以代幣形式作為證明的代幣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如欲於某特定交易日處理任何贖回，代幣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贖回申請須不遲於相關交易截止時間轉交並送達轉讓代理（經由合資格分銷商）。投資者應向其合資格分銷商確認相關截止時間。於該時間後接獲的贖回申請將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並會依此處理。

在確認贖回後，代幣化代理將執行代幣化流程，直至代表投資者贖回的代幣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數量的代幣被銷毀。銷毀的代幣將從合資格分銷商的數碼錢包中移除。相關合資格分銷商將收到有關數碼錢包的相應更新資料，再由合資格分銷商按與最終投資者約定的方式傳達給相關最終投資者，並將相應代幣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權益從相關最終投資者在合資格分銷商的賬戶中移除。隨後，相關贖回所得款項將於相關交易日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相關代幣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貨幣支付至相關合資格分銷商（或其代名人）的賬戶，之後，贖回所得款項通常會根據投資者與其合資格分銷商之間的轉讓安排，於合資格分銷商收到該等贖回所得款項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轉入最終投資者在合資格分銷商的結算賬戶。在極端市場條件下，最終投資者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可能被延遲，但無論如何，贖回所得款項將於基金經理接獲經妥善備存文件的贖回申請之日起一個曆月內支付。

最終投資者可在其贖回代幣形式的代幣化基金單位的合資格分銷商的申請程式、平台或系統上查閱反映確認接受贖回的成交單據。

下圖說明代幣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贖回流程以及相應代幣的銷毀流程：



* 透過數碼錢包持有及接收代幣

子基金非上市類別的代幣化基金單位不允許轉入轉出操作。

評估與審核

基金經理每年對代幣化代理進行表現評估及盡職調查更新，以監控其為管理及降低網絡安全風險、資料隱私、系統故障及復原所採取的措施。代幣化代理亦將委聘第三方執行智能合約審核，以確保達到最高標準的網絡安全可靠性。智能合約審核將於相關子基金推出前及每次對智能合約進行重大代碼變更後執行。

業務連續性計劃

針對分布式分類帳技術相關事件，已實施以下業務持續性安排與措施：

a. 若追蹤及回應鏈上事件的鏈上功能發生故障，儘管自動化鏈上操作可能失效，但必要時可根據鏈下登記冊重新增設代幣。

b. 若出現分叉或網絡分裂，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及代幣化代理）將評估分叉影響，確定採用哪條鏈繼續運作。

c. 若發生阻斷服務攻擊（即系統、網絡或服務因攻擊或中斷而無法供目標用戶使用的情況）、網絡攻擊或數據中心故障：

- 所有用於代幣化服務的關鍵基礎設施已配置冗餘機制（即部署多重資源、實例或備份）。
- 故障轉移（即切換至冗餘或備用伺服器、網絡、系統或零部件）將於 24 小時的恢復時間目標（即恢復服務及／或重新取得資料存取權限的最大可接受時間）內完成，其恢復點目標（即以時間衡量可容忍的最大資料損失量）為 24 小時。

若現有代幣化代理停止或無法繼續提供代幣化服務，基金經理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委任另一位經評估符合資格且具備能力支持基金鏈上代幣化基礎設施的服務供應商。若決定更換供應商，在落實前，基金經理將與現有代幣化代理協商，致力於設計具互通性的代幣化基金基礎設施，以確保代幣化資產、智能合約及相關數據能以最低程度干擾遷移至替代供應商。所有與相關子基金有關的關鍵鏈上及鏈下數據均將進行安全備份。這包括維持交易歷史、代幣所有權及其他重要資訊經定期更新的完整紀錄，以確保運作連續性。

在一級市場交易代幣化基金單位的限制與管控

針對在一級市場交易代幣化基金單位，已實施若干限制與管控，主要分為兩大類：(i)白名單機制及(ii)審批流程。

白名單機制

合資格分銷商的加入流程將與傳統非代幣化基金單位所採用的標準加入流程相同。合資格分銷商持有或由其帶給相關子基金的數碼錢包亦須經過審核，才可納入相關子基金的白名單。

只有通過反洗錢及「了解客戶」審查的直接基金單位持有人（合資格分銷商）方可列入白名單，且只有白名單內的直接基金單位持有人方可接收代幣。

審批流程

代幣化代理採用的智能合約實施基於角色的存取控制，確保僅獲授權實體方可執行合約，以保障子基金的運作。

這些智能合約協助所有代幣的增設、銷毀與流轉控制。根據交易授權政策，對這些智能合約的存取進行管控，關鍵操作（如代幣鑄造與銷毀）均需經審批流程方可執行。

為確保不會發生未經授權的轉讓，涉及代幣的交易必須由代幣化代理根據基金經理的授權／指示或確認執行。

代幣化基金單位在二級市場買賣及點對點轉讓的限制

儘管代幣化基金單位可透過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以代幣形式提供，但基金經理不擬允許此類代幣於任何二級市場進行點對點轉讓或買賣。

釐定資產淨值

計算資產淨值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由受託人（並經基金經理核證）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在適用於有關子基金的各個估值點透過評估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並扣除有關子基金的負債後以有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釐定。

下文載列子基金所持有各項投資及／或資產的估值方法概要：

(a) 除非基金經理（經受託人同意）認為其他方法更為適合，否則在任何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的證券，均應參照基金經理認為的正式收市價估值，或在未有正式收市價的情況下，則參照基金經理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可提供公平標準的市場最新交易價估值，惟(i)倘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上報價或上市，基金經理應採用其認為屬為該證券提供主要市場的市場所報的價格；(ii)倘於有關時間未能取得該市場的報價，證券的價值須由基金經理可就有關投資在市場作價的目的而委任的公司或機構核證；(iii)須計入附息證券的累計利息，除非報價或上市價已包括該利息；及(iv)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有權採用及依賴來自彼等不時決定的一個或多個來源的電子價格資料，即使所採用的價格並非正式收市價或最新交易價（視乎情況而定）；

(b) 於任何非上市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的各項權益的價值應為有關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的最新可得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或倘無最新或合適的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則應為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新買盤或賣盤價；

(c) 期貨合約將根據《信託契據》所載的公式進行估值；

(d) 除(b)段所規定者外，任何並非在市場上上市、報價或進行一般買賣的投資，其價值應為該投資的最初價值，金額相等於代表子基金購買該投資所動用的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買開支），惟基金經理可委聘經受託人批准為合資格評估有關投資的專業人士（倘受託人同意，可為基金經理）定期進行重估；

(e)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面值（連同累計利息）估值，除非基金經理在受託人同意後認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價值則作別論；

(f) （僅就恒生黃金ETF而言）任何可交付或已交付予子基金的金條，應以金衡盎司及／或千克為純重單位計量，並按下列方式估值：(i)以金衡盎司為純重單位計量的金條，將按LBMA上午黃金價估值；及(ii)以千克為純重單位計量的金條，將按LBMA上午黃金價乘以轉換系數估值，該轉換系數參照LBMA發佈並不時更新的轉換表；

(g) 儘管有上述規定，惟倘基金經理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更適合就任何投資作出調整以公平反映其價值，則可在受託人的同意下就該投資的價值作出調整。

受託人將按照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可不時協定的匯率進行任何貨幣換算。上文為《信託契據》內

有關子基金各項資產估值方法的主要條款概要。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可宣佈於以下任何整段或部分期間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a) 存在阻止正常出售及／或購買有關子基金投資的任何情況；

(b) 存在某些情況，導致基金經理認為為有關子基金利益持有或訂約的任何投資的變現，無法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或無法在不嚴重損害有關子基金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c) 基金經理認為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的價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可被合理、迅速及公平地確定；

(d) 通常用以釐定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有關類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方法出現問題，或基金經理認為有關子基金當時包含的任何成份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e) 有關子基金投資的變現或付款或有關子基金基金單位的認購或贖回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在匯入或匯出上有所延誤，或基金經理認為不可迅速或以正常匯率進行；

(f) 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或造成基金經理、受託人或託管人或存管處（包括黃金託管人及副黃金託管人）的業務營運實質上中斷或關閉；或

(g) 就恒生黃金ETF而言，受託人及／或其任何受委人或代理（包括黃金託管人及／或副黃金託管人）無法操作存放子基金金條的指定金庫的任何期間。

任何暫停將於宣佈後生效，且其後亦不會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而基金經理亦無責任重新調整子基金，直至暫停於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終止為止：(i)基金經理宣佈結束暫停；及(ii)於發生以下情況的首個交易日：(1)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2)並無存在准許暫停的其他情況。

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基金經理於暫停後須通知證監會及在信託的網站www.hangsen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或其決定的該等其他出版物公佈暫停的通知，並於暫停期間內每月最少發佈一次。

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任何參與經紀商均不得作出申請，而倘收到的任何申請乃於該暫停期間內的任何交易日收到且未有撤回，則該申請應被視為於緊隨暫停期間結束後收到。

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任何投資者均不得作出認購申請，而倘收到的任何認購申請乃於該暫停期間內的任何交易日收到且未有撤回，則該認購申請應被視為於緊隨暫停期間結束後收到。
於任何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期間，不會增設及發行或不可贖回任何有關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參與經紀商可於宣布暫停後並在該暫停期間結束前的任何時間，向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撤回於該暫停期間前遞交的申請。倘基金經理在該暫停期間結束前未有收到任何有關撤回申請的通知，則受託人應遵守及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就該申請增設及發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該申請應被視為於緊隨該暫停期間結束後收到。
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任何申請人均可於宣布暫停後並在該暫停期間結束前的任何時間，向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撤回於該暫停期間前遞交的任何認購、轉換、贖回或轉讓申請。倘基金經理在該暫停期間結束前未有收到任何有關撤回該認購、轉換、贖回或轉讓申請的通知，則受託人應遵守及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就該申請發行、轉換、贖回或轉讓該等

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該申請應被視為於該暫停期間結束後的下一個交易日收到。

基金單位發行價格及贖回價值

各子基金於首次發售期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首次發行價格（如適用）可由基金經理酌情釐定並將載於相關附錄。

於首次發售期（如有）屆滿後，儘管子基金採用多櫃台模式（如適用），但每一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任何有關的交易日的發行價格或贖回價值（受限於下文之限定）將根據相關子基金在估值點按其基本貨幣計算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或視為已發行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數目釐定，並按相關附錄對小數點進行四捨五入。向上或向下取整的任何相應金額應撥歸相關子基金。

當子基金錄得淨現金流入，基金經理一般會為子基金進行投資；當子基金錄得淨現金流出，則或須賣出所持有的投資，以滿足子基金的贖回義務。若該等過程引致重大的稅項及收費，將會對餘下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構成不利的影響。為確保各子基金的所有投資者受到公平對待，基金經理可在諮詢受託人後對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作出調整。此舉實際上為將稅項及收費分配給進行認購的投資者及進行贖回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現金認購及贖回申請而言，在確定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時，倘於一個交易日相關類別的淨認購超過預設的閥值（如有），基金經理可本著誠信地以基金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為前提，在每一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在作出任何四捨五入調整之前），就相關子基金的賬目上加上其認為適當的數額或費率，以反映若適當數量的成份投資以在計算每一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時被賦予的價值之買入，而可能引致的稅項及收費。

同樣，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現金認購及贖回申請而言，在確定任何基金單位贖回價值時，倘於一個交易日相關類別的淨贖回超過預設的閥值（如有），基金經理可本著誠信地以基金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為前提，在諮詢受託人後，從每一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在作出任何四捨五入調整之前）就相關子基金的賬目上扣除其認為適當的數額或費率，以反映若適當數量的成份投資以在計算每一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時被賦予的價值之發售，可能引致的稅項及收費。

實務上（視乎相關子基金的具體規定），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現金認購及贖回申請而言，於本著誠信地以基金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為前提釐定對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時，基金經理可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於一個交易日就子基金所有相關類別接獲的基金單位淨認購或淨贖回是否達致預設的閥值（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百分比計）（如有），以及就有關認購及贖回將引致的稅項及收費金額。該預設的閥值（如有）將由基金經理定期釐定及檢討。如須作出調整，調整將以預先決定的比率作出，並將於同一方向應用於子基金所有相關基金單位類別，以令子基金得以收回反映因該等淨認購或淨贖回將引致的稅項及收費的適當金額。預設的閥值（如有）及調整比率可能會因應不同子基金而有所差異，並可隨時間變化。然而，調整比率不可超出每基金單位原資產淨值的2%。

投資者須注意，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調整乃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現金認購及贖回申請有關的子基金的所有相關基金單位類別之現金流入及流出相關，且於任何交易日均無法預測。因此，無法準確預測將須作出有關調整的頻繁程度。此外，所作出調整可能多於或少於實際引致的稅項及收費。倘作出的調整少於實際引致的稅項及收費，差額將由子基金承擔。此外，於到達預設的閥值（如有）前，將不會對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作出調整，在該情況下相關稅項及收費將由子基金承擔。此舉將導致子基金資產價值減少。投資者亦須注意，如在特定交易日須作出調整，同一調整比率將於同一方向應用於子基金所有相關基金單位類別。因此，調整可能會有利於若干投資者。例如，於相關類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因相關子基金淨贖回而向下調整的

交易日認購一個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可能會因就其認購支付相比原應支付者低的發行價格而獲益。另一方面，於相關類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因相關子基金淨認購而向上調整的交易日贖回一個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可能會因就其贖回收取相比原應收取者高的贖回價值而獲益。投資者須注意，擺動定價調整可能並非總可以或完全防止相關子基金資產的攤薄。

為免生疑問，發行價格及贖回價值並不計及參與經紀商應付的稅項及收費、交易費或費用。

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特別增設申請及特別贖回申請（以現金方式）而言，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就代表稅項及收費計提的適當撥備的所有合理成本要求合資格投資者補償相關子基金，以補償或補付相關子基金就特別增設申請及特別贖回申請所產生的成本。

市場價格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按聯交所的市場價格於二級市場進行交易，市場價格可於交易日內有所變動，並有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每一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費用及開支

以下及各附錄載列截至本章程刊發日期適用於投資於子基金的各種費用及開支。

參與經紀商及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開支（僅適用於上市類別）

有關參與經紀商及投資者應付費用及開支金額的詳情，請參閱相關附錄「參與經紀商及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開支」一節。

不應向並無牌照或並無登記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支付款項。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有關子基金（或類別）應付的費用及開支金額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的章節及相關附錄中「與子基金有關的費用及開支」一節項下「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分節。

基金經理費用

現時有關各子基金（或類別）的管理費百分比載於有關附錄，管理費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月底支付。該費用應從信託基金中支付。

基金經理可從其自信託所收取的管理費向信託的任何分銷商或副分銷商支付分銷費。分銷商可向副分銷商重新分配分銷費之金額。

受託人及登記處費用

受託人從各子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收取每月受託人費用，有關費用於月底支付、每日累計並於每個交易日按子基金有關附錄所載的適用受託人費用百分比計算。

登記處有權以其作為各子基金（或類別）登記處的身份收取有關附錄所載的若干費用。

*黃金託管人費用（僅適用於恒生黃金**ETF**）*

黃金託管人有權向子基金收取相關附錄所載的黃金託管費。

服務代理費用

服務代理就各子基金的上市類別有權向基金經理收取5,000港元的對賬月費。基金經理有權將該對賬月費轉嫁至有關子基金。

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期間，對賬費根據實際天數按比例支付，並按日累計。受託人（代表信託）將向服務代理支付就擔任服務代理一職所應收取的所有其他開支。

經常性開支

子基金（或類別）的經常性開支比率（即有關子基金（或類別）的實際經常性支出總額，以其實際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在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列明。如子基金（或類別）為新成立，基金經理將對經常性開支作出最佳估計並隨時檢討有關估計。經常性開支若屬《信託契據》、《守則》及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則可從子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扣除。這些開支包括所有各類由子基金承擔的費用，不論是在其營運中招致或屬任何一方的報酬。經常性開支並不代表追蹤誤差。

推廣開支

子基金（或類別）將不負責支付任何推廣開支，包括任何市場推廣代理人所產生的開支，而該等市場推廣代理人向其投資於有關子基金（或類別）的客戶收取的任何費用將不會從信託基金中支付（不論全部或部分）。

其他開支

各子基金（或類別）將僅承擔其應付的開支。子基金（或類別）將承擔該子基金（或類別）行政管理的一切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政府徵費、經紀佣金、佣金、兌換費及佣金、銀行收費及就購買、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或任何款項、存款或借貸的其他應付費用及開支、其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費用及開支、指數許可費用、有關維持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上市地位及維持信託及有關子基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被認可的費用、編製、印刷及更新任何發售文件所產生的成本及編製補充契據所產生的成本、受託人、基金經理或登記處或其任何服務提供商代表有關子基金（或類別）產生的任何適當開銷或實付費用、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印刷及分派年度及中期報告、賬目及其他與有關子基金（或類別）有關的通函所產生的開支，以及公佈基金單位價格的開支。

定價或回佣安排

基金經理可與分銷或以其他方式促使投資者投資該子基金的任何人士分享其作為子基金的基金經理有權獲得的任何費用、收費或款額。投資者須注意，任何基金經理僱員、認可分銷商及／或其僱員及／或其代理人可自基金經理有權自相關子基金獲得並就自身的用途及利益而保留的任何費用、收費或款額中， 獲得或享有投資者投資於該子基金所引致或相關的回佣、折扣、佣金、銷售獎勵、費用、利益及／或不同形式及不同費率的其他好處。有關款額將不會由任何子基金承擔。

基金經理可與最終投資者訂立獨立定價安排，以向其提供費用及收費的折扣。該等折扣將僅可自基金經理有權自相關子基金獲得並就自身的用途及利益而保留的費用或收費中提供，且將不會對子基金造成任何影響。

設立成本

設立信託及恒生黃金ETF的成本，包括首次編製本章程、成立費用、尋求及獲取上市及證監會認可的成本及所有初步法律及印刷成本，約為800,000港元，將由信託及恒生黃金ETF承擔，並在信託及恒生黃金ETF的前5個財政年度攤銷。

除本節或有關附錄另有所述者外，設立信託下的後續子基金的成本（包括成立費用、尋求及獲取上市及證監會認可的成本及所有初步法律及印刷成本）將由有關子基金承擔（基金經理另行釐定者除外）及在有關子基金的前5個財政年度（或基金經理經徵詢核數師的意見後釐定的其他期間）攤銷。

投資者須留意「**風險因素**」一節下的「估值及會計風險」風險因素。

費用的增加

現時應付予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費用（如上所述）可於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期間）後增加，惟不得高於《信託契據》所載的最高費率。

僅須由投資者就買賣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應付的費用及收費

首次認購費

基金經理、其代理或代表（包括基金經理不時委任的任何認可分銷商）可就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行收取首次認購費，金額為有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適當估值點的發行價格的一定百分比。相關附錄規定了首次認購費（如有）的最高及當前費率及徵收方式。為免生疑問，就發行子基金內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子基金的不同非上市類別收取的首次認購費的最高費率可能較其他子基金為低。

根據《守則》的適用規定，基金經理可隨時提高非上市類別或子基金的首次認購費率至最高為信託契據所載之所容許的上限比率（即5.0%）。

基金經理、其代理或代表可在任何一天根據首次認購費金額對申請人或非上市類別進行區分。首次認購費將由基金經理、其代理或代表保留或支付予基金經理、其代理或代表，由其全權酌情使用及獲利。

贖回費

基金經理可按有關基金單位於適當估值點贖回價值的百分比收取與贖回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有關的贖回費用。贖回費（如有）的最高及當前費率以及收取方式於相關附錄中載列。為免生疑問，就贖回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子基金的不同非上市類別收取的贖回費的最高費率可能較其他子基金為低。

根據《守則》的適用規定，基金經理可隨時提高子基金或非上市類別應付贖回費的費率至最高為信託契據所載之所容許的上限比率（即4.0%）。

就計算因部分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持基金而應付的贖回費而言，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否則早先認購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被視為在後續認購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前被贖回。

基金經理有權根據贖回費金額（在贖回費的認可費率範圍內）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或非上市類別進行區分。贖回費將由基金經理保留或支付予基金經理，由其全權酌情使用及獲利，或（倘相關附錄指明）由相關子基金保留。倘贖回費由基金經理保留，基金經理可自行決定將全部或部分贖回費支付予其代理或代表。

轉換費

基金經理可在轉換後就將予發行的各新類別基金單位收取於適當估值點每個新類別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的轉換費用。

根據《守則》的適用規定，基金經理可隨時提高轉換費的費率至最高為信託契據所載之所容許的上限比率（即4.0%）。

轉換費應由基金經理保留或支付予基金經理以供其全權酌情使用及獲利。

僅須由投資者就買賣代幣化基金單位應付的費用及收費

代幣化費用

就提供代幣化基金單位的子基金而言，代幣化代理有權就子基金相關代幣化類別基金單位的代幣化安排，以及代幣化基礎設施與平台的維護及運作收取費用。此外，區塊鏈網絡通常以網絡原生數碼資產的形式收取交易費用。

代幣化費用按每個交易日的估值點以子基金相關代幣化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百分比收取，費率載於相關附錄，於每個交易日的估值點計算及累計，並於每月月底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風險因素

投資於任何子基金涉及各種風險。每項風險均有可能影響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買賣價。無法保證子基金將能達致其投資目標。閣下應就本身整體的財務狀況、作為投資者的投資目的、知識及經驗，審慎評估投資於有關子基金的好處和風險。下文的風險因素為基金經理及其董事認為與子基金有關及目前適用於子基金的風險因素。閣下應參閱有關附錄所載各子基金特定的其他風險因素。

與投資子基金有關的風險

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風險

市場風險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跟隨子基金所持投資的市值改變而改變。基金單位價格及其帶來的收入可升可跌。概不保證投資者將會獲得利潤或可以避免損失，不論利潤或損失是否重大。各子基金的資本回報及收入是基於子基金所持有投資的資本升值及收入，減去所產生的開支。子基金的回報可隨該資本升值或收入改變而波動。此外，各指數追蹤子基金可能面臨大體與有關指數一致的波動及下滑。各子基金的投資者所面對的風險與直接投資於成份投資的投資者所面對的風險相同。該等風險的例子包括利率風險（在上升中的利率市場投資組合價值下跌的風險）；收入風險（在下跌中的利率市場投資組合收入下跌的風險）；及信貸風險（對於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有關指數成份證券的相關發行人的違約風險）。

資產類別風險

儘管基金經理負責持續監察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各子基金所投資的投資種類的回報可能遜於或優於其他投資市場或投資其他資產的回報。與其他一般投資市場比較，不同種類投資往往會經歷優於或遜於大市的週期。

流動性風險

就子基金所作出的相關投資而言，存在流動性風險。某特定投資或倉盤有可能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因市場干擾而未能及時及／或以合理的價格輕易進行平倉或抵銷。流動投資可能變得欠缺流動性或流動性欠佳，尤其是在市場動盪或經濟存在不確定性的時期。子基金所作出的相關投資的流動性會影響子基金滿足其基金單位持有人之贖回申請的能力。相關投資缺乏流動性可能會對子基金及其所作出的相關投資之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於相關交易所之買賣。交易暫停或限制即意味著於相關期間內不可能就該等證券平倉或該等證券的交易受到限制，若子基金投資於該等證券，則可能須承受損失。在所投資的相關證券成交量低的情況下，該證券的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子基金滿足其基金單位持有人之贖回申請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證券風險

投資於各子基金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包括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持倉價值可升可跌。全球市場目前面臨極高的波動性及不穩定，導致風險高於常規水平（包括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

股票風險

對於投資於股本證券的子基金而言，該等投資可能提供較投資於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為高的回報率，但因其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測的因素，故所涉及的風險亦較高。該等因素包括市場可能突然或長期下滑以及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任何股票投資組合涉及的基本風險為其所持投資的價值可能突然大跌的風險。

與投資固定收益工具有關的風險

(1)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

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的子基金須承受其可能投資的固定收益工具之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子基金亦須承受該固定收益工具的發行人未能或不願及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履行其債務的風險。倘子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工具的發行人違約，子基金的表現將受到負面影響。尤其是，與投資於評級較高／收益率較低的債務證券之子基金比較，投資於評級較低／收益率較高的債務證券之子基金在某程度上將須承受較高的信貸風險。

(2) 利率風險

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的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固定收益工具價值的變動與利率變動呈反方向。當利率上升，固定收益工具之市值趨向下跌。長期固定收益工具一般比短期固定收益工具須承受更高的利率風險。可變及浮動利率的證券對利率變動的敏感程度通常較低，但若其利率的上升幅度或速度並不如大市利率者，則其價值或會下跌。反之，浮動利率證券的價值或不會因利率下跌而有所增加。

(3)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存在局限性，且並不時刻保證該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貸能力。新興市場的信貸評估制度及新興市場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有別於其他市場採用的制度及方法。因此，新興市場的地方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未必可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直接比較。

(4) 評級調低風險

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日後可能被調低。倘若評級被調低，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不一定能夠出售評級被調低的債務工具。

(5) 估值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定性的決定。如證實該估值不正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可能會受到影響。

(6) 主權債務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面臨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狀況下，主權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在到期應付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有關債務。倘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子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7)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可被視為新興市場債務證券的債務證券所附帶的風險一般較高，這是由於投資於此資產類別所涉及的政治及信貸風險較大，但這些證券亦可能為投資者提高收益及回報。因此，相較投資於已發展市場的債務證券，投資者應準備好承受更大的波動性及更低的流動性，同時資本損失風險增大。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可能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價差可能較大，而子基金可能產生重大成本。

管理風險

該風險指基金經理的策略（在執行時受到眾多制約）未必能產生預期結果。此外，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行使基金單位持有人就子基金成份投資所享有的權利，惟無法保證行使該酌情權可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對於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由於無法保證指數追蹤子基金將完全複製有關指數，故須承受上述管理風險。

單一國家／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能因追蹤單個地區或國家或行業的表現而面臨集中風險，且（對於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其指數包含或涉及的投資數目可能較為有限。因此，相對地區覆蓋範圍較廣之基金（如環球股票基金），子基金很可能較為波動，這是由於子基金較易受到特定地區、國家或行業的不利環境所引發的指數或其成份的價值波動的影響。如子基金的指數追蹤特定地區或國家或行業，或指數的成份股數目較小，有關子基金的特定風險載於其附錄。詳情請參閱各子基金的附錄。

損失資金的風險

無法保證子基金的投資將能成功。此外，交易誤差乃任何複雜投資過程中的固有因素，即使審慎行事及就此制定特別程序加以預防，仍難以避免。

彌償風險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對於因違反信託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或在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時任何法律規則規定其須承擔的任何責任，有權獲得彌償，惟因彼等本身疏忽、欺詐、違約、於履行職責時違反有關職責或信託引起者除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對彌償權利的任何依賴可能減少有關子基金的資產及基金單位的價值。

未必支付股息或派息的風險

子基金是否就其基金單位支付派息取決於基金經理的派息政策（載於有關附錄），並主要視乎子基金所持投資支付或宣派的股息或派息而定。子基金收取的任何股息或派息可用於支付子基金的成本及開支。有關投資的股息或派息支付率將取決於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有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派息政策。無法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派息。

以資本派息風險

若有關附錄中有規定，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派息，而同時將子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子基金資本賬下／從子基金資本中扣除，這將導致子基金可用作派發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中「派息政策 」一節 。

可能提前終止子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或於若干情況下遭提前終止，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2,000萬

美元；(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例或實施監管命令或指令，致使繼續營運有關子基金屬違法行為，或基金經理認為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之舉；(iii)基金經理根據《信託契據》決定罷免受託人後，未能在作出從商業角度而言屬合理盡力的情況下，於一段合理時間內物色到可接受擔任為新受託人的人選；(iv)（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有關指數不可再用作基準，或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不再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指數特許協議書終止的情況－請參閱下文）；(v)在任何時候，有關子基金不再擁有任何參與經紀商；或(vi)（僅就恒生黃金ETF而言）(a)黃金託管協議被終止，且黃金託管人停止擔任黃金託管人，而在停止後未能委任證監會認可的替代黃金託管人；或(b)黃金託管人停止為子基金提供託管服務，而在停止日後六十個營業日內未能找到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均可接受提供安全金庫的替代者。子基金一經終止，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變現有關子基金內投資所得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如有）。該可分派金額可能多於或少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投資的本金。

受禁證券風險

子基金不得投資於若干公司的證券，例如，被視作不符合投資者最佳利益的公司及／或證券，如面臨制裁、ESG或可持續性憂慮或潛在稅務問題的公司及／或證券（「禁止投資不相容公司及／或證券」）。此外，按照滙豐集團政策（因基金經理為滙豐集團的成員而適用）（「滙豐集團政策」，連同「禁止投資不相容公司及／或證券」統稱作「政策」），子基金不得投資於被視為直接涉及使用、發展、製造、存儲、轉讓或買賣國際公約禁止的爭議性武器的公司證券。由於此政策旨在禁止投資於若干類型證券，投資者應注意，這會減少投資範疇並阻礙子基金從該等公司的任何潛在回報中受惠（如果在基金或指數層面原本沒有此類限制）。滙豐集團政策不適用於任何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第三方基金或衍生工具。

與證券融資交易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從事證券融資交易將面臨以下風險：

(A) 與證券借出交易有關的風險

(1) 交易對手風險

證券借出交易可能會涉及交易對手可能無法及時歸還借出之證券的風險。在此情況下，有關子基金追回其證券可能有延誤，並可能招致資本損失。抵押品的價值可能跌至低於所借出證券的價值。證券借出交易亦可能涉及錯向風險，當交易對手的違約概率與抵押品價值呈負相關時，可能發生此類風險。

(2) 抵押品風險

作為證券借出交易的一部分，有關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 100%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抵押品存在價值不足的風險。倘交易對手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有關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有關子基金亦可能受到抵押品的流通性及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的影響。

(3) 營運風險

進行證券借出交易，有關子基金須承受證券借出操作程序（例如結算、對帳和記錄存置）發生錯誤或中斷的風險。有關子基金亦須承受證券借出代理人的營運風險（例如結

算錯誤、抵押品管理）和抵禦能力風險（例如在遇到突發事件時仍可維持營運的能力）。上述延誤及中斷可能限制有關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B) 與出售及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

出售及回購交易涉及信貸風險，如有關子基金的交易對手可能會在破產或無力償債程序中逃避履行該等責任，從而使有關子基金面臨意外損失。有關子基金就特定出售及回購交易產生的信貸風險金額，將部分取決於有關子基金交易對手的責任獲得足夠抵押品擔保的程度。倘若已存放抵押品的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有關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因為收回存放的抵押品可能有所延誤，或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變動，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少於存放於交易對手方的抵押品。

(C) 與逆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

倘在逆回購交易中向子基金出售證券的賣方因破產或其他原因未能履行回購相關證券的責任以致其被迫在市場上平倉，有關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變動，出售相關證券的所得款項可能少於存放於交易對手方的現金。倘賣方無力償債並根據適用的破產法或其他法律進行清盤或重組，有關子基金處置相關證券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或者有關子基金可能難以變現抵押品。在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有關子基金可能無法證明其在相關證券中的權益。

倘若已存放現金的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有關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因為收回已存放的現金可能有所延誤，或難以變現抵押品，或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變動而出售抵押品所得款項可能少於存放於交易對手方的現金。

與抵押品管理及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有關的風險

倘子基金訂立證券融資交易，可能向相關交易對手收取或提供抵押品。

子基金可向交易對手收取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

倘抵押資產為上市證券，該等證券可能暫停或撤銷上市或暫停在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於暫停期間或在撤銷後，相關抵押資產可能需要更長時間方能變現。倘抵押資產為債務證券，該等證券的價值將取決於相關抵押資產的發行人或債務人的信譽。倘相關抵押資產的任何發行人或債務人無力償債，抵押資產的價值將大幅減少，並可能導致有關子基金就有關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抵押不足。在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有關抵押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倘子基金將收取的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有關子基金將面臨現金抵押品所投資之相關證券的發行人無法支付或失責的風險。

倘子基金向相關交易對手提供抵押品，當交易對手無力償債時，有關子基金可能須面對無法獲歸還其抵押品的風險，如相關交易對手的債權人取得該抵押品的情況，或可能需要一定時間方可獲歸還抵押品。

子基金在證券借出交易中收取的財務費用可進行再投資。同樣，子基金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亦可進行再投資。在這兩種情況下，有關子基金將就任何相關投資承受市場風險，並可能因將所收取的財務費用及現金抵押品再投資而招致損失。相關損失可能因所作投資的價值下跌而產生。

現金抵押品的投資價值下跌，將縮減可供有關子基金在證券借出合約結束時向證券借出交易對手歸還的抵押品金額。有關子基金將須彌補最初收到的抵押品與可供歸還交易對手的金額之間的價值差異，從而導致有關子基金蒙受損失。

在出售及回購交易中，子基金保留其出售給交易對手的證券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因此，若必須以預定價格從交易對手回購該等證券且該預定價格高於回購時證券的價值，則子基金將面臨市場風險。倘有關子基金選擇將出售及回購交易中收取的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則亦須承擔因該等投資而產生的市場風險。

倘子基金透過向逆回購交易對手收取的財務費用所產生的額外收益被再投資，則有關子基金將承擔該等投資的市場風險。

自有投資／種子資金的贖回

子基金於任何時間的資產淨值很大程度上可能包括由一個或多個相關方（如參與交易商）投資的自有資金（或「種子資金」）（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投資者應注意任何該等自有投資的重大贖回或會影響子基金的管理及／或表現，並可能在若干情況下(i) 導致剩餘投資者的持股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較高百分比；(ii) 導致子基金的其他投資者贖回彼等的投資；及／或(iii) 導致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如適用）後考慮採取特殊措施，如根據信託契約終止子基金。

借貸風險

受託人可應基金經理要求，出於促成贖回或（恒生黃金ETF除外）為子基金購買投資等多種原因（如適用），為子基金借貸。借貸涉及較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擴大子基金面對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其投資相關資產狀況惡化等因素的風險。不保證子基金可按有利的條款借貸，亦不保證子基金可隨時償還其債務或為其債務再融資。

政府干預及限制風險

政府及監管機構可能會干預金融市場，例如透過施加交易限制、禁止「無抵押」沽空或暫停沽空某些股份。此舉可能影響子基金的運作及做市活動，並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可預計的影響。此外，該等市場干預可能對市場投資氣氛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影響指數（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及子基金的表現。

上市類別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間的交易安排差異

子基金可同時發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安排有所不同，並須視乎市場情況而定，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可能會較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有利（或相反）。

與可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在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投資者不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投資者僅可按基於各交易日日終時的最後資產淨值釐定的相關發行價格及贖回價值（視屬何情況而定）進行認購及贖回。因此，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擁有日間買賣的機會，但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則沒有。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倘市況持續惡化，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在二級市場出售其基金單位，但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則不可以。

相反，二級市場投資者一般無法使用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投資者可使用的贖回設施。在市場受

壓的情況下，參與經紀商可為其本身或代表投資者在一級市場按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但二級市場的買賣價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該等情況下，相對於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將處於明顯不利地位，因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按資產淨值向相關子基金要求贖回，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則不可以。

上市類別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間的費用及成本安排差異

適用於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費用（包括管理費）及成本之水平及類別可能不同。因此，由於適用於各類基金單位的費用及成本不同，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亦可能不同。

- 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參與經紀商或須就增設及贖回申請支付交易費。就參與經紀商的現金增設及贖回申請而言，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相關參與經紀商就增設金額支付額外款項，或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相當於稅項及收費的有關款額，以補償或補付相關子基金。二級市場的投資者將毋須支付前述款項，但或會產生聯交所相關費用，如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 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基金單位持有人或須就認購及贖回分別支付首次認購費及／或贖回費。就現金認購及贖回申請而言，基金經理可以本著誠信地以基金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為前提，在釐定每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或贖回價值（視屬何情況而定）時對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進行其認為適當的調整，以反映認購投資者或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分攤的稅項及收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下「基金單位發行價格及贖回價值」分節。

有關適用於各類別基金單位的費用及成本的詳情，請參閱相關附錄中「與子基金有關的費用及開支」一節下「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分節。

贖回風險的影響

倘參與經紀商或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要求大量贖回基金單位，在提出有關贖回時可能無法就子基金的投資進行變現，或基金經理僅可按其認為並不反映該等投資真實價值的價格變現，則會對（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參與經紀商的客戶或（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投資者所得回報造成不利影響。倘要求大量贖回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持有人要求贖回超過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資產淨值10%（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較高百分比）的權利或會被延後處理，或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期限可能會延長。該贖回上限僅適用於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提出的現金贖回申請。

此外，基金經理亦可於若干情況下暫停全部或任何部分期間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釐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無權控制子基金營運的風險

投資者將無權控制子基金或信託的日常營運，包括投資及贖回決定。

依賴基金經理的風險

基金經理管理及／或制定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而子基金的表現很大程度依賴其高級職員及僱員的服務及專長，以及（如相關）投資決策。倘基金經理不提供服務或其任何主要人員離職，以

及基金經理的業務經營出現任何重大中斷，甚至出現基金經理無力償債的極端情況，受託人可能無法在極短期內物色（或根本無法物色）具備必要專長及資格的繼任基金經理，且亦可能無法按相若條款委任新基金經理，或新基金經理可能並不具備類似質素。因此，該等事件的發生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表現惡化，投資者在該等情況下可能蒙受損失。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有別於或可能高於有關直接投資於證券、商品及其他傳統投資的風險。普遍來說，衍生工具屬於金融合約，其價值取決於或源自相關資產、參考利率或指數的價值，並可能涉及股票、債券、利率、貨幣或匯率、商品和相關指數。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和場外衍生工具均可予使用。對比股本證券，金融衍生工具對相關資產的市價變動較為敏感，因此金融衍生工具市價的跌勢與升勢可能同樣迅速。對比並無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其他基金，投資於相關基金的投資者所面對的價值波幅較高。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可能涉及交易對手違約等額外風險，因為該等金融衍生工具並無受規管市場。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亦涉及其他類別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用不同估值方法，以及金融衍生工具與其相關證券、利率和指數之間不完全關連的風險。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亦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份所造成的虧損可能顯著高於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出現高風險的嚴重虧損。概不保證子基金所採用的衍生工具策略（如有）將會奏效。

賣空風險

子基金可因預期能於公開市場以低於賣空價之價格購回證券而進行賣空。然而，子基金因賣空證券可能帶來的虧損與以現金投資於同一證券的虧損不同。由於證券價格並無上漲之上限，該等虧損為無限，而現金投資的最大潛在虧損有其限額，即現金投資之總額。

發行人特定之變動

發行人財務狀況之變動、影響特定類型證券或發行人之特定經濟或政治狀況之變動及經濟或政治狀況之一般變動均會影響發行人所發行證券之價值。小型、較不知名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價值可較大型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價值更具波動性。該發行人具體之變動或將對指數成份股造成影響。

託管人交易對手風險

寄存證券或現金於託管人、銀行或金融機構（「託管人或存管處」）將帶來交易對手風險，因為託管人或存管處可能因信貸相關或其他情況（如託管人或存管處無力償債或違約）而無法履行其責任。在大多數情況下，有關子基金的資產將由託管人或存管處於獨立賬戶存置，並在託管人或存管處無力償債的情況時受到保護。

人民幣風險

人民幣目前並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及限制所規限，在特殊情況下，可能對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股息造成延誤。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為同一貨幣，但兩者匯率不同。CNH與CNY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與主動管理型子基金有關的風險

主動型投資管理風險

基金經理可為主動管理型子基金採用主動型管理的投資策略。主動管理型子基金並不尋求追蹤任何指數或基準，基金經理亦無進行複製或代表性抽樣。相反，子基金的投資將建基於基金經理對市場狀況及國際投資趨勢及環境的看法。由於基金經理為子基金所做的投資選擇及／或程序實施可能導致子基金表現低於其他具有類似目標的基金，主動管理型子基金可能無法達成其目標。

雖然基金經理有意實施旨在實現各主動管理型子基金投資目標的策略，但無法保證這些策略會成功。基金經理可能無法成功挑選表現最佳的工具或投資技巧。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於主動管理型子基金的本金，或失去絕大部分或全部的首次投資金額。

與指數追蹤子基金有關的風險

被動投資風險

指數追蹤子基金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故可能受與有關指數有關的分類市場的下跌影響。基金經理不會於跌市時採取防禦性倉位，當指數下跌時，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其各項投資的重大部分。各指數追蹤子基金投資於構成有關指數或與有關指數相關的投資，而不論其投資優缺點如何。基金經理不會於跌市時嘗試挑選個別股份或採取防禦性倉位。閣下應注意，鑑於指數追蹤子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基金經理缺乏針對市場變動採取對策的酌情權，這意味著指數追蹤子基金價值預期將隨該指數價值下降而下跌。

追蹤誤差風險

雖然基金經理可能採取全面複製策略以減少特定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追蹤誤差，惟不保證能夠於任何時間均可精確地或完全地複製有關指數的表現。由於基金經理並無盡量減少追蹤誤差的其他策略，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未必與有關指數完全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與子基金的持續經營相關的成本、交易頻率、指數追蹤子基金資產與構成有關指數或與有關指數相關的投資之間的不完全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因流動性低而無法因應指數成份變動而重新調整其所持投資、投資價格四捨五入，以及監管政策改變等因素，均可能影響基金經理達致與有關指數貼近相關的能力。該等因素可導致各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回報偏離有關指數。基金經理將監察並力求管理該風險，盡量減低追蹤誤差。此外，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構成指數追蹤子基金或與指數追蹤子基金相關的投資的權利。無法保證行使上述酌情權可達致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者須注意，由於基金經理控制以外的因素，特別是極端市場波動等情況下，追蹤誤差可能高於基金經理的預期。倘實際的追蹤誤差遠高於基金經理的預期，基金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波動風險

扣除費用及開支前，基金單位的表現應非常貼近有關指數的表現。倘有關指數波動或下跌，基金單位的價格將會出現相應的變動或下跌。

指數終止風險

若指數追蹤子基金之該指數終止運作或未能提供，在得到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及在不少於一個

月的通知以及在根據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組成文件的條款的情況下，基金經理會將該指數轉換成另一替換指數，而該替換指數須為可買賣及與該指數的投資目標相似的指數。儘管基金經理將尋找替代指數，倘不再編製或公布相關指數，且並無與計算該指數所使用的公式或編算方法相同或大致相似的替代指數，則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亦可能會被終止。證監會保留權利，在若證監會認為該指數不能再被接受時，撤回就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發出的認可批核。

假如基金經理已獲各指數提供者授予許可使用各指數，可根據該指數設立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以及使用該指數的若干商標及任何版權。倘特許協議書被終止，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可能無法達致其目標並可能被終止。特許協議的初始期限可能有限，此後僅重續較短的期間。概不保證有關特許協議將永久續期。

編製指數的風險

各指數的成份由有關指數提供者釐定及編纂，而不會參照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表現。各指數追蹤子基金並非由有關指數提供者保薦、認許、出售或推廣。各指數提供者概無對一般投資於構成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或與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相關的投資或具體上投資於指數追蹤子基金是否合宜向任何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各指數提供者釐定、編纂或計算相關指數時，並無責任顧及基金經理或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投資者的需要。不保證指數提供者必定能準確編製有關指數，或指數能準確釐定、編纂或計算。此外，指數提供者可隨時更改或修改指數的計算及編製過程及基準，以及任何有關公式、成份公司及因素，而毋須給予通知。因此，概不能保證指數提供者的行動將不會損害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基金經理或投資者的利益。

指數成份可能改變之風險

當構成指數或與指數相關的投資被除牌、該等投資到期或被贖回、或有新投資被納入指數時，則構成該指數或與該指數相關的投資將有所改變。倘出現此情況，基金經理將對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擁有的投資之比重或成份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改變，以達致投資目標。因此，於基金單位的投資會隨指數成份改變而整體反映指數，但未必反映在投資基金單位時的指數成份。然而，不保證指數追蹤子基金能於任何指定時間準確反映有關指數的成份（請參閱上文「追蹤誤差風險」一節）。

與代幣化基金單位相關的風險

誠如上文「**基金單位代幣化**」一節所披露，代幣化基金單位的管理與買賣將涉及利用區塊鏈技術，而此技術面臨以下風險：

區塊鏈技術風險

區塊鏈技術相對嶄新，面臨各種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的威脅或風險。儘管區塊鏈透過加密技術、共識機制及去中心化架構確保安全性，但這些安全措施仍可能遭破壞（例如區塊鏈系統可能遭受通用網絡攻擊、釣魚攻擊或智能合約漏洞影響），進而導致區塊鏈或代幣遭未經授權更改，從而可能干擾相關子基金的運作。

此外，區塊鏈網絡可能出現「分叉」（即「分裂」），導致存在兩個或以上版本的區塊鏈網絡並行運行，而且相同代幣重複存在於不同鏈上，但每個版本的原生資產不具備可交換性，反而可能互相爭奪用戶及其他參與者。若子基金使用的一個區塊鏈網絡分叉，基金經理（經諮詢受

託人及代幣化代理）將以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為行事準則，全權酌情釐定產生的區塊鏈網絡中哪個將繼續用於子基金的代幣化基金單位，哪些將停用。

使用區塊鏈技術的系統亦可能存在未被發現的技術缺陷。此外，可能出現阻礙存取或使用區塊鏈的新技術或服務。區塊鏈技術亦可能永遠無法達到提供可識別經濟效益的規模。

數碼資產安全風險

合資格分銷商的私鑰遺失將會危害其數碼錢包，並讓相應投資者面臨數碼資產被盜用或無法存取與數碼錢包相關的代幣的風險。若代幣遺失，遺失的代幣將由代幣化代理重新發放給相關投資者。

與綜合賬戶中代幣遺失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的代幣目前由其合資格分銷商作為代名人持有，並由該合資格分銷商委任的代幣託管人保管。代幣的實益所有權記錄由合資格分銷商維護，並反映於投資者在該合資格分銷商處的交易及託管賬戶。代幣託管人由各合資格分銷商委任，將在獨立錢包中保管分銷商資產。倘若一名代幣託管人獲多名合資格分銷商任命，該代幣託管人須為每名合資格分銷商設立獨立隔離賬戶（即代幣託管人不會在綜合賬戶中為合資格分銷商保管資產）。

然而，若合資格分銷商將代幣存放於綜合賬戶，而非為每位最終投資者設立獨立隔離賬戶，最終投資者的代幣可能與其他最終投資者由該合資格分銷商持有的代幣混合存放。若因盜竊、網絡攻擊、遺失或損毀導致綜合賬戶內代幣損失，最終投資者可能需要按比例與在綜合賬戶存放代幣的其他最終投資者共同分擔差額。因此，若發生代幣損失，最終投資者可能需要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差額。

網絡安全風險

代幣化代理可查閱代幣化基金單位的完整交易歷史，且所用區塊鏈上的某些數據向公眾公開。因此，除身份識別資料外，某些資料可能透過能顯示區塊鏈活動的工具而可公開獲取。投資者的身份識別資料（如有）將由基金經理、代幣化代理及合資格分銷商（視情況而定）單獨存置，而不會公開。

雖然基金經理及代幣化代理各自應實施充足政策及措施以防範網絡安全風險，但該等政策及措施無法提供絕對安全。用於未經授權存取數據及資料的手段不斷變化，而且可能在很長時間內都難以被發現。從第三方購入的硬件或軟件亦可能含有設計或生產缺陷，或會在意料之外損害信息安全的其他問題。

與分布式分類帳技術網絡使用的現代加密技術因量子計算的進步而面臨的挑戰相關的風險

區塊鏈網絡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可能因底層源代碼的故障節點或錯誤以及數學或科技的進步（如數碼計算、代數幾何或量子計算）而受損。在極端情況下，該等問題會導致網絡完全癱瘓及資料和資產遺失。

延誤風險

相關代幣化基金單位使用的區塊鏈可能發生交易處理延誤。舉例而言，當網絡上的電腦無法就區塊鏈上的交易達成共識時，就會發生延誤。延誤時，可能無法將代幣化基金單位的交易記錄到區塊鏈上，這或會導致鏈上與鏈下記錄出現差異，因此影響投資者認購或贖回相關代幣化基

金單位的能力。延誤風險可能對代幣化基金單位的認購及贖回流程均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延遲投資者收到代幣化基金單位或贖回款項的時間。

依賴服務供應商

基金經理及子基金依賴多方人士（包括合資格分銷商）透過區塊鏈及區塊鏈相關技術協助相關代幣化基金單位的管理和發售，並維持相關運作基礎設施（例如軟件、系統及智能合約技術）。若任何一方停止提供相關服務，該等運作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監管風險

由於使用的區塊鏈技術相對嶄新且仍在發展中，關於區塊鏈的香港法規仍在演變及發展中，可能出現對子基金在管理及發售相關代幣化基金單位方面的運作產生負面影響的發展。

現有法律應用的潛在挑戰

代幣化基金單位的交易及記錄方式與傳統基金及其分銷方式不同。因此，在根據現有法律解決關於代幣化基金單位的問題時更加複雜及困難。

智能合約及技術風險

代幣化使用的智能合約可能含有代碼錯誤、漏洞或缺陷，導致代幣遺失、未經授權操作或系統故障。智能合約的升級機制可能引入新的安全漏洞或造成服務暫時中斷。對外部智能合約或協議的依賴可能帶來額外安全風險。代幣標準可能存在固有限制或漏洞，進而影響代幣運作。

運作基礎設施的風險

整合傳統基金管理系統與區塊鏈基礎設施時可能面臨運作中斷。代幣的鑄造與銷毀機制依賴多方人士與系統協作，這導致運作複雜及帶來潛在故障點。區塊鏈基礎設施的系統升級或維護可能導致服務暫時中斷。

復原與業務連續性風險

服務供應商故障可能影響代幣運作與管理。針對區塊鏈情況的業務連續性計劃可能不充分。

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作為分銷商）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發售代幣化基金單位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相對嶄新。使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可能使投資者面臨多項風險，包括平台營運商的交易對手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即相關子基金代幣化基金單位的需求可能有限，而且該等平台可能對提取存放在該等平台上的金錢施加限制或限額。此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存在營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這可能對代幣化基金單位的管理及投資者存取與買賣該等代幣化基金單位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亦是網絡犯罪分子的常見攻擊目標。亦請參閱上文「網絡安全風險」部分。

代幣化基金單位與非代幣化基金單位之間的交易及費用安排差異風險

代幣化基金單位與非代幣化基金單位之間的交易安排不同。與合資格分銷商（如為代幣化基金單位）及認可分銷商（視情況而定，如為非代幣化基金單位）的適用交易程序可能不同。投資者應向其合資格分銷商或認可分銷商查詢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代幣化類別及非代幣化類別

各自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亦可能不同，因為該等類別各自適用不同費用（如管理費及代幣化費用）。任何或所有這些因素可能導致代幣化基金單位及非代幣化基金單位各自的資產淨值不同。

對於非代幣化基金單位，投資者可以按相關非代幣化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買賣該等非代幣化基金單位。申請人可透過基金經理或認可分銷商申請非代幣化基金單位。認可分銷商的交易程序或會有所差異，包括接收申請及／或清算資金的更早截止時間。因此，倘申請人計劃透過認可分銷商申請非代幣化基金單位，則應向認可分銷商諮詢有關相關交易程序的詳細資料。基金單位持有人可不時將其於子基金非代幣化類別的所有或部分基金單位（「現有類別」）轉換為相同子基金的非代幣化類別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並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可供認購或轉換的基金單位（「新類別」），惟倘轉換將會導致所持有的現有類別或新類別基金單位少於最低持有額，則不會轉換基金單位。

對於代幣化基金單位，投資者僅可透過合資格分銷商以代幣形式按資產淨值認購或贖回相關代幣化基金單位。子基金的代幣化基金單位類別不允許轉入轉出操作。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風險

交易風險

子基金的增設／贖回的特點旨在讓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能以接近本身的資產淨值交易，但倘若增設及贖回被干擾（例如因外國政府實施資金管制），則可能導致交易價格大幅偏離資產淨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二級市場價格將因應資產淨值的變動及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其上市的任何交易所的供求而波動。基金經理無法預測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會否以低於、相等於或高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然而，由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一般須按申請基金單位數目增設及贖回（與許多封閉式基金的股份不同，該等股份經常以較其資產淨值的顯著折讓或間中以溢價買賣），因此基金經理認為一般較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或溢價的情況應不會持續。倘基金經理暫停增設及／或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則基金經理預期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二級市場價格與資產淨值之間或會出現較大幅度的折讓或溢價。對於投資於另一ETF的認可聯接基金而言，該風險亦適用於有關主基金。

貨幣風險

倘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資產淨值、相關資產及／或分派以一種貨幣計值，但亦有基金單位以另外一種貨幣進行買賣，該基金單位的二級市場投資者於二級市場買賣基金單位及收取派息時，可能須承擔與基本貨幣及交易貨幣之間的外匯波動及匯率管制變動（如有）有關之額外費用或損失。

多櫃台風險

倘子基金採用多櫃台模式，在一個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價可能會因市場流動性、各個櫃台的供求情況以及匯率波動等不同因素而與在另一個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價相距甚遠。各個櫃台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成交價由市場力量決定，故有別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成交價乘以當時匯率。因此，投資者於出售或購入在一個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倘相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另一個櫃台進行交易，其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另一個櫃台貨幣的等值金額，而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另一個櫃台貨幣的等值金額。無法保證各櫃台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價格將會相同。並無特定貨幣賬戶的投資者可能無法買賣以該貨幣買賣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此外，派息僅以有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作出，及故並無該貨幣賬戶的該等投資者在收取派息時可能會蒙受匯兌虧損以及承擔匯兌相關費用

及收費。

部分經紀及參與者未必熟悉及能夠(i)於一個櫃台購買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於另一個櫃台出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ii)同時於不同櫃台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此種情況下可能會需要使用另一經紀或參與者。因此，投資者僅能以一種貨幣買賣其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務請投資者查詢其經紀是否已準備就緒進行多櫃台交易，並應全面了解相關經紀所能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相關費用）。

不存在活躍市場及流動性的風險

儘管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上市買賣而且已委任一名或多名莊家，惟概不能保證可為該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形成或維持活躍交易或流通的市場，或該一名或多名莊家不會停止履行該職務。此外，倘有關子基金成份投資自身的交易市場有限或差價偏高，則可能對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價格及投資者以理想價格沽出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對於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概不能保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或定價模式會與由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投資公司發行或在聯交所以有關指數以外的指數為基準買賣的ETF相似。倘 閣下需要於並無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售出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假設 閣下能售出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則 閣下所取得的價格很可能低於在具有活躍市場之的情況下可取得之價格。

暫停買賣風險

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均無法在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暫停買賣期間於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聯交所可在其認為恰當並符合維持公平有序的市場以保障投資者的時候暫停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則可隨時暫停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倘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暫停買賣，認購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亦會暫停。

交易差異的風險

由於有關證券交易所可能於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尚未定價時開市，故有關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不能買賣有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日出現變動。此外，由於交易時段的差異，在於香港以外成立的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關投資的市價可能無法在聯交所部分或整個買賣時段內提供，因而可能導致子基金的交易格價偏離資產淨值。對於投資於另一ETF的認可聯接基金而言，該風險亦適用於有關主基金。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能以非資產淨值的價格交易的風險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以高於或低於最近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完結時計算，並隨着子基金所持證券市值的變化而波動。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成交價格於交易時段內因應市場供求（而非資產淨值）持續波動。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成交價可能大幅偏離資產淨值，於市場波動期間尤甚。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成交價較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基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一般以申請基金單位按資產淨值增設及贖回，基金經理相信較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或溢價的情況不大機會會長時間持續。增設／贖回特色旨在讓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正常能以接近下次計算出的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價格正常買賣，惟鑑於與買賣時機以及市場供求有關的因素，預期成交價不會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完全相關。此外，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受到干擾或出現極端的市場波動情況，可能導致成交價大幅偏離資產淨值。特別是，若投資者在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市價較資產淨值溢價之時購入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於市價較資產淨值折讓之時出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會蒙受損失。

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成本風險

由於投資者於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將支付一定費用（如交易徵費及經紀費），投資者於聯交所購買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所支付的數額可能超過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而於聯交所出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收取的款項可能低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此外，二級市場的投資者亦將承擔買賣差價成本，即投資者願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支付的價格（買盤價）及願出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價格（賣盤價）之差價。頻繁買賣可能會大幅降低投資業績，投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尤其未必適合預計定期作出小額投資的投資者。

二級市場交易風險

當子基金不接納認購或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指示時，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仍可於聯交所買賣。相對子基金接納認購及贖回指示的日子，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該日子的二級市場成交價的溢價或折讓可能更為重大。

依賴莊家的風險

基金經理將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令每個櫃台最少會有一名莊家就各項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維持市場。若某隻子基金採用多櫃台，基金經理將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令各櫃台最少會有一名莊家。然而，須注意倘在特定櫃台並無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莊家，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市場的流動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令每個櫃台至少各有一名莊家在終止作價安排之前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以尋求減低此風險。一個櫃台（港元或美元）或各子基金可能僅有一名聯交所莊家，基金經理亦可能無法在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內委聘替代莊家，且概不保證任何作價活動將會有效。

依賴參與經紀商的風險

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僅可透過參與經紀商進行。雖然各參與經紀商均被要求向基金經理表明其一般將為其客戶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如「**發售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一節所述），但參與經紀商是否同意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須由相關客戶及該參與經紀商協定。參與經紀商可對提供此項服務收費。在（其中包括）聯交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證券結算或交收受到干擾或（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有關指數不予編製或公佈的情況下，參與經紀商將無法在此期間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此外，倘發生若干其他事件阻礙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或無法出售有關子基金的投資時，參與經紀商將無法發行或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由於任何指定時間的參與經紀商數目均有限，甚至可能僅有一名參與經紀商，投資者須承受可能無法隨時自由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風險。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風險

貨幣及匯率管制風險

相關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類別之指定貨幣可能是該子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此外，相關子基金資產可使用該等子基金各類基金單位的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該等子基金的表現及分派（如有）可能會因相關子基金所持資產的貨幣與該子基金基本貨幣或相關類別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或匯率管制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貨幣對沖風險

子基金可嘗試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類別的計值貨幣與本基金的基本貨幣或投資組合貨幣對

沖。對沖交易的成本將於該等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中反映，因此，對沖類別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須承擔相關對沖成本，該成本可能相當高昂（視乎當時的市況而定）。

如為對沖目的而用的投資工具之交易對手違約，對沖類別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受未對沖之貨幣兌換風險，並因而蒙受進一步虧損。概不保證對沖將會有效，基金單位持有人仍可能須承受貨幣兌換風險。貨幣對沖所造成的任何盈利或虧損應累計至相關貨幣對沖類別的價值。縱然並非意願，但當基金經理尋求對沖貨幣波動，這可能導致對沖過度或對沖不足的持倉。因此，對沖類別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會承擔子基金基本貨幣及／或投資組合貨幣相對對沖類別計值貨幣的貨幣波動。再者，貨幣對沖過度亦可能導致有關槓桿的風險因對沖交易內衍生工具的持倉而出現。謹請注意，不論對沖類別的計值貨幣相對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及／或投資組合貨幣價值下跌或上升，均可能會進行對沖交易，如有進行對沖，其可能會大大保障對沖類別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免受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及／或投資組合貨幣相對對沖類別的類別貨幣的價值下跌影響，惟其亦可能會阻礙基金單位持有人從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及／或投資組合貨幣的價值上升中得益。

對於投資於投資組合貨幣對沖類別並尋求以基金單位類別的計值貨幣以外之貨幣獲得回報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或會因基金單位類別的計值貨幣與其所尋求獲得回報的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對於投資於報價貨幣對沖類別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將承受相關投資組合貨幣兌基金的報價貨幣之匯率變動的影響，而非相關投資組合貨幣兌基金單位類別的計值貨幣之匯率變動影響，而這可能波動並可能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回報產生重大影響。

貨幣對沖類別的派息風險

由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短期利率差異，子基金貨幣對沖類別的分派額及／或分派率可能多於或少於以子基金報價貨幣計值的單位類別的分派額及／或分派率。利率差異指對沖類別之計值貨幣與子基金報價貨幣的利率差異。當對沖類別之計值貨幣的利率低於子基金報價貨幣的利率，貨幣對沖類別的分派額及／或分派率可能少於以子基金報價貨幣計值的基金單位類別的分派額及／或分派率，反之亦然。

對沖單位類別的分派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以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額增加，因而導致比非對沖類別較大的資本侵蝕。

與監管有關的風險

證監會撤銷認可的風險

信託及各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為《守則》下的一項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並非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這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證監會保留權利，撤銷對信託或子基金認可或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倘基金經理不希望信託或子基金（包括倘證監會認為指數不再可接納作為相關子基金的基準）繼續獲證監會認可，將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表示有意徵求證監會撤回該認可。此外，證監會授出的任何認可或須受限於若干條件，而證監會可能會撤銷或修改該等條件。倘因撤銷或修訂該等條件導致繼續信託或子基金為不合法、不切實際或不明智，則信託或子基金（如適用）將會被終止。

一般法律及監管風險

子基金必須遵守監管限制或對其有影響力的法律的改變或其投資限制，而可能須據此改變有關子基金所遵循的投資政策及目標。此外，該等法律或法規的改變可能會對市場情緒造成影響，繼而影響指數或有關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投資的表現以致子基金的表現。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可能對子基金投資組合內公司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證券交易所亦可能就證券持續上市施加若干規定。概不向投資者保證，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相關投資將繼續符合維持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所必要的規定，或相關證券交易所不會變更上市規定。無法預計任何法律或法規變動會對子基金的投資並繼而對子基金產生正面或負面影響。在最壞的情況下，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會損失其於子基金的重大部分投資。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能會於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倘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聯交所除牌，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選擇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贖回其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倘有關子基金仍然獲證監會認可，基金經理須遵守《守則》所規定的程序，包括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撤銷認可及終止（如適用）。倘證監會因任何理由撤銷子基金的認可，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很可能亦需要除牌。

稅務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或會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產生稅務影響，視乎每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特定情況而定。有意投資者應就其投資於基金單位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該等稅務後果視乎不同的投資者而各有不同。

估值及會計風險

基金經理計劃在編製各子基金的年度報告時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然而，以「釐定資產淨值」一節內所述方式計算資產淨值未必符合公認會計準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投資應按公平價值（買入及賣出價被視為代表上市投資的公平價值）而非最後成交價進行估值；及(ii)設立成本應於發生時支銷，而非於一段期間內進行攤銷。因此，本章程內所述資產淨值未必與年度報告內所呈報的資產淨值相同，原因是基金經理將在年度賬目內作出必要調整以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儘管基金經理並不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資產淨值的計算存在重大差異）。任何該等調整將會於年度報告（包括對賬）內披露；否則，違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導致核數師根據違規情況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對年度報告發出保留或不利意見。

子基金互相影響的風險

《信託契據》允許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發行獨立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信託契據》規定將負債歸入信託項下的各項子基金（負債會被歸入產生有關負債的特定子基金）的方式。有關負債的債權人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並無任何直接追索權（受託人並無授予該名人士任何擔保權益）。然而，受託人將有權對與信託整體有關的任何訴訟、訟費、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或要求，從信託資產整體或任何部分中獲得補償及彌償，而倘其他子基金並無足夠資產以結清應付受託人的金額，則某項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即使本身並無擁有該等其他子基金的任何基金單位亦可能被迫承擔其他子基金產生的負債。因此，存在一項子基金的負債可能不局限於該子基金，而須自一項或多項其他子基金撥付的風險。

不承認子基金的獨立性的風險

就記賬用途而言，信託項下的各項子基金（包括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將會與任何其他子基金

的資產及負債分開記錄，且《信託契據》規定，各項子基金資產應互相分立。不保證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將尊重有關負債的限制，及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將不會被用作結清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

基金經理設有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用以於正常市場狀況及不利市場狀況下審慎管理及監察各子基金的流動性狀況。

當管理子基金時，除了風險因素如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匯率風險、利率風險等，基金經理的投資組合管理團隊亦會考慮子基金的投資之流動性、其對子基金流動性狀況之相應影響以及子基金的潛在流動性需求，以幫助子基金滿足其贖回需要。

基金經理使用投資流動性風險監察框架評估及管理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基金經理會執行持續的的流動性風險評估及監察，包括考慮到正常狀況及受壓的狀況下，子基金的潛在流動性需求及市場流動性狀況。

於評估子基金的潛在流動性需求時，基金經理會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考慮子基金過去及預期的贖回模式及考慮基金單位持有的集中性（如有）可能如何影響子基金贖回狀況及因而影響子基金流動性風險的水平。

基金經理設有機制，用以於意外受壓的情況下，評估、檢討及決定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作出的行動，以滿足子基金的流動性需求。

基金經理設有獨立的監控，以確保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持續實施。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亦受到基金經理的一個內部委員會監察。

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

在諮詢受託人後，基金經理設有以下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以管理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及確保基金單位持有人得到公平的對待：

遞延贖回

為了以謹慎的方式管理及維持子基金的流動性狀況，並在大額贖回的需求下保障子基金餘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若收到的贖回要求要求贖回的基金單位合共佔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資產淨值逾10%（或基金經理可對子基金釐定的較高比例），則基金經理可指示受託人按比例削減於相關交易日尋求贖回基金單位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同時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的要求，僅（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比例）執行總數相當於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資產淨值的10%（或基金經理可對相關子基金釐定的較高比例）的贖回。詳情請參閱本章程內「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及「發售、贖回及轉換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章節下標題為「遞延贖回」的分節。

暫停增設及贖回

在若干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在諮詢受託人（及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經諮詢參與經紀商）後，暫停增設或發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暫停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若支付贖回款項的時間超過一個曆月，則須受《守則》的相關規定所規限）就任何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增設申請、贖回申請或特別申請，或（對於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以現金方式認購及贖回申請延遲支付任何款項。有關該等情況及基金經理有關通知安排等詳情，請參閱本章程內「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項下標題為「暫停增設及贖回」的分節。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在若干情況下，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無法確定或子基金的投資未能合理實際可行地被變現。在此等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在諮詢受託人後，宣布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在該段暫停期間，基金單位不會被發行或贖回。有關該等情況及基金經理有關通知安排等詳情，請參閱本章程內「釐定資產淨值」一節項下標題為「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分節。

基金單位發行價格及贖回價值

當子基金錄得淨現金流入，基金經理一般會為子基金進行投資；當子基金錄得淨現金流出，則或須賣出所持有的投資，以滿足子基金的贖回義務。若該等過程引致重大的稅項及收費，將會對餘下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構成不利的影響。因此，就現金認購及贖回而言，基金經理可如「釐定資產淨值」一節下標題為「基金單位發行價格及贖回價值」分節所載，調整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及贖回價值以反映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及就稅項及收費計提的適當撥備。此舉實際上是將認購成本撥給認購的投資者及將贖回成本撥給贖回的基金單位持有人。

借款

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無法即時備有足夠的現金以支付子基金的贖回款項，例如當贖回金額在收到處置子基金的相關投資所得之前到期支付。借款可以用作為子基金一個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讓子基金滿足贖回需求，但須遵守本章程內「附表一 投資限制、證券出借及借貸」項下的「借貸政策」分節內所載的限制。

使用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對子基金及投資者的影響

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旨在於上述及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情況下，保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投資者應注意使用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對子基金及投資者的影響：

- *遞延贖回*：本應贖回但未贖回的基金單位將於下個交易日（若有關子基金的贖回要求經推遲後涉及的基金單位合共仍超過有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資產淨值的10%（或基金經理可對子基金釐定的較高比例），則須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比例進一步推遲）優先於有關子基金已接獲贖回要求的任何其他基金單位而贖回。基金單位將按贖回的交易日的當時贖回價值贖回。該贖回上限僅適用於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提出的現金贖回申請。

- *暫停增設及贖回*：

  (1) 基金經理於暫停後須公佈暫停的通知。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有關在暫停期間收到的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安排，請參閱本章程內「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下標題為「暫停增設及贖回」的分節。有關在暫停期間收到的任何非上市類別基金單認購申請或任何贖回申請的安排，請參閱「流動性風險管理」下標題為「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了解更多詳情。

  (2) 倘基金經理暫停增設及／或贖回基金單位，則基金經理預期基金單位的二級市場價格與資產淨值之間或會出現較大幅度的折讓或溢價。

-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任何暫停將於宣佈後生效，且其後亦不會釐定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而基金經理亦無責任重新調整各子基金，直至暫停終止。於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期間

不會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

- *基金單位的贖回價值*：就子基金作出調整以反映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及就稅項及收費計提的適當撥備，旨在將贖回成本撥給贖回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應注意，由贖回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及如是由子基金收取的該等贖回成本可能多於或少於該子基金所承受的實際贖回成本。

- *借款*：借款能為子基金提供流動性，然而也會增加子基金的營運開支，從而影響子基金的表現。

信託的管理

基金經理及上市代理

基金經理為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是於1993年4月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恒生銀行的投資機構。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亦為恒生銀行及恒生銀行的客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並在管理指數追蹤基金、退休基金、機構客戶及私人客戶投資組合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恒生銀行於1933年創立，為全球最大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的滙豐集團之主要成員。

基金經理已獲證監會批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 1 類（證券買賣）、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 6 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基金經理亦將擔任各子基金的上市代理。

基金經理可委任其他投資經理或投資受委人協助基金經理管理子基金。於本銷售文件刊發之日暫並無委任任何該等投資經理或投資受委人。

根據《信託契據》，構成各子基金部分的資產乃按照基金經理的判斷根據《信託契據》進行投資。基金經理負責為各子基金的利益落盤買賣，並持續監督各子基金的資產。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受惠於從各子基金資產給予的各項彌償。請參閱下文「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項下「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之彌償」分節。

受託人、登記處及轉讓代理

信托受託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亦擔任各子基金的登記處，並提供有關設立及存置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服務。受託人亦擔任轉讓代理，接收認購及贖回申請。

基金的受託人為於1974年9月27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的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其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已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第78(1)條註冊為信託公司，亦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下的核准受託人。該公司亦已按法定指引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進行註冊，以遵守《銀行業條例》第7(3)條下《監管政策手冊》（「SPM」）中的「信託業務的規管與監管」章節（「TB-1」）。受託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依《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3類受規管活動（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並持有《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下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TCSP」）牌照。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負責保管信託及各子基金的資產。

受託人可不時(1)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託管人、存管處、代名人或代理持有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內的全部或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託管人、存管處、代名人或代理在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後委任或安排聯席託管人及／或副託管人及／或存管處（各託管人、存管處、代名人、代理、聯席託管人及副託管人均為一名「聯絡人」），及(2)將其於《信託契據》任何條款下的所有或任何其職責、權力及酌情權轉授予任何人士或公司（包括受託人的關連人士）。受託人須(a)以合理謹慎的態度、行使技能、細致地甄選、委任及持續監管聯絡人及(b)信納該等聯絡人各自持續具備合適的資格和能力為有關子基金提供相關服務。受託人須對身為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任何聯絡人及受委人的作為及不作為負責，猶如有關作為及不作為乃受託人的作為或不作為。受託人應盡合理努力收回因聯

絡人的任何違約而導致的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中的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的任何損失，但若受託人採取任何行動或另行提出任何申索可能產生支出或負債，則受託人並無義務如此行事，除非受託人就任何相關成本獲得令其滿意的彌償保證。惟受託人倘已履行本段(a)及(b)所載列的義務，則毋須對並非為該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任何聯絡人及受委人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承擔責任。就前述而言，「聯絡人」應包括黃金託管人。黃金託管人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請參閱下文）。黃金託管人為受託人的關連人士。

受託人毋須對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 或 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或結算系統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

在受限於《信託契據》的規定的前提下，受託人毋須對信託及／或子基金所作投資的表現造成的損失負責。

在受限於《信託契據》的規定的前提下，受託人有權在就其在履行與信託或子基金有關的義務或責任時可能招致或宣稱對其提出的任何及所有訴訟、法律程序、責任、訟費、索償、損害賠償及開支（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專業及其他類似開支（惟香港法律所規定須承擔者或因受託人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受委人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而導致並根據《信託契據》須承擔者則除外）），從信託及／或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彌償。在受限於適用法律及《信託契據》條款的前提下，受託人在受託人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受委人並無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情況下，毋須對信託、任何子基金或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損失、訟費或損害賠償承擔責任。

受託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擔任基金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受託人概無責任或權力就信託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此乃由基金經理全權負責進行。

受託人將不會參與交易及活動，或作出任何以美元計值的付款（倘該交易、活動及付款由美國人士進行，則可能面臨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管制辦公室（「OFAC」）的制裁）。OFAC 主要針對特定國家和恐怖份子及毒販等群體制定及透過凍結資產及限制貿易的方式實施經濟制裁計劃，以達成外交政策及國家安全目標。於執行經濟制裁時， OFAC 致力預防「被禁止交易」，即被 OFAC 列為美國人士（除非獲 OFAC 授權或經法例訂明之豁免）不得從事的貿易或金融交易及其他交易。OFAC 有權就特定類別交易發出通用許可或就個別情況發出特定許可，以豁免對有關交易的禁止。滙豐集團公司已採納遵從 OFAC 所頒佈制裁的政策。作為此政策的一部分，受託人可在認為必要的情況下要求獲得額外資料。

受託人的委任可根據《信託契據》所載的情況予以終止。

受託人有權收取「費用及開支」一節下「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分節所載的費用，並有權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獲發還一切成本及開支。

基金經理全權負責就信託及／或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受託人（包括其受委人）毋須對基金經理作出的任何投資決定負責及承擔責任。除《信託契據》所載或本章程訂明及／或《守則》規定外，受託人或其任何僱員、服務提供商或代理並無且將不會參與信託或子基金的商業事務、組織、發起或投資管理，而除此分節的說明外，彼等亦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章程。

黃金託管人及副黃金託管人（僅就恒生黃金ETF而言）

黃金託管人乃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依照黃金託管協議根據受託人的授權為存入該黃金託管人的恒生黃金ETF項下所有實物金條提供安全託管。

受託人賦予黃金託管人權力委任或安排副託管人、代理或存管處保管子基金的實物金條。因此，受託人任命了黃金託管人，而黃金託管人已經安排香港國際機場貴金屬儲存庫有限公司及Brink's Hong Kong Limited保管子基金位於香港的實物金條。

*香港國際機場貴金屬儲存庫有限公司（「**機管局貴金屬儲存庫**」）*

機管局貴金屬儲存庫作為黃金存管處（「**黃金存管處**」），保管子基金位於香港的實物金條。

機管局貴金屬儲存庫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的全資附屬公司，機管局是根據香港法例第483章《機場管理局條例》在香港成立的法定法人團體。機管局由香港特區政府全資擁有。機管局成立於1995年，負責香港國際機場的營運與發展。香港特區政府及機管局均獲得標準普爾的AA+信貸評級。

機管局貴金屬儲存庫目前被香港交易所指定為黃金期貨的認可存管處。機管局貴金屬儲存庫已獲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60章《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成立的監管機構）（「**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授予第一類保安公司牌照（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子基金的實物金條將由機管局貴金屬儲存庫保管，以全額分配的方式，存放於其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專用貴金屬儲存庫。該儲存庫自2009年9月2日正式啟用以來，為銀行、貴金屬交易商、商品交易所及精煉廠提供保管及相關服務，一直正常營運。

子基金金條的服務安排僅限於機管局貴金屬儲存庫與黃金託管人之間（即根據該服務安排，機管局貴金屬儲存庫僅與黃金託管人存在合約關係並僅對黃金託管人負有合約責任，而與任何其他人士不存在合約關係亦不負有合約責任）。倘若子基金因機管局貴金屬儲存庫保管的金條損失或損壞而蒙受損失，受託人（代幣子基金）將依賴黃金託管人在相關服務協議下對機管局貴金屬儲存庫的索賠權利。

機管局貴金屬儲存庫的職責僅限於對子基金位於香港的實物金條的託管和保管。機管局貴金屬儲存庫僅根據黃金託管人的委託授權，為子基金的金條提供保管服務。機管局貴金屬儲存庫對存放的任何金條的真實性、成色、純度、質素、數量、重量、價值或其他規格或相關擁有權或所有權概不負責。[3]機管局貴金屬儲存庫對存放的任何金條概不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除相關副黃金託管人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明確載列外，機管局貴金屬儲存庫對子基金、任何存託賬戶或金條不負有任何責任。

*Brink's Hong Kong Limited（「**Brink's HK**」）*

Brink's HK成立於1979年，是The Brink's Company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副黃金託管人保管子基金的金條。Brink's在香港擁有超過20年的金條及貴金屬儲存經驗，提供專屬及獨立的金條保管服務，以及貴金屬的本地及國際運輸、清關能力：他們提供貴金屬無損檢測服務。子基金的實物金條將由Brink's Hong Kong Limited按全額分配基準保管在其基於國際公認高安全標準的貴金屬倉儲設施。Brink's HK目前被香港交易所指定為黃金期貨的認可存管處及轉運代理。

Brink's HK已獲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授予第一類保安公司牌照（提供保安護衛服務）及第二類保安公司牌照（提供武裝運送服務）。

---

3 就恒生黃金ETF而言，黃金交易商將確保所有金條均符合必要的標準，並保證出售予任何參與經紀商（為了實物黃金增設目的）及基金經理（代表子基金）的金條的純度。

子基金金條的服務安排僅限於Brink's HK與黃金託管人之間（即根據該服務安排，Brink's HK僅與黃金託管人存在合約關係並僅對黃金託管人負有合約責任，而與任何其他人士不存在合約關係亦不負有合約責任）。倘若子基金因Brink's HK保管的金條損失或損壞而蒙受損失，受託人（代幣子基金）將依賴黃金託管人在相關服務協議下對Brink's HK的索賠權利。

Brink's HK的職責僅限於對子基金位於香港的實物金條的託管和保管以及在指定金庫之間運送相關金條。Brink's HK僅根據黃金託管人的委託授權，為子基金的金條提供保管及運輸服務。Brink's HK不會查證所存放金條的標記或成色鑑定特徵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或所存放金條的重量、含量、成份或純度，亦不對此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4]Brink's HK對存放的任何金條概不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除相關副黃金託管人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明確載列外，Brink's HK對子基金、任何存託賬戶或金條不負有任何責任。

黃金託管人可在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後，不時安排滿足所有適用監管規定的額外副黃金託管人保管恒生黃金ETF的實物金條。

就子基金的任何替任或替代黃金託管人須為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所同意者，並須遵守所有相關的監管要求（如適用）。受黃金託管協議的條款所規限，除非委任新的託管人，否則黃金託管人不得終止擔任黃金託管人。

黃金交易商（僅就恒生黃金ETF而言）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賀利氏金屬香港有限公司目前是恒生黃金ETF可接受的最低標準金條的供應商。基金經理已就此職責與各黃金交易商訂立黃金交易商協議。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是滙豐集團的成員公司，其是貴金屬領域的全球領導者，擁有超過150年的經驗。其為客戶提供全套的實物、交易、銀行、託管及清算業務。多年來，該公司與全球精煉廠及生產商建立了牢固的關係。該公司擁有一隻專門的航運團隊，與經批准的物流公司密切合作，根據需要將實物金屬運送到各個地點。其為中國最大的實物黃金供應商之一，亦是輸往印度的主要金銀供應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目前擁有AA-（標準普爾）及Aa3（穆迪投資者服務）信貸評級。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最新年報可於以下網址獲取並下載：https://www.hsbc.com/investors/results-and-announcements（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根據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恒生黃金 ETF 的黃金交易商）簽訂的黃金交易商協議，基金經理（代表恒生黃金 ETF 行事）有權獲得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恒生黃金 ETF 的黃金交易商）的彌償保證。

賀利氏金屬香港有限公司

賀利氏金屬香港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是賀利氏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成立於1974年，透過香港的廠房及辦事處，提供貴金屬的精煉、製造、貿易及物流服務。賀利氏有限公司是香港黃金交易所的會員，並獲倫敦金銀市場協會及倫敦鉑金及鈀金市場(London Platinum and Palladium Market)認可。此外，賀利氏有限公司獲責

[4] 就恒生黃金 ETF 而言，黃金交易商將確保所有金條均符合必要的標準，並保證出售予任何參與經紀商（為了實物黃金增設目的）及基金經理（代表子基金）的金條的純度。

任珠寶委員會認證，反映遵守可持續發展及負責任採購標準。賀利氏集團總部位於德國，是一間獲得全球認可的科技公司，專門從事貴金屬及先進材料行業。賀利氏控股集團（最終母公司）的信貸評級為 BBB+（標準普爾）及 Baa1（穆迪）。賀利氏控股集團的最新年報可於以下網址獲取並下載：https://www.heraeus.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根據與賀利氏金屬香港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賀利氏有限公司簽訂的黃金交易商協議，基金經理（代表恒生黃金 ETF 行事）有權獲得賀利氏金屬香港有限公司及賀利氏有限公司共同及個別的彌償保證。

服務代理（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根據基金經理、受託人、登記處、參與經紀商、服務代理及香港結算所訂立的服務協議條款擔任服務代理。服務代理透過香港結算就參與經紀商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提供若干服務。

參與經紀商（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就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在作出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時，參與經紀商可為其本身利益或為 閣下（作為其客戶）的利益行事。最新參與經紀商（提呈發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名單可於信託的網站www.hangsen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瀏覽。

莊家（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莊家為獲聯交所許可的經紀或證券商，負責在二級市場為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作價，其職責包括當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聯交所存在較大買賣差價時，向潛在賣方提供買盤價及向潛在買方提供賣盤價。莊家會在必要時根據聯交所的作價規定，在二級市場提供流通量以協助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有效地進行交易。

在受適用監管規定的限制下，基金經理將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令每個櫃台買賣的提呈發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每項子基金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及上市後任何時間至少有一名莊家（可由同一名莊家負責）。倘聯交所撤回對現有莊家的許可，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每項提呈發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子基金或每個櫃台（視情況而定）至少各有另一名莊家（可由同一名莊家負責）促使每個櫃台有效率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促使該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有效率買賣。基金經理會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令每項子基金或每個櫃台（視情況而定）至少各有一名莊家須在終止作價之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

代幣化代理（僅就代幣化基金單位而言）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將就信託的代幣化安排擔任代幣化代理。代幣化代理負責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代幣化，具體包括：

(a) 提供及維護相關的代幣化基建及平台；
(b) 根據基金經理的指令鑄造及銷毀代幣；
(c) 核對鏈下賬簿與區塊鏈交易之間的持倉及交易記錄；及
(d) 將用於持有代幣的數碼錢包地址列入白名單。

詳情請參閱上文「基金單位代幣化」一節。

合資格分銷商（僅就代幣化基金單位而言）

就子基金的代幣化基金單位而言，投資者只能透過合資格分銷商申請認購及贖回。目前，只有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以代幣化。有關代幣化基金單位的認購及贖回以及代幣的鑄造及銷毀的詳情，請參閱上文「發售、贖回及轉換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一節下的「認購代幣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贖回代幣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分節。

核數師

基金經理已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信託及各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基金經理及受託人。

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

基金經理、受託人及託管人或存管處（包括黃金託管人、黃金交易商及參與經紀商）以及代幣化代理可不時擔任獨立及有別於信託及子基金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上市代理、副投資經理、投資受委人、受託人或託管人或擔任與其有關的其他職務，並可保留因此而獲得的任何利潤或利益。

此外：

(a) 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為有關子基金的利益進行買賣投資。

(b) 受託人、基金經理、託管人或存管處（包括黃金託管人及副黃金託管人）、代幣化代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互相或與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其任何股份或證券構成各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的任何公司或法團訂約或進行任何金融、銀行或其他交易。

(c) 受託人、基金經理、託管人或存管處（包括黃金託管人及副黃金託管人）、代幣化代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成為基金單位的所有人，並擁有彼等若非受託人或 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而將享有的相同權利以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

(d) 受託人、基金經理、託管人或存管處（包括黃金託管人及副黃金託管人）、代幣化代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為其本身利益或為彼等的其他客戶買入、持有及處置任何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儘管類似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可能由有關子基金持有。

(e) 可為有關子基金向任何受託人、基金經理（包括其任何投資受委人（如有））、託管人或存管處（包括黃金託管人及副黃金託管人）、代幣化代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須為銀行）借款，惟該等人士收取的利息及安排或終止貸款的任何費用，不得高於其正常銀行業務規定並按公平磋商後就該貸款規模和性質的商業貸款所收取的利率或費用。

(f) 可與受託人、基金經理（包括其投資受委人（如有））、託管人或存管處（包括黃金託管人及副黃金託管人）、代幣化代理或其任何為獲發牌接受存款的機構的關連人士為有關子基金訂立任何款項的存款安排，惟該等現金存款必須以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並顧及當時在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磋商後就類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存款所收取的商業利率。

(g) 受託人、基金經理、託管人或存管處（包括黃金託管人及副黃金託管人）、代幣化代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毋須就任何上述交易所獲得或來自上述交易或與上述交易有關的任何利潤或利益向彼此或有關子基金或基金單位持有人予以匯報。

因此，受託人、基金經理、託管人或存管處（包括黃金託管人及副黃金託管人）、代幣化代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均可能在經營業務時與子基金發生潛在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各方須在任何時間遵從其對有關子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並盡力確保該等衝突得到公正解決。

受限於適用規則及法規，基金經理、其受委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代理，按照正常市場慣例為或與各子基金訂立投資組合交易，惟於該等情況下向各子基金收取的佣金不得超過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收費率。若經紀除了經紀事務之外並無提供研究或其他合法服務，則該經紀通常將收取低於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收費率的經紀佣金。若基金經理將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其受委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基金單位，則有關子基金所投資的計劃的基金經理須豁免其有權就購入股份或基金單位而為自身收取的任何初期或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而有關子基金承擔的年度管理費（或應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成本及費用）總額不得增加。

基金經理、其受委人（包括投資受委人（如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不得保留自第三方收取的因子基金投資的買賣或貸款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現金佣金回佣或其他付款或利益（本章程或《信託契據》另有規定則除外），而已收到的任何該等回佣或付款或利益須計入子基金賬戶。

基金經理、其受委人（包括任何投資受委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自執行投資交易的經紀及交易商獲得並有權保留對子基金有明顯利益（且《守則》、適用規則及法規所允許）的物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評核業績表現）、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物品及服務相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保管服務以及與投資相關的刊物（稱為非金錢利益），惟交易執行的質素須與最佳執行標準一致，且經紀收費率並不超過慣常的機構全面服務經紀收費率，以及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為免生疑問，上述物品及服務不得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付款。相關非金錢利益安排的詳情將在各子基金的年報披露。

受託人及託管人或存管處（包括黃金託管人及副黃金託管人）向信託及各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不被視作獨家服務，受託人、黃金託管人及副黃金託管人可自由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只要其在本文件下的服務不因此受損害），並可保留應付予的一切費用及其他款項為其本身及供其使用，而對於受託人及託管人或存管處（包括黃金託管人及副黃金託管人）在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的過程中或在以任何其他身份從事其業務的過程中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履行其於《信託契據》下的義務的過程中除外）獲悉的任何事實或事情，受託人及託管人或存管處（包括黃金託管人及副黃金託管人）不應被視為受影響或有任何義務向各子基金作出披露。

受託人、基金經理、託管人或存管處（包括黃金託管人及副黃金託管人）、代幣化代理、登記處及服務代理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關聯人士的廣泛業務，可能會導致利益衝突。上述各方可在該等衝突出現時進行交易，且毋須對由此產生的任何溢利、佣金或其他酬金作出交代（但須受《信託契據》的條款規限）。然而，由或代表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按公平條款及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進行。只要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及以下條款屬《守則》的適用規定，基金經理在和與基金經理（或其投資受委人（如有））有關連的經紀或經紀商、託管人或存管處（包括黃金託管人及副黃金託管人）、代幣化代理、受託人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時，須確保其遵守下列責任：

(a) 有關交易必須按公平條款進行；

(b) 須妥善審慎選擇經紀或經紀商，並確保彼等在該等情況下具有合適資格；

(c) 執行交易時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d) 就交易支付予任何有關經紀或經紀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對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應付的當前市場費率；

(e) 基金經理必須監察該等交易，確保其責任得以履行；及

(f)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經紀商所收取的總佣金及其他可量化利益須於有關子基金的年報內披露。

基金經理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識別、預防、管理及監控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包括所有交易均本著真誠按公平磋商的正常商業條款和各子基金的最佳利益進行。

法定及一般資料

報告及賬目

信託及各子基金的年末為每曆年12月31日。

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將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供予基金單位持有人。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亦將於有關期間後兩個月內提供予基金單位持有人。

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備有中英文版，並提供各子基金資產的詳情及基金經理就回顧期間內所進行交易的陳述（對於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包括一份有關指數的成份證券名單（如有），列明所有在相關期間完結時佔有關指數比重超過10%的成份證券及其各自之比重，顯示有關子基金已遵循所採納的任何限制）。該等報告還會提供相關期間各子基金表現與（對於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有關指數的實際表現的比較，以及《守則》規定的該等其他資料。

在財務報告發佈後，於相關期限內，其印刷本可於基金經理設於香港德輔道中83號恒生總行的辦事處免費查閱。此外，在財務報告發佈後，於相關期限內，其電子副本可於信託的網站www.hangsen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及／或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查閱。

《信託契據》

信託及各子基金乃按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根據香港法律成立通過訂立《信託契據》成立。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據》條款帶來的利益，同時亦須受其約束及視作已知悉《信託契據》的條款。《信託契據》載有在若干情況下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獲得自信託基金的資產作出的彌償及免除其責任的條款（於下文「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之彌償」分節概述）。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應參閱信託契據的條款。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之彌償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享有《信託契據》的多項彌償。除《信託契據》項下規定者外，對於子基金妥為營運過程中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訴訟、訟費、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或索求，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有權自信託基金獲得彌償及對信託基金提出追索。《信託契據》的任何條款概無(i)免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以適用者為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所產生的責任或香港法律就其職責而施加的任何責任，或(ii)就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以適用者為準）違反該等責任而由基金單位持有人彌償或承擔彌償費用。

《信託契據》的修訂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同意以補充契據修訂、更改或增加《信託契據》的條款，而不需要諮詢基金單位持有人，惟受託人及基金經理須認為該等修訂、更改或增加(i)不會嚴重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且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免除受託人、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以及不會增加應從任何子基金資產中支付的費用及支出（就訂立有關補充契據產生的費用除外）；(ii)為遵守任何財政、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所必需；或(iii)為糾正明顯錯誤而作出。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涉及重大變更的修訂、更改及增加須經受影響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信託契據》的該等修訂亦須獲證監會（如適用）事先批准。

如《守則》有所規定，基金經理將於該等修改生效前或作出該等修改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受影響的基金單位持有人。

信託及子基金之名稱

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可在通知受託人的情況下更改信託及各子基金的名稱。

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委託代表。持有兩個或以上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以代表其出席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並在會上代其投票。如基金單位持有人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在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上的代表，但前提是倘一位以上的人士獲如此授權，該授權須列明獲得如此授權的每位人士所代表的基金單位數目和類別。獲得如此授權的每位人士將被視為已獲妥為授權，毋須出示證明其獲妥為授權的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以投票表決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基金單位的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

投票權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最少10%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在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知後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

此等會議可修訂《信託契據》的條款，包括隨時調高應付予服務提供商的費用上限、撤換基金經理或終止子基金。修訂《信託契據》須提呈持有最少25%已發行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考慮，並由75%或以上投票贊成方可通過。

其他需要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事宜須由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至少10%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考慮，並由所投票數的簡單大多數（即50%以上）贊成方可通過。

《信託契據》載有另行舉行持有不同類別基金單位（僅影響該等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的情況下）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之條款。

終止

倘(i)基金經理清盤，或委任接管人且於60日內並未撤銷有關委任；(ii)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無法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iii)基金經理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或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蓄意做出導致信託名譽受損的事件或基金經理的某些行為有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iv)通過有關法例，導致繼續經營信託屬違法或受託人認為屬不切實際或不智之舉；(v)在基金經理被免職後30日內，受託人無法物色到可接受的人選替代基金經理，或獲提名的人士未能獲特別決議案批准；或(vi)在受託人通知基金經理其退任意向後60日內未有覓得願意擔任受託人的人士，受託人可終止信託。

倘(i)由《信託契據》日期起計一年後，信託子基金的所有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低於2,000萬美元；(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例或規例或實施任何監管指令或法令，影響到信託及使信託變得不合法或按基金經理真誠的意見認為繼續經營信託屬不切實際或不智之舉；或(iii)基金經理根據《信託契據》決定將受託人免職，而在經過一段合理時間以及作出從商業角度而言合理的努力後，無法物色到可接受的人選擔任新的受託人，基金經理可終止信託。

倘(i)由成立有關子基金日期起計一年後，所有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低於2,000萬美元；(ii)通

過或修訂任何法例或規例或實施任何監管指令或法令，影響到有關子基金及使有關子基金變得不合法或按基金經理真誠的意見認為繼續經營該子基金屬不切實際或不智之舉；(iii)（對於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有關子基金的相關指數不可再作為指標或倘有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不再於聯交所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iv)有關子基金在任何時候不再擁有任何參與經紀商；或(v)基金經理無法實行其投資策略，則基金經理可於書面通知受託人後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子基金。此外，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藉以批准終止信託或有關子基金。

倘(i)受託人提出合理及充分理由，表示基金經理無法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職責；(ii)受託人提出合理及充分理由，表示基金經理未能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對有關子基金的職　責，或基金經理蓄意做出導致子基金名譽受損的事件或損害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i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例或規例或實施任何監管指令或法令，影響到有關子基金及使有關子基金變得不合法或按受託人真誠的意見認為繼續營運有關子基金屬不切實際或不智之舉，則受託人可於書面通知基金經理後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子基金；或(iv)（僅就恒生黃金ETF而言）(a)黃金託管協議被終止，且黃金託管人停止擔任黃金託管人，而在停止後未能委任證監會認可的替代黃金託管人；或(b)黃金託管人停止為子基金提供託管服務，而在停止後六十個營業日內未能找到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均可接受提供安全金庫的替代者。

有關終止信託或子基金的通知，將於證監會批准有關通知後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該通知須載有終止的理由、終止信託或有關子基金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後果及其他可選擇的方案，以及《守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一旦出現終止情況，受託人持有的任何未領款項或其他款項可於應付該等款項當日起計12個曆月期滿後繳存於法庭。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的性質，適用於同一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終止程序可能不同。倘終止信託、子基金或特定基金單位類別，將會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適用於其所持有相關基金單位類別的相關終止程序。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經考慮子基金的淨收入、費用及成本後，將採用各基金的派息政策。各子基金的派息政策（包括派息貨幣）將載於有關附錄。派息將始終視乎有關子基金持有證券的相關付款而定，進而取決於基金經理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狀況、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派息政策。除非有關附錄另有規定，否則不會從子基金的資本及／或實際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派息。無法保證有關實體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代理投票政策

基金經理的代理投票政策可於網址www.hangsen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瀏覽。

查閱文件

信託及各基金的組成文件可於每個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香港權益披露制度。該制度並不適用於聯交所上市的單位信託，例如本信託。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毋須披露其於任何子基金的權益。

反洗黑錢規例

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參與經紀商有責任防止洗黑錢活動及遵守適用於基金經理、受託人、各子基金或相關參與經紀商的所有相關法例。基金經理、登記處、受託人或相關參與經紀商可要求投資者提供詳細證據核證其身份及任何基金單位認購款項的來源。視乎每項申請的情況，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毋須提供上述詳細核實證明：

(a) 投資者透過以其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開設的賬戶支付款項；或

(b) 透過認可中介機構提出申請。

有關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必須位於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為訂有足夠打擊洗黑錢活動規例的國家內，上述豁免方會適用。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參與經紀商保留在必要時要求及接收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所需的額外資料及文件的權利。

指數特許協議書

有關各指數（對於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的詳情，請參閱有關附錄。

指數的重大變動（僅對於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

對於任何涉及可能影響指數認受性的情況，均應諮詢證監會。有關指數的重大事件將在切實可行
情況下盡快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該等事件可能包括編製或計算指數所用編算方法／規則的改變，或有關指數的目標或特色的改變。

更換指數（僅對於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基金經理認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根據有關指數特許協議書、《信託契據》及《守則》的條款以另一隻指數取而代之。可能發生更換指數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a) 有關指數不再存在；

(b) 使用指數的使用許可被終止；

(c) 可獲得取代現有指數的新指數；

(d) 可獲得被視為投資者在特定市場的市場標準及／或將被視作較現有指數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有利的新指數；

(e) 投資指數內成份變得困難；

(f) 指數提供者將其使用許可收費提高至基金經理認為過高的水平；

(g) 基金經理認為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是否準確和可用）下降；

(h) 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出現大幅修改，使基金經理認為難以接納指數；及

(i) 並無可用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工具及技術。

基金經理可在有關指數出現改變的情況下，或因使用有關指數的使用許可被終止等任何其他原因更改子基金之名稱。任何(i)子基金對指數的使用及／或(ii)子基金名稱的改變將通知投資者。

網上可取得的資料

基金經理以英文及中文在信託的網站www.hangsen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刊登有關各子基金（對於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包括有關相關指數）的重要新聞及資料，包括：

(a) 有關各子基金的本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以不時經修訂的版本為準）。投資者應注意，倘子基金同時發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則將會就同一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各自提供資料概要。倘子基金發售代幣化基金單位，亦將就相關代幣化基金單位另行提供產品資料概要；

(b) 最新的經審核年度報告及中期未經審核報告；

(c) 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釐定的各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及子基金各基金單位類別（包括，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以子基金的各交易貨幣釐定）的每基金單位最新資產淨值（每日更新）；

(d) （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以子基金各自的交易貨幣釐定的以接近實時的方式公佈的各子基金每基金單位的指示性資產淨值（在各個交易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隔15秒更新）；

(e) （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最新的參與經紀商及莊家名單；

(f) （僅就恒生黃金ETF而言）最新黃金交易商名單；

(g) 各子基金的全部所持投資（每日更新）；

(h) 就各子基金作出而可能影響其投資者的重大變更的任何有關通知，例如對本章程或信託及／或子基金任何組成文件作出重大修訂或增訂；

(i) 基金經理就任何子基金作出的任何公佈，包括有關子基金及（對於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指數或（對於認可聯接基金而言）主基金的資料、暫停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費用及（僅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暫停及恢復交易的通知；

(j) 有關各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比率及過往表現的資料；

(k) （對於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每年追蹤偏離度及追蹤誤差；及

(l) （如適用）過去12個月期間的派息成份（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已支付的相對金額）（如有）。

上述(d)項的以並非子基金基本貨幣的交易貨幣釐定的以接近實時的方式公佈的每基金單位的指示性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之用。該資產淨值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更新。

就恒生黃金ETF位而言，以港元釐定的以接近實時的方式公佈的每基金單位的指示性資產淨值按以美元釐定的每基金單位的指示性資產淨值乘以ICE Data Indices於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時提供的實時港元兌美元匯率計算。由於以美元釐定的每基金單位的指示性資產淨值不會在倫敦金條市場休市時予以更新，故於有關期間以港元釐定的每基金單位的指示性資產淨值的變動（如有）完全是因匯率的變動。以上(c)項所述以港元釐定的每基金單位最新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之用，並按以美元釐定的每基金單位最新資產淨值乘以彭博於同一個交易日（即倫敦金條市場開門營業的每個營業日）東京時間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下午2時正）所報的東京綜合匯率中間價的假定匯率計算。當倫敦金條市場休市時，以美元釐定的每基金單位正式最新資產淨值及供參考的以港元釐定的每基金單位最新資產淨值將不會更新。

交易資料將於每一交易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出現，予參與經紀商以實物方式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

通知

向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發出的所有通知及通訊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寄發至以下地址：

基金經理	*受託人*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網站資料

基金單位的提呈要約僅按本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本章程就可取得其他資料的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的所有提述，僅旨在協助閣下獲得有關所示事宜的其他資料，而該等資料並不組成本章程之部分。上市代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概不承擔確保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資料（如有）屬準確、完整及／或最新的任何責任，且上市代理、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亦不就任何人士對該等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資料的使用或依賴承擔任何責任，惟就基金經理而言，於其網站www.hangsen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所載者除外。該等網站所載資料及材料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關審閱。閣下務請審慎評估有關資料的價值。

稅項

以下概要為一般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並無意詳盡列出所有可能與作出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基金單位之決定有關的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項意見，亦不意圖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香港、中國內地法律及慣例以及其他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及慣例下就其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基金單位所帶來的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以下資料乃根據於本章程刊發日期（除非另有指明）於有關司法管轄區生效的法律及慣例而作出。與稅項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慣例可予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及修訂可能具追溯力）。因此，不擔保下文概要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就有關司法管轄區生效的法律及慣例所獲得的意見之日期後將繼續適用。此外，稅務法律可受到不同詮釋，且概不保證相關稅務機關將不會採取與下文所述之稅務待遇相反的取向。

香港稅項

信託及子基金

利得稅

由於信託及各子基金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故信託及各子基金源自出售或處置證券的溢利、由信託及各子基金收取或累計至信託及各子基金的淨投資收入以及信託及各子基金的其他收入或利潤均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19(1DA)條及附表10第2部以及根據印花通告第02/2019號，各子基金為印花稅條例所界定的「認可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並且若該香港證券的價值，是與有關基金單位的價值成比例的，則交付香港證券作為配發基金單位的代價而繳納的相關香港印花稅（即定額及從價印花稅）將獲豁免。同樣，若該香港證券的價值，是與有關基金單位的價值成比例的，則交付香港證券作為贖回基金單位的代價而繳納的香港印花稅將獲豁免。若該出售或購買的香港證券的價值等於獲配發或贖回基金單位代表的子基金於配發或贖回日期（視情況而定）的資產價值，則該配發或贖回被視為是成比例的。

各子基金毋須就以現金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繳納香港印花稅。

相關子基金買賣香港股票須繳納印花稅條例項下的香港印花稅。

基金單位持有人

利得稅

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在香港進行貿易、從事專業或業務的除外）毋須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的任何收益或利潤繳納香港利得稅。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的派息毋須繳納香港預扣稅。

有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印花稅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19(1DA)條及附表10第2部以及根據印花通告第02/2019號，各子基金為印花稅條例所界定的「認可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並且若該香港證券的價值，是與有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價值成比例的，則交付香港證券作為配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代價而繳納的相關香港印花稅（即定額及從價印花稅）將獲豁免。同樣，若該香港證券的價值，是與有關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價值成比例的，則交付香港證券作為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代價而繳納的香港印花稅將獲豁免。若該出售或購買的香港證券的價值等於獲配發或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代表的子基金於配發或贖回日期（視情況而定）的資產價值，則該配發或贖回被視為是成比例的。

投資者毋須就發行或贖回之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於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繳納香港印花稅。

有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印花稅

倘透過將相關基金單位賣回予基金經理而進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出售或轉讓，且基金經理隨後註銷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於出售或轉讓後兩個月內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再出售予另一人士，則無需支付香港印花稅。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以其他方式買賣或轉讓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一般應繳納印花稅條例項下的香港印花稅。

分別通過分配新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進行認購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轉換為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通過註銷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進行的贖回／換出，一般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代幣化基金單位投資者

利得稅

與信託及子基金的非代幣化基金單位類似，代幣化基金單位投資者（在香港進行貿易、從事專業或業務的投資者除外）毋須就贖回代幣化基金單位的任何收益或利潤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代幣化基金單位的投資者不會獲得任何分派。

印花稅

代幣化基金單位並無可供交易的二級市場。此外，代幣化基金單位不允許轉讓及轉換。

投資者認購／贖回代幣化基金單位時，將以代幣的形式收到／返還代幣化基金單位。

透過發行新代幣化基金單位／代幣進行的代幣化基金單位認購，以及透過註銷代幣化基金單位／代幣進行的代幣化基金單位贖回，通常無需繳納香港印花稅。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修訂條例」）作為於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法律框架，已於2016年6月30日開始生效。

自動交換資料是涉及把財務賬戶資料由香港傳送至與香港簽訂了自動交換資料協議的稅務管轄區的機制[5]。於修訂條例規定下，香港的申報財務機構須執行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賬戶持有人及控權人的稅務居民身份作自動交換資料用途[6]及蒐集指定資料。財務機構須每年向稅務局提交就申報賬戶所蒐集得的所需資料。稅務局會將有關資料傳送至該賬戶持有人作為稅務居民所屬的相關稅務管轄區的稅務機關[7]。修訂條例規定需要向稅務局提交的賬戶持有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賬戶持有人的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點（如有）、地址、稅務居留司法管轄區、稅務編號

5 刊於稅務局網站 http://www.ird.gov.hk/chi/faq/dta_aeoi.ht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之有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常見問題 - 問題 1

6 刊於稅務局網站 http://www.ird.gov.hk/chi/faq/dta_aeoi.ht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之有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常見問題 - 問題 6

7 刊於稅務局網站 http://www.ird.gov.hk/chi/faq/dta_aeoi.ht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之有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常見問題 - 問題 3

（如有）、賬戶編號、賬戶的結餘／價值、分派收入及出售／贖回的收益。

作為申報財務機構，各子基金需要作出各樣行動，包括：

(i) 對其財務賬戶執行盡職審查以識辨任何該等賬戶是否就自動交換資料目的而言被視為「申報賬戶」；及

(ii) 向稅務局提交該等申報賬戶的所需資料。

透過投資於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子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確認其知悉：

(i) 稅務局或會如上述般與於其他稅務管轄區的相關稅務機關自動交換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及控權人，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與被歸類為被動非財務實體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有關的人士的資料）；

(ii) 基金單位持有人或需提交額外的資料及／或文件作自動交換資料用途；及

(iii) 如基金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交所需的資料及／或文件，不論此舉是否引致子基金及／或基金經理違規，基金經理均保留採取補救措施的權利。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該基金單位持有人轉讓其所持基金單位，或如基金單位持有人未能轉讓，基金經理可根據《信託契據》並在適用的法例及規例許可下贖回該等單位。

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他們現時及／或打算作出的子基金投資的影響向其專業顧問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美國 –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第1471至1474條（「FATCA」），就向不是遵從FATCA的外國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支付的若干款項須徵收30%預扣稅。各子基金為一家外國金融機構，因此須受限於FATCA。信託中的各子基金擬透過符合視作合規外國金融機構的條件遵守FATCA。

此項預扣稅適用於支付予各子基金並構成利息、股息及其他類別美國來源收入（例如由美國法團支付的股息）的付款。

除非(i)有關子基金根據FATCA 的條款及據此頒佈的相關規例、通知及公佈遵從FATCA，或(ii)有 關子基金須遵從一份合適的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以改善國際稅務合規及實施FATCA，否則支付予子基金的付款可能須被徵收此等FATCA 預扣稅。子基金擬遵守FATCA，以便子基金 收取的款項無須繳納FATCA預扣稅。

香港與美國之間訂立了政府間協議，以執行FATCA，並採用了「模型2」政府間協議的安排。根據此等「模型2」政府間協議安排，香港的外國金融機構（例如子基金）將須向美國國稅局（「國稅局」）登記，以及須遵守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該等機構將須就相關的美國來源付款繳交30%的預扣稅。作為一家保薦實體，基金經理已代表各子基金向美國國稅局登記。各子基金擬採取所需的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遵從政府間協議的條款及本地的實施規例。

為了遵守其FATCA 責任，各子基金須向其基金單位持有人取得若干資料（包括在W-8或W-9表格內的適用國稅局預扣稅稅表），以確定其美國稅務身份。倘若基金單位持有人是一名指定美籍人士、一家美資非美國實體、非參與外國金融機構（「非參與外國金融機構」），或不提供所需文件，則各子基金可能需要在法律所准許的範圍內向適當稅務機關申報此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

倘若基金單位持有人未能向有關子基金、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提供子基金為遵從FATCA而可能

需要的任何正確、完備及準確資料，或是一家非參與外國金融機構，則在須遵從政府間協議的條款之範圍內，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就本應派息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金額被徵收預扣稅（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以適用者為準）須遵守有關法律要求及以真誠和具合理理由行事）。子基金在毋須取得基金單位持有人同意下可酌情決定簽訂任何補充協議，以採取子基金認為就遵從FATCA而言屬適當或必需的措施。

其他國家已採納或現正採納與資料申報有關的稅務法例，包括上文所述的自動交換資料。各子基金亦擬遵守可能適用於各子基金的其他類似稅務法例，縱使該等要求的確實範圍尚未完全知悉。因此，各子基金可能需要取得基金單位持有人在該等其他國家法律下的稅務身份及每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向有關政府機關作出披露。

本節之披露是根據各子基金就美國的有效法律及慣例所獲得的意見而作出。基金單位持有人／投資者應就其自身情況的FATCA要求諮詢其稅務顧問。尤其是，如投資者乃透過中介人投資於子基金，應確認該等中介人是否遵從FATCA，以確保其投資回報不會被扣繳 FATCA預扣稅。

儘管各子基金將試圖履行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以避免對其徵收FATCA 預扣稅，概不能保證子基金將能履行該等責任。如子基金因FATCA 制度而須繳納預扣稅，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持的基金單位之價值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附表一
投資限制、證券出借及借貸

投資限制

倘違反本附表一所載的任何限制或規限，基金經理的首要目標是在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下，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作出補救。

受託人將合理審慎地確保遵守載於組成文件以及子基金獲認可的條件的投資及借貸限制。

除非有關附錄另有規定，（納入《信託契據》的）各子基金適用的投資限制概述如下：

(a) 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惟《守則》第8.6(h)條允許及經《守則》第8.6(h)(a)條變更的情況除外）：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3) 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

(b) 在遵守上文(a)段及《守則》第7.28(c)條的規定下，以及除非另行經證監會批准，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

(1)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3)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

(c) 除非另行經證監會批准，否則子基金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個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除非該存款是：

(1) 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所得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2) 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未必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3)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會對子基金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節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d) 為子基金持有的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與為信託之

下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的其他同一實體所發行的普通股合共不可超過該實體所發行普通股票面值的10%；

(e) 子基金不可以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5%投資於並非在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定期買賣相關證券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買賣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

(f) 儘管第(a)、(b)、(d)及(e)段另有規定，如果子基金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子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子基金所進行的直接投資合計，均須遵守《守則》第7章的規定；

(2) 如直接或間接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而有所增加，須在章程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3) 子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守則》所規定的報告，並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g) 儘管第(a)、(b)及(d)段另有規定，子基金不可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同一種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h) 在(g)項的規限下，子基金可全數投資於最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如獲證監會批准，已獲證監會認可作為指數基金的子基金超逾第(g)段30%的上限，並可以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不同發行類別的任何數目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i) 除非經證監會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動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否則子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倘子基金獲證監會批准投資於實物商品，則除相關子基金的附錄所列明的修訂條款或例外情況外，本附表一的「投資限制」分節所列的投資限制亦將適用；

(j) 為免生疑問，如ETF：

(1)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8.6或8.10節認可；或

(2)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i)其主要目標是要追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本《守則》第8.6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8.10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x)上市證券（就上文第(a)、(b)及(d)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或(y)集體投資計劃（就下文第(k)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然而，投資於ETF須遵從上文第(e)段，以及子基金投資於ETF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並在本章程內清楚地予以披露；

(k) 若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

(1) 如該子基金所投資的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屬於非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決定）

及未經證監會認可，其價值合計不可超逾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及

(2) 該子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屬於經證監會認可計劃或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決定）的相關計劃，但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披露於子基金的章程，否則於各項相關計劃中，子基金所投資的基金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惟就上文第(1)及(2)項而言：

(i) 每項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為其目標，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不可違反《守則》第7章所訂明的相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8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守則》第8.7節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決定）（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定義見《守則》）並無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0%）及符合上文第(j)段所載的規定的ETF，並符合第(k)(1)及(k)(2)段所列的規定；

(ii) 若相關計劃與作出投資的子基金本身受同一家管理公司或與基金經理同屬一個 集團的其他公司管理，則上文第(a)、(b)、(d)及(e)段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iii)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3) 若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任何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4) 基金經理或代表子基金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對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l) 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並會獲證監會認可成為聯接基金。在這種情況下：

(1)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2) 有關附錄必須說明：

(i) 子基金是聯接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ii) 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子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iii) 子基金的年報必須包括其主基金在財政年度結束當日的投資組合；及

(iv) 子基金及其相關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的合計總額必須清楚予以披露；

(3) 除非證監會另有批准，如果子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基金經理年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及

(4) 儘管上文第(k)(2)(iii)段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第(k)(1)及(k)(2)段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

(m) 如果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可反映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

基金經理不得代表任何子基金：

(A) 在基金經理之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單獨擁有任何公司或機構之任何類別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之總面值之0.5%，或基金經理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聯合共擁有超過該等證券5%的情況下，投資該等公司或機構之該類證券；

(B) 投資任何類型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股份及REIT的權益）。如投資於上述股份及REIT，須遵從《守則》第7.1、7.1A、7.2、7.3及7.11條（在適用範圍內）所列明的投資限制。為免生疑問，《守則》第7.1、7.1A及7.2條適用於對上市REIT作出的投資，而《守則》第7.3及7.11條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REIT作出的投資；

(C) 作出賣空，而導致該子基金須交付的證券價值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且就此目的而言，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的市場必須有活躍的交易）。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不可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而賣空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D) 從該子基金資產貸出款項或作出借貸，惟購入債券或作出存款（在適用的投資限額之內）而可能構成借款的情況下除外；

(E) 除第(e)段另有規定外，為或就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務負責、作出擔保、背書或以其他形式負擔任何直接或或然責任，惟不包括符合《守則》規定的逆向回購交易；

(F) 就該子基金承擔任何責任或為該子基金購買任何資產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涉及承擔無限責任。為免生疑問，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只限於其在有關子基金的投資額；或

(G) 運用該子基金的任何部分以購入任何於當時尚有未繳或部分繳足款項的投資，而該投資的任何未繳款項將應催繳通知而須予繳清，除非有關催繳款項可能由構成該子基金的一部分的現金或近似現金全數清繳，而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款項並未有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守則》第7.29及7.30條下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然承諾。

*附註：*上文所列投資限制適用於各子基金，惟須遵守以下規定：證監會根據《守則》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通常受到限制，不可進行會導致該集體投資計劃持有任何單一實體所發行證券的價值超過其總資產淨值10%的投資。就根據《守則》第8.6節獲認可為追蹤指數ETF的子基金而言，基於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指數的性質，該子基金可根據《守則》第8.6(h)條的規定獲准持有任何價值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10%的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成份證券投資，只要該等成份證券的比重佔指數比重的10%以上，而且該子基金對上述成份證券的持有量並不超過其各自在指數的比重，但如因該指數成份有更改導致超過相關比重，而超額情況只屬過渡和臨時性質，則屬例外。然而，基金經理可根據《守則》第8.6(h)(a)條規定促使子基金偏離該指數比重（在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之時），條件是(i)代表性抽樣策略必須於本章程清楚披露；(ii)當該子基金持有的成份證券的比重高於有關證券在該指數內的比重時，必須是由於落實代表性抽樣策略所

致；及任何成份證券偏離於指數比重的上限不可超過基金經理在諮詢證監會之後決定的百分率，詳情於有關附錄披露。子基金在釐定該上限時，必須考慮到相關成份證券的特性、其在指數所佔的比重及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合適的因素。如有不符合此限額的情況，基金經理須及時向證監會報告。有關子基金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亦須披露在相關期間是否已符合上述限額並在該等報告交代任何不合規情況。

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從事證券融資交易，惟該等交易須符合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相關風險已獲適當減輕及處理，同時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須為受持續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倘於相關附錄內已作披露，子基金可從事證券借出、出售及回購及／或逆回購交易，惟須受子基金投資政策披露的最高限額之規限。

在證券借出交易中，子基金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的交易對手，而該交易對手須承諾將在未來指定日期或應有關子基金要求歸還同等證券。可進行證券借出交易的資產類型包括股本證券、定息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

在出售及回購交易中，子基金將其證券出售給逆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惟須達成協議在未來指定日期按約定價格加上融資成本回購證券。倘子基金訂立出售及回購交易並據此向交易對手出售證券，其將因參與該交易而產生融資成本，而該成本將支付給相關交易對手。

在逆回購交易中，子基金從出售及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購買證券，惟須達成協議在未來指定日期按約定價格向交易對手轉售相關證券。

倘子基金從事證券融資交易，須遵守以下規定及安排：

(1) 子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獲得至少 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的交易對手風險。

(2) 因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所有收入，經扣除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服務的合理及正常補償的直接及間接開支後，應退回予子基金。該等直接及間接開支應包括與證券融資交易相關的經紀佣金、印花稅及稅費，以及在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許可的範圍內，就證券借出交易不時支付予就有關子基金聘用證券借出代理人的費用及開支以及基金經理就有關子基金所提供服務的正常補償。就有關子基金聘用的任何證券借出代理人的該等費用及開支，將按一般商業費率計算，並由聘用有關方的有關子基金承擔。就子基金聘用的證券借出代理人可能為基金經理或其投資受委人的關連人士，彼等的費用及開支將按一般商業費率計算，並由聘用有關方的有關子基金承擔。有關該等交易產生的收入，連同獲支付有關該等交易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及費用的實體的資料，應在有關子基金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中披露。該等實體可能包括基金經理、其投資受委人或其任何其他關連人士。

(3) 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將根據下文「交易對手及抵押品政策」分節所載標準篩選。

(4) 子基金只有在證券融資交易的條款包括子基金有權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其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的情況下，方可訂立證券融資交易。

(5) 倘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已透過受託人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安排，則由子基金或代表子基金進行的有關交易將按公平原則進行，並以最佳可得條款及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執行。

(6) 證券融資交易須遵循以下保管安排：

(a) *資產收取*
子基金根據所有權轉讓安排收取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由受託人或獲正式委任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持有。

(b) *資產提供*
根據所有權轉讓安排提供給交易對手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將不再歸子基金所有。除根據所有權轉讓安排以外提供給交易對手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由受託人或獲正式委任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可能包括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持有。交易對手行使重用權後，受託人或獲正式委任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將不負責保管該等資產，而交易對手可以絕對酌情權使用資產。

有關子基金的證券融資交易的資料將納入子基金的年度報告。

交易對手及抵押品政策

基金經理就為子基金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而收取的抵押品實施交易對手及抵押品政策。

子基金可向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收取抵押品，以減低其所承擔的交易對手風險。

交易對手政策

基金經理訂有交易對手挑選政策及控制措施，以管理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其中包括基本信用（如擁有權結構、財務實力）及特定法律實體的商譽，以及擬進行的交易活動的性質及結構、交易對手的外部信貸評級、適用於有關交易對手的監管制度的監督、交易對手所屬國家及交易對手的法律狀況等考慮因素。

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須為受持續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必須具有最低Baa1級或BBB+級或同等評級的信貸評級，或基金經理必須認為其具有國際認可信貸機構（如標準普爾或穆迪）給予的Baa1級或BBB+級或同等評級的隱含評級。或者，倘若基金經理可就因交易對手違約所造成的損失獲得具有並維持基金經理可接受的信貸評級的實體作出彌償或保證，則未被評級的交易對手將可根據具體情況進行評估及予以接受。

抵押品政策

從交易對手收取的抵押品應符合以下標準：

(1) 性質 － 抵押品可能包括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現金抵押品可能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非現金抵押品可能包括貨幣市場工具、政府債券或企業債券（不論是否長期／短期債券、在任何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超國家債券、股票及基金。抵押品不包括(i)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殊目的公司、特殊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合資格抵押品的到期日沒有特定標準。抵押品的發行人必須質素高、信譽好、財務狀況穩健，信貸評估過程中應考慮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債務證券必須被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上方為合資格；

(2) 流通性 － 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性高且定價透明的市場上買賣；

(3) 估值 － 抵押品每日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根據市場價值進行估值；

(4) 信貸質素 － 抵押品須具備高信貸質素，惟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有關抵押品應即時予以替換；

(5) 扣減 － 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將考慮資產的特點（例如信貸情況或價格波動性）作出扣減。子基金不會接受價格波動大的資產作為抵押品，除非已作出適當審慎的扣減則作別論。基金經理持續檢討扣減情況，以確保有關資產就抵押品質素、流通性及價格波動性而言仍然是合資格的抵押品；

(6) 多元化 － 抵押品已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上文「投資限制」分節下第(a)、(b)、(c)、(g)、(h)、(k)(1)至(2)分段以及上文「投資限制」分節下第(B)分段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規限時，應考慮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7) 關連性－ 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或發行人的信貸水平或與證券融資交易交易對手的信貸水平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就此而言，由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皆不應用作抵押品；

(8)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 － 基金經理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9) 獨立保管 － 抵押品由受託人或獲正式委任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持有；

(10) 抵押品再投資 － 為有關子基金對所收取的抵押品再作投資，須遵守以下規定：

(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8.2章獲認可或以與證監會規定大致相若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限制或規限。就此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

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性狀況；

(i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iii)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及

(iv)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11) 產權負擔及可執行性 － 抵押品不受到先前的產權負擔所規限，且受託人無須向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或強制執行抵押品；及

(12) 抵押品的保管 － 子基金按所有權轉讓方式從交易對手收取的任何非現金資產（不論是就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應由受託人或獲正式委任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持有。如不存在所有權轉讓，此安排將不適用；在此情況下，抵押品將由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的第三方託管人持有。每隻子基金將須按照《守則》附錄E的規定在其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內披露所持有抵押品的詳情。子基金按所有權轉讓方式提供的資產不再歸該子基金所有。交易對手可全權酌情決定使用該等資產。並非按所有權轉讓基礎向交易對手提供的資產應由受託人或獲正式委任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持有。現時，基金經理及／或投資經理亦無意進行任何由子基金提供或收取抵押品的交易。

借貸政策

除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外，子基金資產的借款最高可達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10%。基金經理可決定載於子基金的有關附錄一個較低允許借貸水平百分比。受託人可應基金經理要求，為子基金借進任何貨幣，及押記或質押子基金資產，作以下用途：

(a) 協助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或支付營運開支；

(b) 促使基金經理為子基金購入證券；或

(c) 撥作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同意的任何其他合適用途。

為免生疑問，符合上文「**證券融資交易**」分節所載規定的證券融資交易並非為上文所載目的的借款，亦不受其中所載限制的規限。

金融衍生工具

在時刻遵從《信託契據》及《守則》條文的情況下，受託人可按基金經理的指示代表子基金訂立有關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

子基金可為非對沖目的（「投資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但子基金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50%（除非證監會根據《守則》第8章另有批准）。為免生疑問：

(a)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子基金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持倉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而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交易對手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變現持倉的時間；及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

除上文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守則》第7章相關條文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限制或規限。

為免生疑問，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第(a)及(b)段和下文第(c)段所列明關乎交易對手的限制及規限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i)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交易對手的交易所上進行；及(ii)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子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動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子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第7.1、7.1A、7.1B及7.4條所列明的投資限制或規限而言，毋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該指數已符合《守則》第8.6(e)條的規定；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實體；

(c) 除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第(a)及(b)段另有規定外，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不可超逾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子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承擔的風險可透過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交易對手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透過可能不時設立的相關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基金管理人應具備足夠所需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基金經理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然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交易對手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子基金無

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基金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動性並可予買賣，則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而且該子基金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上述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政策亦適用於內置金融衍生工具的金融工具。

雖然金融衍生工具可供使用（如上文所述），但不會廣泛用於投資目的。

第二部分 – 有關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

本章程第二部分包含有關信託下設立的各子基金的資料，由基金經理不時更新。有關各子基金的資料載於有關附錄。

本第二部分各附錄所載資料應與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資料一併閱讀。本第二部分任何附錄中的資料與第一部分所載的資料如有抵觸，概以第二部分有關附錄中的資料為準。然而，這僅適用於有關附錄的特定子基金。

各附錄所用且本第二部分未界定的詞彙與本章程第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各附錄中提述的「子基金」，指作為該附錄主題的有關子基金。各附錄中提述的「指數」（如有），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其詳情載於該附錄的有關指數。

附錄一：恒生黃金ETF

以下載列本子基金的若干主要資料的概要，應與本附錄及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者應注意，本子基金同時發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以代幣化或非代幣化。請參閱與閣下擬持有的基金單位相關的章節。

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主要資料

指標（LBMA 上午黃金價）	由IBA計算、以美元報價及於上午10時30分（倫敦時間）進行之 IBA 競價過程完成後即公佈的每金衡盎司黃金上午定盤價，或按《守則》的相關規定可獲接納及批准的任何基準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策略	持有實物金條（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
黃金交易商*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賀利氏金屬香港有限公司
派息政策	不作分派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交易日	倫敦金條市場開放營業的每一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可不時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的任何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以處理子基金之交易申請
網址	www.hangsen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 *最新的黃金交易商名單請參閱信託網站。*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主要資料

首次發行日期	2026年1月28日（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
上市日期（聯交所）	預期為2026年1月29日，但可由基金經理推遲到不遲於2026年3月7日的日期
首次發售期的發行價格	15港元，或是由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其他金額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03170－港元櫃台
股份簡稱	恒生黃金 ETF－港元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50個基金單位－港元櫃台
交易貨幣	港元－港元櫃台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美元或基金經理酌情釐定的其他貨幣）或實物黃金增設及贖回
申請基金單位數目（僅由或透過參與經紀商申請）	就所有現金或實物黃金增設及贖回而言，最少250,000個基金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或由基金經理不時根據適用因素釐定、獲受託人批准及通知參與經紀商的其他基金單位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目前最高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25%
莊家（港元櫃台）*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參與經紀商*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莊家及參與經紀商的最新名單請參閱信託的網站。*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主要資料

首次發行日期	2026年1月29日或由基金經理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發售非上市類別	A類美元 – 累積收益單位 A類港元 – 累積收益單位 A類人民幣（對沖）– 累積收益單位 D類港元 – 累積收益單位 G類美元 – 累積收益單位 I類美元 – 累積收益單位 T類美元 – 累積收益單位 Z類美元 – 累積收益單位
首次發行價格	A類美元 – 累積收益單位：10美元 A類港元 – 累積收益單位：10港元 A類人民幣（對沖）– 累積收益單位：人民幣10元 D類港元 – 累積收益單位：1港元 G類美元 – 累積收益單位：10美元 I類美元 – 累積收益單位：10美元 T類美元 – 累積收益單位：10美元 Z類美元 – 累積收益單位：10美元
交易截止時間	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A類基金單位 D類基金單位 G類基金單位 T類基金單位	目前最高為每年資產淨值的1%
	I類基金單位	目前最高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5%
	Z類基金單位	目前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
受託人費用	每年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095%，惟每月最低受託人費用為4,800美元。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間的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相同。請參閱本附錄下文標題為「投資目標是甚麼？」和「投資策略是甚麼？」的章節。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相同。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內標題為「釐定資產淨值」的章節。
估值點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相同。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內標題為「釋義」的章節。
交易安排	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若干交易安排有部分差異，包括但不限於增設／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及最低金額。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注意，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頻率及「交易日」的定義均相同。然而，相關參與經紀商（就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及認可分銷商（如適用，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的適用交易程序及時間以及增設／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有所差異。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向相關參與經紀商或認可分銷商（如適用）查詢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 **有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 於交易日（即 T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接獲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現金或實物黃金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按 T 日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處理； - 於上市類別的 T 日交易截止時間（即 T 日的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之後接獲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現金或實物黃金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於下一交易日（即 T+1 日）按 T+1 日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處理；

	- 基金經理可在相關交易日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前與受託人釐定及同意其他時間作為交易截止時間；及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在聯交所開放交易期間隨時透過股票經紀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投資者可以市價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有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 於 T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接獲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或贖回申請，將按 T 日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處理； - 於非上市類別的 T 日交易截止時間（即 T 日的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之後接獲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或贖回申請，將於下一交易日（即 T+1 日）按 T+1 日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處理；及 - 申請人可透過基金經理或認可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認可分銷商的交易程序或會有所差異，包括接收申請及／或清算資金的更早截止時間。因此，倘申請人計劃透過認可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則應向認可分銷商諮詢有關相關交易程序的詳細資料。 有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各自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內標題為「發售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發售、贖回及轉換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章節。
派息政策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相同。請參閱本附錄下文「**派息政策**」一節。
費用結構	**有關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 目前，受託人從子基金的資產收取每月受託人費用，有關費用於每月月底支付、每日累計並於每個交易日按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095%計算，惟每月最低受託人費用為4,800美元。 **有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目前管理費為每日累算及最高為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上市類別資產淨值的每年0.25%。管理費每月月底從上市類別撥付。 在二級市場上的上市類別投資須繳納在聯交所買賣該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費用（例如經紀佣金、交易徵費、交易費等）。

	有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對於A類基金單位、D類基金單位、G類基金單位及T類基金單位，目前管理費為每日累算及最高為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各類別資產淨值的每年1%。 對於I類基金單位，目前管理費為每日累算及最高為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該類別資產淨值的每年0.5%。 對於Z類基金單位，目前管理費為該類別資產淨值的每年0%。 基金經理可徵收最多為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發行價格的5%的首次認購費，且不會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徵收贖回費。[8]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均無採用單一的管理費結構，以下費用及開支可能由每個類別支付並承擔：受託人及登記處的費用、黃金託管人的費用、代幣化費用（僅就代幣化基金單位而言）、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交易費、牌照費、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任何代理產生的一般自付費用。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內「**費用及開支**」一節及本附錄下文。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各類別的基金單位均有單獨的資產淨值。 鑑於各種因素，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能會有所差異，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各類別基金單位的不同費用及開支項目以及收費、印花稅等。因此，不同類別的表現將有所差異。 此外，二級市場上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以可能與上市類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不同的市場價格買賣。 請參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產品資料概要以及本章程第一部分內「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
終止	由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差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下的「終止」分節。

[8] 雖然在子基金層面上不會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徵收贖回費，但各認可分銷商可就贖回申請收取費用。詳情請諮詢閣下的認可分銷商。

代幣化與非代幣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間的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代幣化與非代幣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相同。請參閱本附錄下文標題為「投資目標是甚麼？」和「投資策略是甚麼？」的章節。
估值政策	代幣化與非代幣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相同。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內標題為「釐定資產淨值」的章節。
估值點	代幣化與非代幣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相同。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內標題為「釋義」的章節。
交易安排	各代幣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代幣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若干交易安排有部分差異。 投資者應注意，代幣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代幣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最低認購及贖回金額可能有所差異。 投資者亦應注意，雖然代幣化及非代幣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頻率、「交易日」的定義以及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但與合資格分銷商（如為代幣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認可分銷商（視情況而定，如為非代幣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適用交易程序可能不同。投資者應向合資格分銷商或認可分銷商查詢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 有關代幣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 交易截止時間目前為每個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投資者僅可透過合資格分銷商以代幣形式按資產淨值認購或贖回代幣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 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代幣化基金單位不允許轉入轉出操作。 - 於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之後提交的代幣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收到。 有關非代幣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 交易截止時間目前為每個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投資者可以按非代幣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買賣相關非代幣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申請人可透過基金經理或認可分銷商申請非代幣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認可分銷商的交易程序或會有所差異，包括接收申請及／或清算資金的更早截止時間。因此，倘申請人計劃透過認可分銷商申請非代幣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則應向認可分銷商諮詢有關相關交易程序的詳細資料。

	-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不時將其於子基金非代幣化非上市類別的所有或部分基金單位（「現有類別」）轉換為相同子基金的非代幣化非上市類別或由基金經理管理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可供認購或轉換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新類別」），惟倘轉換將會導致所持有的現有類別或新類別基金單位少於最低持有額，則不會轉換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 於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之後提交的非代幣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收到。 有關代幣化及非代幣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內標題為「發售、贖回及轉換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基金單位代幣化」的章節。
派息政策	代幣化與非代幣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相同。請參閱本附錄下文「**派息政策**」一節。
費用結構	代幣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代幣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各自的情況有所差異。 代幣化及非代幣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均需支付管理費、受託人及登記處的費用及黃金託管人的費用，並可能需要支付首次認購費，但無需支付贖回費。 投資於代幣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需支付代幣化費用，但無需支付轉換費，因代幣化非上市類別不允許轉入轉出操作。 投資於非代幣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能需要支付轉換費（如適用）。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內「**費用及開支**」一節及本附錄下文。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鑑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各非上市類別的不同費用結構及不同的交易安排，代幣化及非代幣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各自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有所差異。因此，不同基金單位類別的表現將有所差異。 各非上市類別均有單獨的資產淨值。受託人允許各非上市類別有自己的資產淨值（即一個非上市類別對應一個資產淨值）。 請參閱代幣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代幣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各自的產品資料概要以及本章程第一部分內「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

終止	代幣化與非代幣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相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下的「終止」分節。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未計費用和開支前）與LBMA上午黃金價的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業績。無法保證子基金能夠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為尋求達到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將購買及持有金條。

子基金可將不超過其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i)金融衍生工具（如黃金期貨）及／或(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根據《守則》第8.2章獲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證監會認可的紙黃金計劃及證監會認可並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實物ETF（其主要投資目標是追蹤一項黃金指標的表現），以用於(i)盡可能提高投資組合管理效率並盡可能降低交易成本、(ii)現金管理及／或(iii)對沖。金融衍生工具亦可被對沖非上市類別使用作貨幣對沖用途。因此，子基金將不會在任何時候均全部投資於金條。

子基金不會借貸其金條。子基金亦受本附錄下文「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所載投資及借貸限制規限。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高達其資產淨值的10%。

基於上文所述的投資策略及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根據歷史數據和現行市況，基金經理預期，子基金可能面對的變動的追蹤誤差每年可高達0.5%，雖然基金經理估計該追蹤誤差一般為每年約0.3%。

LBMA上午黃金價是甚麼？

任何可交付或已交付予子基金的金條將以金衡盎司及／或千克為純重單位計量，並將按以下方式進行估值：(i)以金衡盎司為純重單位計量的金條，將按 LBMA 上午黃金價估值；及(ii)以千克為純重單位計量的金條，將按 LBMA 上午黃金價乘以轉換系數估值，該轉換系數參照 LBMA 發佈並不時更新的轉換表。

LBMA 上午黃金價指由 IBA 計算、以美元報價及於上午 10 時 30 分（倫敦時間）進行之 IBA 競價過程完成後即公佈的價格。

用於釐定黃金定價的 IBA 電子定價過程將於每個倫敦交易日兩次（為於倫敦時間上午10時30分開始及倫敦時間下午3時正開始之電子競價過程）確立及公佈金衡盎司黃金的定價。在該等時段，競價過程的參與者將透過 IBA 的電子平台下達買賣指令。在競價過程中，累計黃金買盤和賣盤將實時更新，並連同買賣盤差額計算，價格將每30秒更新一次，直至買賣指令獲配對，LBMA 黃金價格將設定為指令獲得配對之價格。因此，LBMA 黃金價格將於完全透明和可審核的過程中設定。此外，預期 IBA 將要求 LBMA 黃金價格的參與者簽署關於參與 LBMA 黃金價格競價的行為守則，以確保對競價過程的進一步管理，並確保按照適用規例（例如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的「金融基準的原則」(Principles for Financial Benchmarks)）規定的方式管理。

於每天倫敦交易時段，LBMA 黃金價格各自為當天交易的黃金價格提供參考。許多長期合約定價時將以 LBMA 黃金價格其中一個作為基礎，且當市場參與者尋找估值基礎時，一般將參考該等價格。IBA 及 LBMA 均獨立於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LBMA 黃金價格是國際上廣泛使用的每日金價基準，及於電子定價過程結束時，LBMA 黃金價格將被視為能充分和公平代表市場上所有利益。

IBA 所隨時公佈的 LBMA 上午黃金價可在 IBA 網站 www.theice.com/iba（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及 LBMA 網站 www.lbma.org.u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查閱。

所有有關LBMA上午黃金價的提述均經IBA許可使用及只供資料性用途，而IBA概不對價格或子基金的準確性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責任。

就使用LBMA上午黃金價作為子基金的基準之任何變動，將只可以按照《信託契據》作出（並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以及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與證監會協定的其他期間）的事先通知，方能生效。

免責聲明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 (IBA)所管理及公佈的LBMA黃金價格用作恒生黃金ETF的輸入數據或相關參考或用作其中的一部分。

LBMA黃金價格是PRECIOUS METALS PRICES LIMITED的商標，並授權IBA作為LBMA黃金價格的管理人使用。ICE BENCHMARK ADMINSTRATION是IBA及／或其關聯人士的商標。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獲IBA授權使用LBMA上午黃金價以及LBMA黃金價格和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這兩個商標。

IBA及其關聯人士對使用LBMA黃金價格所得結果或LBMA黃金價格用作任何特定目的的適當性或合適性（包括就恒生黃金ETF而言）概不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聲明、預測、保證或陳述。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限度內，特此排除針對LBMA黃金價格的所有隱含條款、條件及保證，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質素、適銷性、用途的合適性、所有權或非侵權性，而IBA及其任何關聯人士針對LBMA黃金價格的不準確、錯誤、遺漏、延遲、故障、中斷或變動（無論是否重大），概不承擔合約或侵權（包括疏忽）、違反法定責任或妨害行為、虛假陳述或反壟斷法規定或其他原因導致的責任，亦不負責閣下因LBMA黃金價格或就LBMA黃金價格或閣下依賴LBMA黃金價格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害、開支或其他損失（無論直接或間接）。

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根據本章程第一部分內「釐定資產淨值」一節釐定。

有關以接近實時的方式公佈的估計資產淨值資料（基於黃金買賣差價的中位數）將於信託的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作出披露。估計資產淨值乃由第三方資料供應商（其匯集一日內全球黃金莊家所報金價）計算，且可能並非以 LBMA 上午黃金價為基礎[9]。信託的網站設有聯交所的網站 www.hkex.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的超連結，其中將載有買入價／賣出價、列隊狀況、之前一日的收市資產淨值，以及籃子的成份等資料。

閣下須考慮有關資料。有關上述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下的「**網站資料**」分節。

[9] 預計以接近實時的方式公佈的估計資產淨值與 LBMA 上午黃金價之間不會有顯著差異。

子基金的金條將存放於何處？

子基金的所有金條將保管在位於香港的指定金庫內。

子基金金條的黃金託管人及副黃金託管人是誰？

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內「信託的管理」一節下的「黃金託管人及副黃金託管人（僅就恒生黃金ETF而言）」分節。

就子基金的任何替任或替代黃金託管人須為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所同意者，並須遵守所有相關的監管要求（如適用）。新的黃金託管人須為獲證監會接納的實體或金融機構，並只可於取得證監會批准後方可獲委任。受黃金託管協議的條款所規限，除非指定新的黃金託管人，否則黃金託管人不得停止擔任黃金託管人。

目前，黃金託管人已安排副黃金託管人在位於香港的指定金庫中為子基金保管實物金條。因此，凡提及黃金託管人持有及／或保管子基金的實物金條，均指黃金託管人及／或副黃金託管人持有及／或保管該等實物金條。

子基金金條會予以分配嗎？

子基金存放的金條在指定金庫保管，並主要以「全額分配」方式持有。這意味著子基金將在黃金託管人處以子基金名義開設一個賬戶，藉此賬戶證明每塊可獨立識別的金條已作為屬於子基金的部分「分配」予子基金，且以實物形式存放在指定金庫內並與其他所有人的金條（包括黃金）分開放置。全額分配至子基金的所有金條均可透過提煉者品牌及獨一無二的序列號明確識別。

金條僅以整條的完整倍數進行分配。因此，不能以整數實物金條分配的任何數量金條將被基金經理按非分配基準購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為甚麼需要一個「非分配」賬戶？」一節。

為甚麼需要一個「非分配」賬戶？

信託存放的金條在指定金庫保管，並主要以全額分配方式持有。

金條僅以整條的完整倍數進行分配。不能以整數實物金條分配的任何數量金條將被基金經理按非分配基準購入，並由黃金託管人根據非分配貴金屬賬戶協議代子基金持有。黃金託管人持有的子基金的非分配金條將不會與黃金託管人的資產分開持有。請參閱下文「關於子基金的風險因素」一節中的「非分配賬戶風險」及「如何減低「非分配」賬戶風險及副黃金託管人風險？」一節。

如何減低「非分配」賬戶風險及副黃金託管人風險？

非分配賬戶的無擔保信貸風險及副黃金託管人風險透過以下方法予以減輕：

(a) 黃金託管人一般按其認為合理及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自費為其業務投保。黃金託管人負責保管子基金的金條，就子基金的分配金條的損失和損壞而言，黃金託管人已採取合理措施確認，各副黃金託管人為其託管業務總體投購保險，而黃金託管人認為適當且符合市場標準，且副黃金託管人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子基金的金條是否投保？」一節；及

(b) 由黃金託管人及／或副黃金託管人保管的金條主要以全額分配方式持有。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採取商業上合理的措施，確保在每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子基金非分配賬戶中持有的金條數量不超過標準 LBMA 金條的重量，即約 430 金衡盎司。在特殊情況下，例如黃金交易商供應短缺時，可能會暫時超過該閾值。基金經理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執行黃金分配流程，以減少非分配黃金持有量，並將其恢復至低於上述限額的水平。請參閱上文「為甚麼需要一個「非分配」賬戶？」一節。

黃金交易商的角色是甚麼？

目前黃金交易商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賀利氏金屬香港有限公司。經與受託人及黃金託管人協商，可能不時會委任其他黃金交易商。

為確保子基金接納的所有黃金均為符合必要標準的金條（請參閱下文「子基金將收購甚麼種類的黃金？」一節），參與經紀商（可以實物黃金增設）及基金經理（代表子基金）僅可從黃金交易商購入金條，不得從任何其他來源購入金條用於任何增設申請及／或投資組合再平衡，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與黃金託管人協商後另有約定。黃金交易商應確保售予任何參與經紀商（為了實物黃金增設目的）及基金經理（代表子基金）的金條符合必要標準及保證金條的純度。

倘黃金交易商出售的黃金不符合必要標準或純度，參與經紀商或基金經理有權向相關黃金交易商索賠。關於所售黃金的標準或純度的任何糾紛將以真誠方式解決，例如相關黃金交易商自費替換金條、相關黃金交易商支付賠償及／或黃金交易商作出彌償保證。

根據與各黃金交易商的黃金交易商協議，基金經理（代表子基金行事）有權獲得各相關黃金交易商的彌償保證。

每份黃金交易商協議在發出6個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方可無理由終止。請參閱下文「關於子基金的風險因素」一節中的「依賴黃金交易商風險」。

子基金將收購甚麼種類的黃金？

子基金將僅持有黃金純度至少達到99.5%的金條（即由LBMA認可黃金提煉者標準交割名單所載的認可提煉者提供的條狀或塊狀黃金）。以全額分配方式為子基金持有的每條金條均有可識別由相關提煉者製造的獨特標記。

向子基金分配的任何金條將為符合LBMA頒佈的金銀條交割規則的條狀，或按受託人與黃金託管人協定的其他形式。

黃金交易商須確保所有金條均符合必要的標準，並保證出售予任何參與經紀商（為了實物黃金增設目的）及基金經理（代表子基金）的金條的純度。

LBMA、倫敦交割標準及倫敦交割標準金條是甚麼？

雖然實物黃金的市場分佈全球，大部分場外市場交易通過倫敦結算。場外交易一般按「委託人對委託人」準則進行且遵循保密原則。LBMA協調該等市場活動，並擔當市場及市場監管者之間主要聯絡點的角色。LBMA的主要功能之一為維持LBMA公認黃金熔煉者及成色鑑定者名單——「倫敦標準交割名單」，以推廣提煉標準。LBMA亦協調市場結算及倉庫儲存，並宣揚良好的交易慣例以及制定標準化文件。

「倫敦交割標準金條」指由LBMA公認的黃金熔煉者及成色鑑定者製造、符合「倫敦交割標準」項下規格的金條。該等規格包括LBMA刊發的金銀條交割規則載列的金條重量、尺寸、純度、識別標記（包括LBMA認可的提煉者的鑑定印章）及外表。倫敦的交易單位為金衡盎司（1,000克 = 32.1507465金衡盎司，而1金衡盎司 = 31.1034768克）。倫敦交割標準金條獲接納於以克數為單位的交易中用作結算交付。倫敦交割標準金條獲接納於場外市場的交易中用作結算交付。倫敦交割標準金條一般指400盎司金條，必須含有350至430金衡盎司的純黃金，最低純度為99.5%，外表必須良好並易於處理及堆疊。金條的純金含量乃將金條的總重量（以0.025金衡盎司為單位）乘以金條的純度計算。倫敦交割標準金條必須蓋上LBMA核准名單上其中一名熔煉者及成色鑑定者的印章。

我能否以黃金兌換基金單位或以基金單位兌換黃金？

對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僅參與經紀商及合資格投資者能直接向子基金以黃金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但參與經紀商可代表閣下如此操作。參與經紀商必須滿足合乎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要求的相關反洗黑錢要求，並從黃金交易商處獲得每份增設申請所需的金條，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雙方經諮詢黃金託管人後另有協定者除外。參與經紀商（為其本身或代表閣下）作出的實物黃金贖回僅可贖回申請基金單位數目（即最低250,000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或基金經理經定期審閱後不時可能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及已知會參與經紀商的其他倍數）。

對於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雖然一般僅接受現金認購，但閣下能透過認可分銷商以實物黃金贖回方式直接向子基金贖回G類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的實物黃金贖回僅可贖回最低16,000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或基金經理經定期審閱後不時可能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及通過基金經理網站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公佈的其他倍數）[10]。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附錄「發售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一節（對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認購及贖回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對於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一節。

子基金的金條是否投保？[11]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不會就子基金持有的金條安排保險。由於子基金僅在金條交付至指定金庫時方獲得金條的法定所有權，子基金概不對該等交付至指定金庫前由參與經紀商或黃金交易商運送中的任何金條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不過，黃金託管人通常會按其認為合理及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為其業務投購保險，費用由黃金託管人自行承擔。子基金並非任何此類保險的直接受益人，亦無權或無能力決定此類保險的條款或保額。黃金託管人定期檢討其業務的投保範圍，經考慮其風險及內部控制情況後，認為目前投保範圍充足及適當。有關目前保單的保險證明書副本已提供予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儘管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概無就其充足性或適當性作出保證或聲明）。目前保單未必涵蓋可能以子基金名義存置於指定金庫的所有金條。黃金託管人已採取合理措施確認，各副黃金託管人為其託管業務總體投購保險，而黃金託管人認為適當且符合市場標準，且副黃金託管人之間可能存在差異。然而，該保險的條款及保額完全由各相關副黃金託管人決定，無法保證該保額將足以覆蓋與保管存放在指定金庫並代子基金持有的金條相關的一切風險。

參與經紀商或黃金交易商持有的金條並非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其責任仍由有關的參與經紀商或黃金交易商全部承擔。由參與經紀商或黃金交易商向黃金託管人及／或副黃金託管人運送的金條並非子基金的財產，故其責任仍由有關參與經紀商或黃金交易商全部承擔（有關參與經紀商或黃金交易商可能未有投保足夠的保險安排）。由於直至金條記入子基金設於黃金

[10] 每位認可分銷商可施加相等於或高於此最低贖回額的數額。詳情請諮詢閣下的認可分銷商。

[11] 本節同樣適用於合資格投資者。

託管人處的分配賬戶（如為在黃金託管人處的參與經紀商或黃金交易商的分配賬戶與子基金的分配賬戶之間記入金條的情況）或金條運至指定金庫（如為金條直接存入指定金庫的情況）後，金條所有權方轉移至子基金，因此，倘金條在由參與經紀商及／或黃金交易商運至指定金庫途中遺失、損壞或被盜，子基金將毋須為任何損失負責。

對於按黃金託管人的指示在指定金庫之間運輸金條而言，黃金託管人已經採取合理措施確認，相關運輸代理為其運輸業務投購保險，而保額擬充分覆蓋金條的實物損失、損害或損毀，惟須受到適用限制規限。無法保證所投購保險將足以覆蓋按黃金託管人的指示在指定金庫之間運輸金條產生的所有風險。

就子基金而言，黃金託管人將在合理範圍內盡力審慎地履行其於黃金託管協議下的責任。倘若黃金託管人乃遵照黃金託管協議行事，則黃金託管人僅須就因其本身於履行職責時的疏忽、欺詐或故意違約而直接引致的子基金的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在此情況下，黃金託管人的責任將不超出於該等疏忽、欺詐或故意違約時的賬戶結餘的市值總額（非分配金條賬戶及分配金條賬戶）。黃金託管人毋須為子基金遭受的任何相應而生的損失或利潤或商譽的損失負責，不論該等損失是否因黃金託管人的任何疏忽、欺詐或故意違約而導致。因此，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追索權根據香港法律受到黃金託管協議的條款限制。

各副黃金託管人對其以相關副黃金託管人服務協議規定的方式存放在指定金庫的金條的安全及損失和損壞負責。根據相關副黃金託管人服務協議的範圍，可能存在副黃金託管人僅會對直接因其自身的重大疏忽、欺詐、故意違約導致的損失承擔責任的情況。因此，受託人、黃金託管人、基金經理或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追索權根據香港法律受到相關副黃金託管人服務協議的該等條款限制。

關於子基金的風險因素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述的相關風險因素外，基金經理認為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亦被視為相關且目前適用於子基金。

與黃金有關的風險因素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與LBMA上午黃金價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和開支）。由於LBMA上午黃金價為黃金的價格，投資於子基金將涉及以下有關黃金的風險因素：

- *LBMA 上午黃金價風險*

  由於LBMA上午黃金價乃以美元報價，基金單位的價值將受黃金的美元價格變動影響。如果基金單位持有人以另一種貨幣為名下的基金單位或金條估值，則該價值將受美元兌該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影響。概不保證黃金的價值長遠將得以維持。特別是，黃金價格可能大幅波動，並且受多個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所影響，當中包括：

  (a) 全球或地區政治、經濟或財政事件及狀況；

  (b) 投資者對未來通脹率的預期及全球股市、金融及物業市場走勢的預期；

  (c) 全球黃金供求，其受諸如礦區生產及黃金生產商的淨遠期出售活動、央行的買賣、珠寶需求及再循環珠寶供應、淨投資需求及工業需求（不計循環再用）等多個因素影響；

(d) 利率及貨幣匯率，特別是美元的強勢程度及信心；及

(e) 對沖基金、商品基金及其他投機者的投資及交易活動。

- *其他黃金投資方法造成的競爭的風險*

子基金與其他金融工具競爭，包括由黃金行業公司發行的傳統債務及權益證券、其他以黃金擔保或與黃金掛鈎的ETF及證券、黃金的直接投資及類似子基金的投資工具。市場及財政狀況，以及其他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所能控制的狀況，均可能令其他金融工具投資或直接投資黃金更具吸引力，因而局限了基金單位的市場，並減少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流動性。

- *危機事件可能觸發大規模拋售黃金的風險*

在危機時期，黃金可能會出現大規模恐慌性拋售，因而可能會對黃金價格帶來短期負面影響，並對基金單位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舉例而言，1998年亞洲金融危機導致個人投資者大量拋售黃金，令黃金價格受壓。日後的危機可能會損害黃金價格表現，繼而會對基金單位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 *官方大量出售黃金的風險*

官方包括買賣及持有黃金作為其部分儲備資產的央行、其他政府機關及多邊機構。官方持有大量黃金，當中大多數為靜態持有，即存放於金庫而不會作買賣、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在公開市場調動。多間央行已在過去10年出售其部分黃金，以致官方在整體上成為公開市場的淨供應商。自1999年至2019年9月，絕大部分銷售均根據央行黃金協議的條款統籌進行，根據該協議，全球其中15間主要央行（包括歐洲央行）同意限制其於市場上的黃金出售及借貸水平。然而，央行黃金協議已於2019年9月到期。因此，官方成員可一次性或以非協調方式變賣其黃金資產，在此情況下，黃金需求可能不足以吸納市場上突然激增的黃金供應量。故此，黃金價格可能會大幅下跌，進而對基金單位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 *LBMA 黃金價格的定價過程的風險*

LBMA上午黃金價為於2015年3月20日推出的一項基準，並取代過時的黃金定盤價。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對於定盤過程或因而訂定的價格並無任何控制或監督。LBMA黃金價格由IBA計算，IBA為一間總部設在倫敦的私人公司，獲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批准及受其監管。此外，LBMA黃金價格由Precious Metals Limited（為LBMA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雖然LBMA的大多數會員機構就其在自身各項業務過程中可能從事的特定受規管活動而言均會持有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給予的牌照，但LBMA本身不受任何金融監管機構的監督或規管。LBMA黃金價格自2015年4月1日起受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監管。

- *LBMA 黃金價格將來修訂的風險*

LBMA上午黃金價於2015年3月20日推出，且可能會於將來進一步發展，例如，加入額外競價參與者或修訂釐定LBMA上午黃金價的對盤區間。倘任何該等將來的修訂對LBMA上午黃金價造成重大影響，則可能導致子基金資產淨值受到不利影響。

- *其他與 LBMA 上午黃金價有關的風險*

LBMA上午黃金價（子基金對持有的黃金依此定價）的計算過程並不精準。其基礎是以一個將競價過程中參與者及其客戶出售相關黃金的訂單與競價過程中參與者及其客戶以特定價格購買黃金的訂單相互對盤的過程。因此，LBMA上午黃金價並不旨在反映市場上黃金的每一買家或賣家，亦不旨在為黃金設定一個在該具體日子或時間所有買賣訂單均予採用的確切價格。競價過程中通過參與者下達的所有買賣訂單將依照所釐定的LBMA上午黃金價執行（在競價過程中，可撤銷、增加或減少買賣訂單）。

此外，如果LBMA上午黃金價中斷，基金經理可於諮詢受託人後，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將LBMA上午黃金價替換為另一與LBMA上午黃金價目標相似的基準。如果基金經理和受託人未在合理期間內同意可獲證監會接納的合適替換基準，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終止子基金。子基金一經終止，根據《信託契據》所分派的款額可能少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投資的本金，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 *就先前的倫敦黃金定價的監管行動／調查及訴訟可能影響市場對 LBMA 黃金價格的信心*

  在使用各種金融基準及指數作為市場交易的價格設定機制（包括先前的倫敦黃金定價）越來越受關注後，倫敦黃金市場定價有限公司決定停止使用先前的黃金定價作為黃金定價基準。過去設定黃金價格的方法一直受到訴訟和監管調查。在過去數年內，電子拍賣方法取代了設定黃金價格的歷史非電子拍賣方法。但是，倘市場認為黃金價格容易受到蓄意干擾，或倘LBMA上午黃金價未能獲得市場的信心，則黃金投資者及交易商的行為或會反映此缺乏信心的情況，並可能對黃金價格及因而對基金單位的價值造成負面的影響。

- *LBMA 黃金價格的競價過程的風險*

  雖然預期設定LBMA上午黃金價的競價過程將會為具透明度及可審核的過程，及將依照適用的基準規則，但對於以下各項並無保證：參與者在參與競價時不會有失偏頗或受到其自身目的之影響，或者競價不會受到操縱，從而導致所定價格可能並不反映公平價值的情況。此外，釐定LBMA上午黃金價的競價過程的運作取決於IBA及LBMA及彼等適用系統的持續運作。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對於LBMA上午黃金價的競價過程或IBA及LBMA的運作及系統並無任何控制或監督。

黃金託管人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金條的保管與投資於股票及債券的互惠基金／單位信託的一般託管安排不同。因此，投資者須注意以下有關子基金的託管安排的風險因素：

- *託管及保險*

  子基金的金條存置於指定金庫。子基金金條的存取可能因天災（如水災）或人為事件（如恐怖襲擊）而受限制。該等「不可抗力」型事件無法預測且在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控制範圍之外。

  子基金並無為其黃金投購保險。黃金託管人一般按其認為合理及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為其業務投保。黃金託管人已採取合理措施確認，各副黃金託管人為其託管業務總體投購保險，而黃金託管人認為適當且符合市場標準，且副黃金託管人之間可能存在差異。然而，該保險的條款及保額完全由各相關副黃金託管人決定，且副黃金託管人之間可能存在差異，無法保證該保額將足以覆蓋與保管存放在指定金庫並代子基金持有

的金條相關的一切風險。因此，部分或全部金條可能要面對遺失、失竊或損毀，而子基金無法履行其對基金單位的責任的風險。根據相關副黃金託管人服務協議的範圍，可能存在副黃金託管人僅會對直接因其自身的重大疏忽、欺詐、故意違約導致的損失承擔責任的情況。因此，受託人、黃金託管人、基金經理或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追索權根據香港法律受到相關副黃金託管人服務協議的條款限制。

- *黃金託管人無力償債的風險*

  儘管黃金擁有者就黃金託管人持有的未分配黃金並無專屬所有權，但若黃金託管人及／或副黃金託管人無力償債，子基金的黃金（以已予分配的為限）應歸子基金所有。因此，即使黃金託管人及／或副黃金託管人的資產在發生無力償債情況時可能不足以支付其債權人提出的索償，子基金的已分配資產應與黃金託管人及／或副黃金託管人本身的資產或其客戶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可予以收回，但子基金可能就提出索償產生開支。在分辨於分配賬戶內持有的任何金條時有產生延遲及產生費用的風險。此外，就未分配黃金及／或倘並未完成分配或錯誤地分配，在黃金託管人及／或副黃金託管人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等同該等未分配黃金的無抵押債權人。

- *遺失、損毀或失竊的風險*

  由黃金託管人及／或副黃金託管人持有子基金的部分或全部金條可能要面對遺失、損毀或失竊的風險，而保險可能不足以賠付所遺失、損毀或失竊金條的實際價值。任何此等事件及其他不可預見事件均可對子基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對基金單位中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 *並無足夠收回黃金的渠道的風險*

  基金單位持有人根據香港法例對子基金、受託人、基金經理、黃金託管人及副黃金託管人的追索權可能有限。子基金本身並無為其黃金投購保險。黃金託管人將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為其業務投保。黃金託管人亦已採取合理措施確認，各副黃金託管人為其託管業務總體投購保險，而黃金託管人認為適當且符合市場標準，且副黃金託管人之間可能存在差異。保險可能不足以賠付所遺失或損毀金條的實際價值。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無法掌握黃金託管人及／或副黃金託管人所投購保險的條款或保額，因此，黃金託管人及／或副黃金託管人可能並未就其代子基金持有或記入子基金賬戶的金條投購足夠保險。故此，投資者可能會因子基金未受保險保障的金條而蒙受損失。

  儘管受託人（作為子基金的受託人）對子基金資產的保管負全責，但所有金條將由黃金託管人及／或副黃金託管人保管，而黃金託管人的責任限於受託人與黃金託管人就確立子基金的託管安排而訂立的黃金託管協議。

  就子基金而言，黃金託管人將在合理範圍內盡力審慎地履行其於黃金託管協議下的責任。倘若黃金託管人乃遵照黃金託管協議行事，則黃金託管人僅須就因其本身於履行職責時的疏忽、欺詐或故意違約而直接引致的子基金的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在此情況下，黃金託管人的責任將不超出於該等疏忽、欺詐或故意違約時的賬戶結餘的市值總額（非分配金條賬戶及分配金條賬戶）。黃金託管人毋須為子基金遭受的任何相應而生的損失或利潤或商譽的損失負責，不論該等損失是否因黃金託管人的任何疏忽、欺詐或故意違約而導致。因此，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追索權根據香港法律受到黃金託管協議的條款限制。

  各副黃金託管人對其以相關副黃金託管人服務協議規定的方式存放在指定金庫的金條

的安全及損失和損壞負責。根據相關副黃金託管人服務協議的範圍，可能存在副黃金託管人僅會對直接因其自身的重大疏忽、欺詐、故意違約導致的損失承擔責任的情況。因此，受託人、黃金託管人、基金經理或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追索權根據香港法律受到相關副黃金託管人服務協議的該等條款限制。

根據分配金條賬戶協議，除直接因黃金託管人在挑選及安排相關副黃金託管人保管子基金的實物黃金時存在欺詐、疏忽或故意違約所致外，黃金託管人毋須就副黃金託管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或無力償債承擔責任。受託人不能就有關金條保管造成的損失向副黃金託管人提出有理據支持的違約申索，並將需要依靠黃金託管人對相關副黃金託管人的索賠權（如可行）。倘子基金的金條在副黃金託管人保管期間遺失或損毀，未必能向受託人、黃金託管人或副黃金託管人追討損害賠償。

倘子基金的金條遺失、損毀、失竊或被銷毀，而此等情況致令一方須對子基金承擔責任，該責任方或沒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子基金的索償。舉例而言，如果發生某一遺失事件，子基金可能只能向黃金託管人或一名或多名副黃金託管人，或在可識別情況下，向其他第三方責任方（例如竊匪或恐怖分子）追討，惟任何該等人士可能並無財政資源（包括責任保險保障）以支付子基金的有效索償。

根據黃金託管協議，基金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參與經紀商均無權向黃金託管人或任何副黃金託管人提出受託人申索；黃金託管協議項下的申索只可由受託人代表子基金提出。

- *所分配的黃金或非金條的風險*

  黃金交易商須確保所有金條均符合必要的標準，並保證出售予任何參與經紀商（為了實物黃金增設目的）及基金經理（代表子基金）的金條的純度。受託人或黃金託管人概無獨立確認就增設一籃子金條而分配至子基金的黃金的純度。此外，向子基金分配的金條未必為符合LBMA頒佈的金銀條交割規則的條狀（即倫敦交割標準金條），或按受託人與黃金託管人協定的其他條狀。基金單位可能已依據有關黃金而予以發行，如相關黃金交易商未能履行其責任向子基金補償任何不足的金額，則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 *副黃金託管人風險*

  子基金的所有金條將保管在香港的指定金庫內。子基金的部分黃金亦可能不時由一名或多名副黃金託管人持有。

  根據分配金條賬戶協議，黃金託管人須合理審慎地挑選及安排副黃金託管人保管子基金的實物金條，但除直接因黃金託管人在此委任及安排上存在欺詐、疏忽或故意違約所致外，黃金託管人毋須就其副黃金託管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或無力償債承擔責任。

  此外，受託人監察黃金託管人表現的能力可能有限，因根據黃金託管協議，受託人只有有限權利檢查子基金的金條及若干由黃金託管人存置的相關記錄。

- *非分配賬戶風險*

  子基金對黃金託管人在非分配賬戶持有的黃金數量將不享有所有權，並且就於該非分配賬戶持有的黃金數量而言，其將為黃金託管人的無抵押債權人。非分配黃金不會與黃金託管人的資產隔離，若黃金託管人資不抵債，子基金將就上述所持數量成為黃金託管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若黃金託管人資不抵債，黃金託管人的資產可能不足以滿足

子基金對子基金非分配賬戶持有的黃金數量提出的索償。

若黃金託管人無力償債，清盤人可尋求凍結於黃金託管人所持全部賬戶（包括子基金的分配賬戶）內持有的黃金的存取活動。儘管子基金將能申索已獲分配的黃金的所有權，但子基金可能就提出該等申索而產生開支，並且如清盤人提出有關申索，則可能會延誤基金單位的增設及贖回。

- *就增設基金單位分配金條的風險*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概無獨立確認就增設基金單位而交付予黃金託管人及／或副黃金託管人於子基金的非分配及分配賬戶內的金條的純度、重量或是否符合適用要求。分配予子基金並存放於指定金庫的黃金可能與金條所要求的報告的純度或重量存在差異。

- *未能委任替任黃金託管人之風險*

黃金託管協議並無任何到期日，但受託人或黃金託管人可根據黃金託管協議當中的有關條款終止黃金託管協議。如黃金託管協議被終止，黃金託管人終止擔任黃金託管人，但與此同時沒有委任獲證監會接納的替任黃金託管人，則子基金將不能維持其證監會認可。此外，根據《信託契據》，如黃金託管人不再能夠提供託管服務，且並未物色到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均接納可提供安全金庫的替代供應商（於終止日期後六十個營業日內），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可終止子基金。

- *依賴黃金交易商風險*

黃金交易商是金條的供應商。對於現金或實增設而言，參與經紀商及基金經理（代表子基金）僅可從黃金交易商購入金條，因此，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增設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包括T類基金單位及相應代幣的鑄造）取決於黃金交易商。對於現金贖回而言，基金經理一般可向黃金交易商出售金條，因此，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贖回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贖回（包括T類基金單位及相應代幣的銷毀）亦取決於黃金交易商。若黃金交易商因任何理由而停止向子基金提供金條或接受子基金的金條（視情況而定），且沒有物色到合適的黃金交易商作為替代，則可能不會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可能不會發行或贖回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就T類基金單位而言，包括可能不會鑄造或銷毀代幣），從而（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可能令交易價格偏離資產淨值並可能導致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交易暫停，或（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導致基金單位（包括T類基金單位）的認購及贖回暫停。

由於黃金交易商數量有限及上文所述的黃金交易商提供及接受金條的情況，透過黃金交易商交易的金價未必總是最佳市場價格。若只有一位黃金交易商，黃金可能會以較為不利的價格交易，無論其他地方是否有更好市場價格。

基金經理依賴黃金交易商來確保所有金條將符合必要標準，並保證出售予任何參與經紀商（為了實物黃金增設目的）及基金經理（代表子基金）的金條的純度，所以，儘管基金經理（代表子基金）獲黃金交易商彌償基金經理就黃金交易商違反該標準／純度所承受或產生的一切損失，但概不保證所有金條將符合該標準／純度。

此外，作為增設基金單位的一部分，無論是以實物黃金還是現金，黃金交易商都有責任確保黃金及時交付至指定金庫，以便相關增設申請被視為已交收。若黃金未能送達指定金庫，則基金單位增設申請將被視為不成功並被取消。

投資相關風險

- 不分散風險

  子基金可能比廣泛投資的基金（如環球股票基金）更為波動，因為它易受單一商品（黃金）供求狀況導致的黃金價格波動影響。

- *黃金交易的風險*

  就投資者透過參與經紀商作出的現金贖回而言，如參與經紀商與其投資者客戶協定出售其從子基金收取的任何金條，其將依賴該出售金條交易的交易對手的信用。倘任何交易對手未能結算該交易，參與經紀商就出售金條而須向其投資者客戶支付所得款項總額的責任，根據其與贖回投資者客戶所訂協議條款，可能扣減該交易對手不足的付款額。對於身為參與經紀商客戶的投資者與參與經紀商簽訂的增設或贖回協議，子基金概不負責。

- *子基金開支的風險*

  每個發行在外的基金單位代表子基金所持有的金條及其他資產中擁有零碎而未分割的權益。子基金並不產生任何收益，子基金須出售金條及／或資產以支付其持續開支。當為該目的出售金條，每個基金單位所代表的金條數量將隨時間逐漸減少。即使發行基金單位以換取向子基金額外存入金條亦不會改變這一狀況，因增設基金單位所需的金條數量按比例反映於增設當時流通在外的基金單位代表的金條數量。假設 LBMA 上午黃金價不變，由於基金單位所代表的金條數量逐漸減少，預期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相對於金條價格將持續逐漸下跌。投資者務須明白，不論基金單位交易價因應金條價格變動而上升或下跌，基金單位代表的金條數量將出現逐漸減少。

- *黃金衍生工具*

  與投資黃金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幅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衍生工具包含的槓桿元素／部分或會導致產生遠高於子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之損失，從而導致子基金遭受重大損失。

- *出售子基金的黃金以支付開支的風險*

  基金經理或會按需要出售子基金持有的金條或其他資產，以支付子基金的開支，而不論當時的黃金價格水平。基金經理不會以主動方式管理子基金，亦不會試圖購買或出售黃金以避免受到黃金價格波動的影響或利用黃金價格波動獲利。故此，子基金的黃金可能會於金價低企時售出，因而對基金單位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 *「出庫」贖回風險*

  透過直接實物交付進行的實物黃金贖回是需要相關投資者申請才會安排的額外服務，有關服務應透過參與經紀商（對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認可分銷商（對於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申請，繼而由參與經紀商或認可分銷商（視情況而定）委任的交付代理安排交付。雖然基金經理、受託人、黃金託管人及副黃金託管人（以各自作為子基金服務供應商的身份）將協助完成該申請，但彼等以此等身份而言並不承擔額外責任。將金條運出金庫將是必要環節，雖然黃金在運輸過程中有保險保障，但仍存在*遺*失或失竊等固有風險，投資者在自願申請實物黃金贖回前應對此進行了解。這亦將受到交

付代理及領取黃金的場地供應商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實物黃金贖回將僅會按相關贖回投資者本身的申請進行。贖回投資者全權負責安排從指定金庫領取黃金，自行承擔成本及風險。一旦獲分配以滿足投資者的贖回申請的相關數量金條從指定金庫拿走，該金條的所有權及風險將轉移至贖回投資者。該等數量的金條亦將不再屬於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並因此不再屬於受託人或子基金的責任範圍。子基金無法保證在金條交付過程中不會出現中斷或其他不利事件（例如惡劣天氣狀況及天災）。

- *可能提前終止的風險*

  除章程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子基金可能提前終止的風險*」的風險因素中訂明的情況外，如黃金託管人不再能夠為子基金提供黃金託管服務，且並未物色到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均接納可提供安全金庫的替代供應商（於終止日期後六十個營業日內），子基金亦可能被提前終止。

- *未能達到投資目標的風險*

  無法保證能夠達致投資目標。倘若未能達成投資目標及／或 LBMA 上午黃金價下跌，投資者可能損失其於子基金的部分或全部投資。因此，各投資者應周詳考慮投資子基金的成本。

- *終止時間的風險*

  倘子基金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被終止（例如基金經理進行清盤），該終止可能在不利於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時發生，例如金價低於基金單位持有人買入基金單位時的 LBMA 上午黃金價。在此情況下，倘作為子基金清盤程序的一部分出售子基金的金條，則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所得款項將低於在黃金價格較高時出售黃金而可得的款項。

- *黃金市場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預期會隨著其所持有的金條的市值變動而有所變動。基金單位的價格可能會上下波動。無法保證子基金會達致其投資目標，亦不保證投資者會取得盈利或避免損失（不論是否重大）。子基金的資本回報按其持有的金條的資本增值及來自子基金的掉期的對沖回報，減去所產生的開支計算。子基金的回報或會因該等資本增值（如有）變動而波動。此外，子基金將面對與 LBMA 上午黃金價相一致的波幅及跌幅。子基金的投資者須承受（其中包括）與直接投資於黃金的投資者所面臨的相似風險，雖然交易的性質及投資者的權利有所不同。

- *營商氛圍的風險*

  在當前的經濟環境下，全球市場正經歷極大的波動。該等波動可能會對 LBMA 上午黃金價產生不利影響，並繼而影響子基金的表現。投資者投資於子基金可能會遭受損失。

- *商品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即金條）須承受所有商品固有的風險（包括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所持黃金的價值可升可跌。全球市場目前大幅波動且極不穩定，導致風險高於常規水平（包括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

- *集中風險*

  子基金集中投資於某一特定商品（即黃金），故子基金可能會因與黃金以及黃金生產及銷售有關的行業及市場的表現或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子基金將須承受價格波動。子基金亦可能更易受任何單一經濟、市場、政治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 *交易對手風險*

  就與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以子基金的名義）訂立涉及子基金資產的交易而言，子基金承受交易對手不根據其協議（例如運作指引）結算一項交易（包括，舉例說，如一名黃金交易商或一名參與經紀商（視情況而定）因為該黃金交易商或參與經紀商的信用或流動性問題，或因其無力償債、欺詐或監管制裁而未能交付或指示記入或分配金條），因而令子基金蒙受損失的風險。

  將現金寄存於託管人或存管處或者以非分配形式將黃金寄存於黃金託管人亦將帶來交易對手風險，因為託管人或存管處或黃金託管人可能因信貸相關及其他事件（如彼等資不抵債或違約）而無法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可能需為若干交易平倉，並可能在尋求收回子基金的金條方面因法庭程序而被拖延數年及遭遇困難。就子基金而言，在正常情況下，子基金的非分配賬戶於每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持有的金條數量預期不多於 430 盎司。在特殊情況下，例如黃金交易商供應短缺時，可能會暫時超過該閾值。基金經理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執行黃金分配流程，以減少非分配黃金持有量，並將其恢復至低於上述限額的水平。除非基金經理未能履行如此作出分配的責任，否則子基金的大部分金條應予以分配，並因此在黃金託管人無力償債時將得到保障（儘管在這些情況下，子基金的金條仍可能會延遲交付）。然而，就子基金在黃金託管人處的非分配賬戶而言，在黃金託管人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子基金將為無抵押債權人。

- *聯交所與倫敦黃金市場的交易及開放時段不同的風險*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於聯交所上市，由於香港及英國位於不同的時區，聯交所的交易時段與倫敦金條市場的黃金定價時段不相符。倫敦金條市場為場外交易的委託人對委託人市場，全天都可交易。然而，在倫敦交易時段內，每日有兩次定價，為該日的交易提供參考金價。其中一次定價是於上午（倫敦時間），為LBMA上午黃金價。上午時段的定價由上午10時30分（倫敦時間）開始，下午時段的定價由下午3時正（倫敦時間）開始。子基金將尋求追蹤LBMA上午黃金價。這意味著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參考價格將為於前一個營業日在倫敦釐定的價格，而此價格於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內將不會更新。金條缺乏實時估值可能意味著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交易時較資產淨值存在溢價或折讓，或每個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未必反映金條的場外交易市場價格的變動情況。

其他風險

- *依賴同一個集團的風險*

  雖然受託人、登記處、基金經理、上市代理、代幣化代理、黃金託管人各自為單獨的法律實體且獨立運營，但目前屬於同一金融集團，即均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一名或多名副黃金託管人、黃金交易商、代幣託管人、參與經紀商及／或莊家亦可能不時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雖然這些實體各自在監管下從事其活動並為子基金提供服務，但若遇到金融風暴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無力償債，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向子基金提供服務。在此情況下，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其營運可能

會中斷。

此外，務請注意，鑑於受託人、登記處、基金經理、上市代理、代幣化代理、黃金託管人均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而一名或多名副黃金託管人、黃金交易商、代幣託管人、參與經紀商及／或莊家可能不時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彼等之間不時可能會就子基金產生利益衝突。具體舉例而言，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就黃金的純度與黃金託管人、黃金交易商或參與經紀商發生糾紛。基金經理將力爭為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管理任何此類衝突。投資者請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信託的管理」一節下標題為「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分節。

- *與代幣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相關的風險*

  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項下的「與代幣化基金單位相關的風險」及「代幣化基金單位與非代幣化基金單位之間的交易及費用安排差異風險」。

發售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首次發售期

於首次發售期，

(a) 參與經紀商（為自身或為其客戶行事）可於各交易日透過以美元（或基金經理酌情釐定的其他貨幣）進行的現金增設申請或實物黃金增設申請，根據運作指引在現金轉賬後為彼等及／或客戶申請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於上市日期買賣）；及

(b) 基金經理可於每個交易日透過以美元（或基金經理酌情釐定的其他貨幣）進行的現金特別增設申請或實物黃金特別增設申請，接受為合資格投資者特別增設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在首次發售期期間作出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增設申請或特別增設申請的最後時間為上市日期前2個營業日下午1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

首次發售期的發行價（增設申請或特別增設申請的價格）將為15港元，或是由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其他金額。

上市後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預期將於2026年1月29日在聯交所開始交易，但可能被基金經理押後至不遲於2026年3月7日的日期。

透過參與經紀商增設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以透過參與經紀商以現金或實物黃金增設的方式進行增設。

現金增設

基金經理應指示受託人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以子基金的名義落實增設申請基金單位數目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換取申請金額（以及稅項及費用和交易費）。於交易日，可透過以美元（或基金經理酌情釐定的其他貨幣）現金支付：(i)申請金額；(ii)稅項及費用；及(iii)交易

費，增設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倘（包括但不限於下述各種情況）(i)因基金經理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導致處理增設申請完全不切實可行；(ii)基金經理已暫時終止參與經紀商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權利；或(iii)參與經紀商發生無力償還債務事件，基金經理在按真誠行事的情況下，有絕對權利拒絕或暫停一項現金增設申請。

實物黃金增設

就實物黃金增設而言，在諮詢黃金託管人後，基金經理應指示受託人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以子基金的名義落實增設申請基金單位數目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換取籃子及（如適用）現金款額（以及稅項及費用和交易費）。現金款額可為正數或負數（若現金款額為負數，子基金將向參與經紀商支付現金款額；若現金款額為正數，則參與經紀商將向子基金支付現金款額）。

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在諮詢黃金託管人後另行同意，否則參與經紀商必須就每項增設申請向一名黃金交易商購買金條。

倘（包括但不限於下述各種情況）(i)基金經理合理相信接納任何金條可能屬違法；(ii)基金經理認為接納任何金條會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iii)因基金經理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導致處理增設申請完全不切實可行；(iv)基金經理已暫時終止參與經紀商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權利；(v)參與經紀商發生無力償還債務事件；或(vi)參與經紀商未能滿足基金經理對客戶盡職調查的要求（包括關於反洗錢、反恐怖分子融資制裁以及其他適用的金融犯罪檢查要求），在諮詢黃金託管人後，基金經理有絕對權利拒絕或暫停實物黃金增設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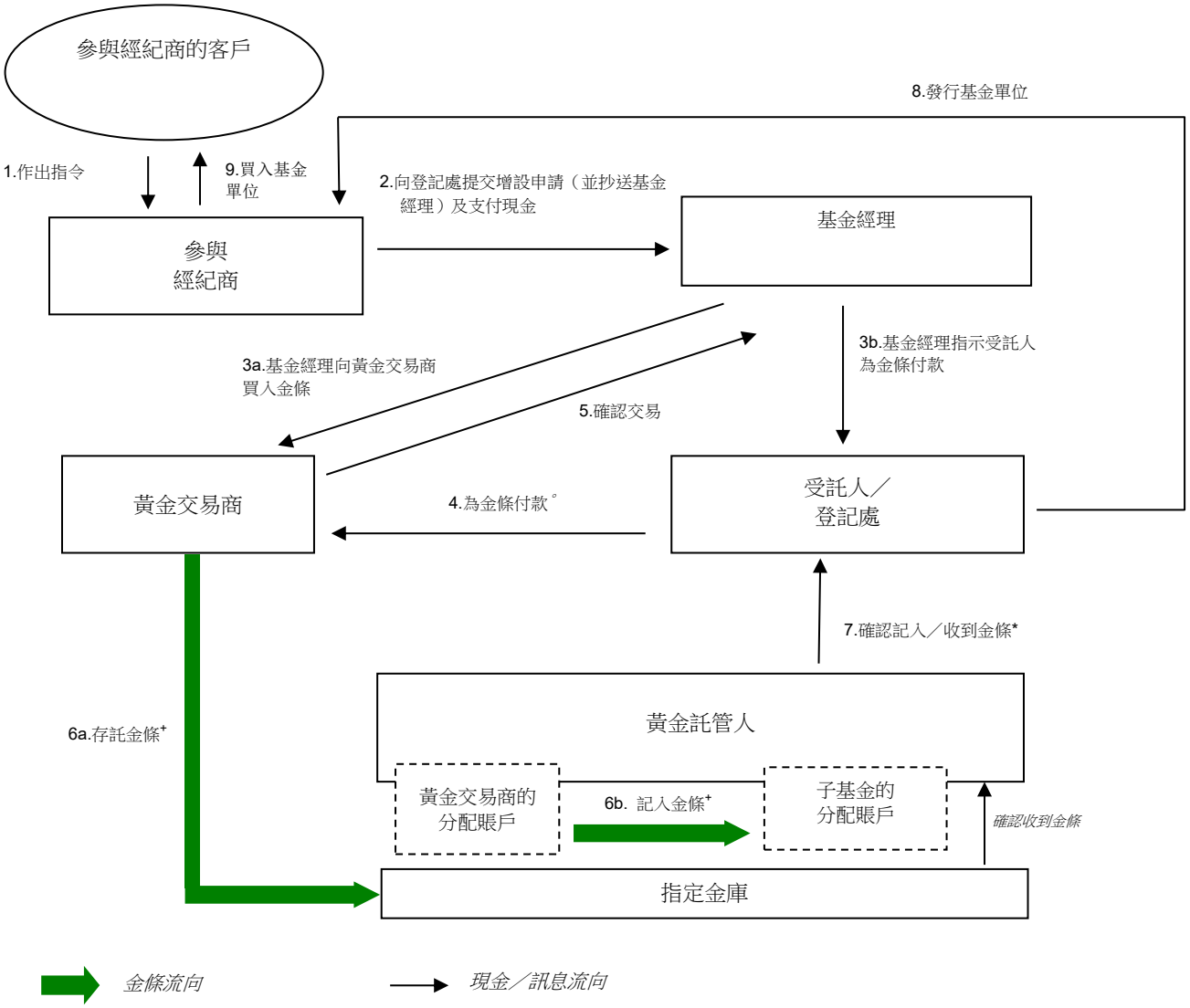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一經增設後，基金經理應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指示受託人以子基金的名義發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予參與經紀商。

於(i)就實物黃金增設而言，在籃子內包含的所需金條記入子基金在黃金託管人處的分配賬戶（如為在黃金託管人處的參與經紀商或黃金交易商的分配賬戶與子基金的分配賬戶之間記入金條的情況）或運至指定金庫（如為金條直接存入指定金庫的情況），及（如適用）現金款額（以及任何稅項及費用和交易費）記入子基金在受託人處的賬戶後；或(ii)就一項現金增設而言，申請金額（以及任何稅項及費用和交易費）已存入子基金在受託人處的賬戶內後，將按照運作指引於結算日就已接獲及接納的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倘轉讓代理(i)於一個非交易日的日子；或(ii)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增設申請（副本抄送基金經理），則該增設申請可能被基金經理拒絕受理，或可能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就該增設申請而言該日將為有關交易日。

除非(a)增設申請乃按照運作指引以令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信納的形式及內容作出，且附有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要求的文件，及(b)(i)就一項實物黃金增設而言，黃金託管人已確認收到所需的金條及其已記入子基金的分配賬戶或交付至指定金庫（視情況而定），惟子基金在受託人處的賬戶已按照運作指引以清算資金的形式收到現金款額（如有）及費用（如有）；或(ii)就一項現金增設而言，子基金在受託人處的賬戶已按照運作指引以清算資金的形式收到所需的現金申請金額及費用（如有），否則不得向任何參與經紀商發行任何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下圖簡要說明現金增設申請流程：



+ *可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將金條從黃金交易商轉讓至子基金：(i)將金條直接存入指定金庫（流程 6a）；或(ii)在黃金託管人處的黃金交易商的分配賬戶與子基金的分配賬戶之間記入金條（流程 6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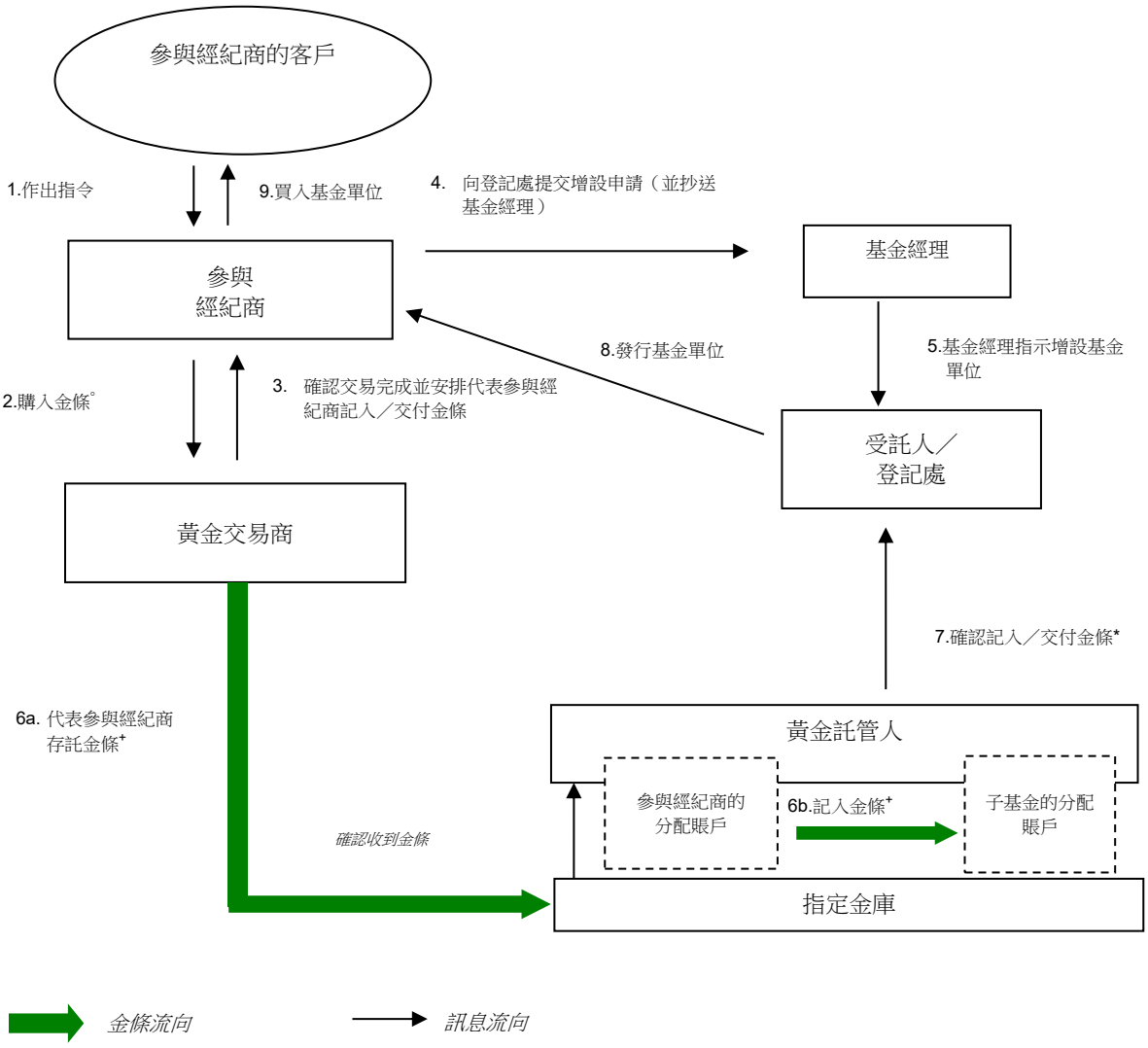
將金條直接存入指定金庫（流程 6a）將由黃金交易商承擔風險。黃金託管人須承擔因黃金託管人在履行其職責時的任何疏忽、欺詐或故意違約而直接對金條產生的風險。在子基金的分配賬戶與黃金交易商的分配賬戶之間記入金條（流程 6b）（如適用）及子基金在黃金託管人處的分配賬戶與非分配賬戶之間的轉讓（未顯示）不會改變此責任。

就將金條直接存入指定金庫（流程 6a）而言，只有相關金條交付至指定金庫，子基金才獲得法定所有權及相應風險。就在黃金託管人處的黃金交易商的分配賬戶與子基金的分配賬戶之間記入金條（流程 6b）而言，當相關金條記入子基金在黃金託管人處的分配賬戶時，子基金獲得法定所有權及相應風險。

* *黃金託管人須向受託人寄發一份入賬／交付確認書，以確認完成流程 6a 或 6b。*

˚*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在諮詢黃金託管人後另行同意，否則子基金必須就每份增設申請向一名黃金交易商購買金條。黃金交易商將直接以美元向子基金出售金條。*

下圖簡要說明實物黃金增設申請流程：



+ *可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將金條從黃金交易商轉讓至子基金：(i)將金條直接存入指定金庫（流程 6a）；或(ii)在黃金託管人處的參與經紀商的分配賬戶與子基金的分配賬戶之間記入金條（流程 6b）。*

將金條直接存入指定金庫（流程 6a）將由參與經紀商承擔風險。黃金託管人須承擔因黃金託管人在履行其職責時的任何疏忽、欺詐或故意違約而直接對金條產生的風險。在子基金的分配賬戶與參與經紀商的分配賬戶之間記入金條（流程 6b）（如適用）及子基金在黃金託管人處的分配賬戶與非分配賬戶之間的轉讓（未顯示）不會改變此責任。

就將金條直接存入指定金庫（流程 6a）而言，只有相關金條交付至指定金庫，子基金才獲得法定所有權及相應風險。就在黃金託管人處的參與經紀商的分配賬戶與子基金的分配賬戶之間記入金條（流程 6b）而言，當相關金條記入子基金在黃金託管人處的分配賬戶時，子基金獲得法定所有權及相應風險。

* *黃金託管人須向受託人寄發一份入賬／交付確認書，以確認完成流程 6a 或 6b。*

° *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在諮詢黃金託管人後另行同意，否則參與經紀商必須就每份增設申請向一名黃金交易商購買金條。黃金交易商將直接以美元向參與經紀商出售金條。*

透過參與經紀商贖回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以透過參與經紀商以現金或實物黃金作出贖回的方式進行贖回。

現金贖回

基金經理須於接獲參與經紀商提出的有效現金贖回申請後，指示受託人根據運作指引以現金支付贖回款項。

實物黃金贖回

參與經紀商是否會接納客戶的實物黃金贖回申請由該參與經紀商酌情決定，並受該參與經紀商與客戶之間的協議條款規限。在向有關參與經紀商提交申請使其代表閣下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前，閣下應聯絡該參與經紀商，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基金經理須於接獲參與經紀商提出的有效實物黃金贖回申請後，指示受託人贖回有關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並須向黃金託管人指示，內容有關將從子基金在黃金託管人處的分配賬戶申請及包含於籃子內的金條數量以及將交付至指定金庫中相關數量金條，以應付贖回申請。

可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轉讓金條：(i)將從指定金庫取出的相關數量金條（須為整數）直接實物交付予參與經紀商；或(ii)在黃金託管人處的參與經紀商的分配賬戶與子基金的分配賬戶之間記入金條。

就將金條從指定金庫中以實物交付方式交付給參與經紀商而言，基金經理應可全權酌情向黃金託管人指示應予申請及包含以應付實物贖回申請的金條數量。該指示列明將予包含的每條金條之獨一無二的序列號及提煉者品牌。就按參與經紀商的指示直接實物交付金條而言，相關參與經紀商應委任一名交付代理安排從指定金庫領取相關數量金條及將相關金條交付至有關場地，並且受到單獨的條款及條件（如適用）規限，領取和交付金條的風險及成本由參與經紀商自行承擔（或者如參與經紀商與其客戶雙方有協定，則參與經紀商代表客戶領取和交付金條的風險及成本由其客戶承擔）。請注意，透過直接實物交付從子基金贖回的任何黃金未必能以提交基金單位增設申請的方式再次存入子基金。從指定金庫領取金條後，金條的法定所有權及風險將轉移至參與經紀商。

就在黃金託管人處的參與經紀商的分配賬戶與子基金的分配賬戶之間記入金條而言，當相關金條從在黃金託管人處的子基金的分配賬戶記入參與經紀商的分配賬戶時，金條的法定所有權及風險由子基金轉移至參與經紀商。

一般資料

現金款額將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進行轉移。現金款額可能為正數或負數，若現金款額為正數，參與經紀商將從子基金收取現金款額；若現金款額為負數，則參與經紀商將向子基金支付現金款額。

任何已接納的贖回申請，視乎其為實物黃金或現金申請而定，將於結算日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透過轉讓金條及／或支付現金款額（如有）進行，條件是：(i)受託人（或轉讓代理）可能要求提供的文件須已經接獲；(ii)參與經紀商指定用於接收與贖回申請有關的現金款額（如有）的任何銀行賬戶，須經由受託人可能要求的核查及獲受託人信納；及(iii)參與經紀商應付的任何全數金額（包括任何稅項及費用和交易費）須已全數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全數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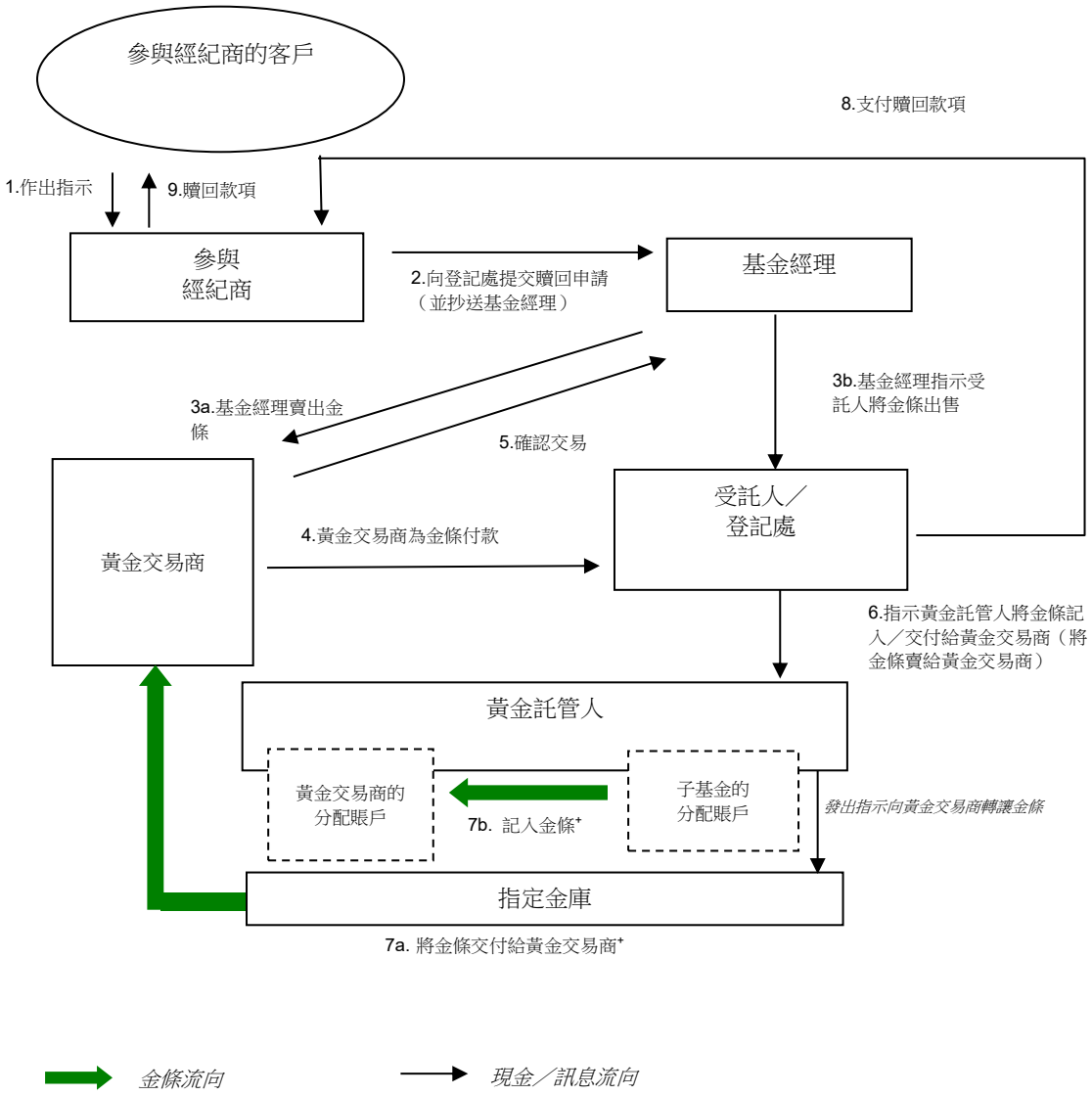
於結算現金贖回申請時轉讓的金條將由子基金的分配賬戶記入黃金交易商在黃金託管人處的分配賬戶。於結算實物黃金贖回申請時轉讓金條將以下列方式進行：(i)在黃金託管人處的子基金的分配賬戶與參與經紀商或黃金交易商的分配賬戶之間記入金條；及／或(ii)將從指定金庫取出的已分配金條（須為整數）轉讓至參與經紀商，領取和交付該金條的風險及成本由參與經紀商自行承擔（或者轉讓至參與經紀商的客戶，則風險及成本由客戶承擔）。每項贖回款項的現金付款將支付至參與經紀商的銀行賬戶。

由收到妥當的贖回申請文件至支付贖回款項為止相隔的期間，一般將為有關交易日後 5 個營業日（或者由於惡劣天氣情況等情況，基金經理可能通知的較長期間），而支付贖回款項的期限在所有正式填寫完成的贖回文件沒有延遲遞交及資產淨值的釐定沒有被暫停的情況下不得超過一個曆月。

如轉讓代理(i)於一個非交易日的日子；或(ii)於有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贖回申請（副本抄送基金經理），則該贖回申請可能被基金經理拒絕受理，或可能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就該贖回申請而言該日將為有關交易日。

若參與經紀商無法就贖回申請交付足夠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則基金經理可於接獲延長結算要求後按基金經理可能根據運作指引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受託人支付延期費）酌情延長結算期。

下圖簡要說明現金贖回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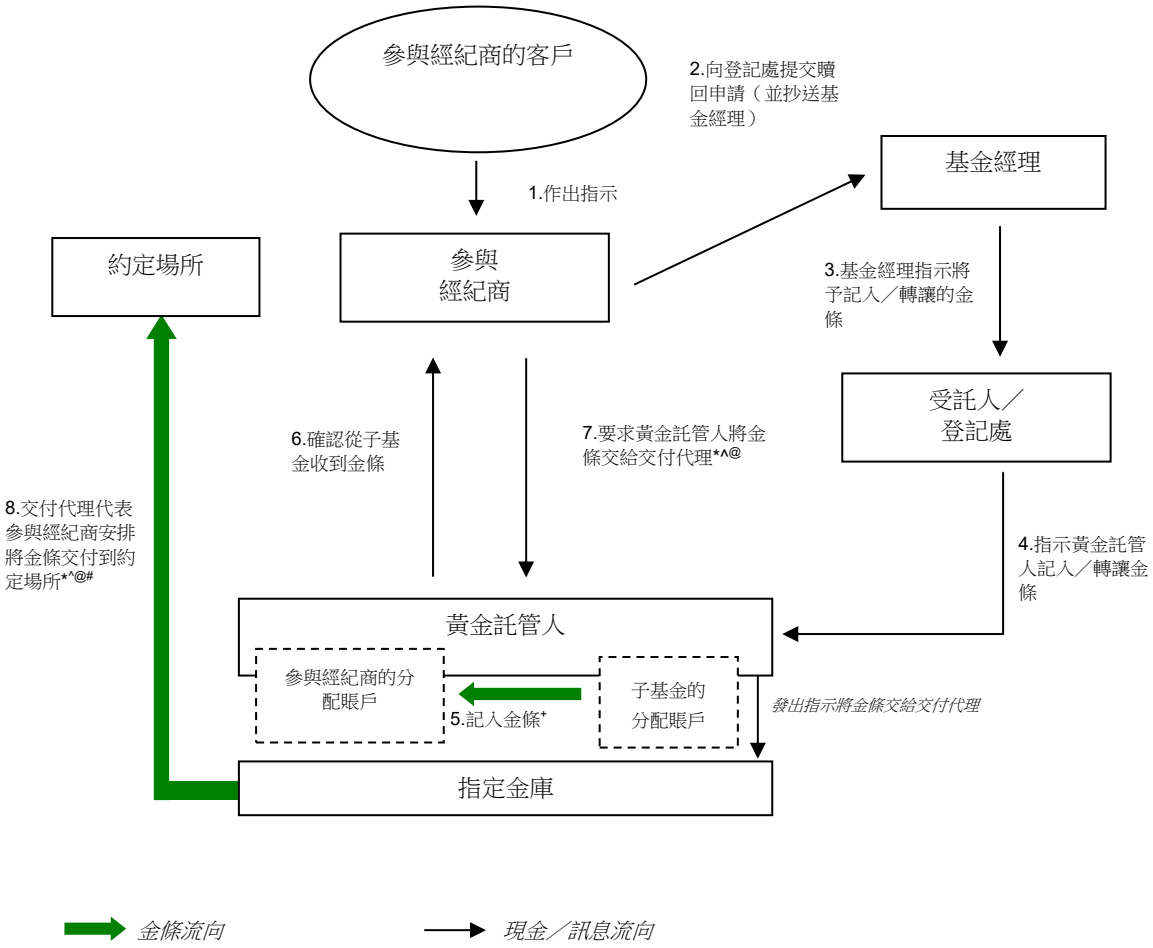


+ 可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將金條從子基金轉讓至黃金交易商：(i)將金條直接實物交付黃金交易商（流程 7a）；或(ii)在黃金託管人處的黃金交易商的分配賬戶與子基金的分配賬戶之間記入金條（流程 7b）。

將金條直接交付黃金交易商（流程 7a）將由黃金交易商承擔風險。在金條的法定所有權由子基金轉移至黃金交易商之前，黃金託管人須承擔因黃金託管人在履行其職責時的任何疏忽、欺詐或故意違約而直接對金條產生的風險。在子基金的分配賬戶與黃金交易商的分配賬戶之間記入金條（流程 7b）（如適用）以及由在黃金託管人處的子基金的非分配賬戶轉讓至子基金的分配賬戶（未顯示）不會改變此責任。

就將金條直接實物交付黃金交易商（流程 7a）而言，一旦從指定金庫領取相關金條，金條的法定所有權及風險就由子基金轉移至黃金交易商。就在黃金託管人處的黃金交易商的分配賬戶與子基金的分配賬戶之間記入金條（流程 7b）而言，當相關金條從在黃金託管人處的子基金的分配賬戶記入黃金交易商的分配賬戶時，金條的法定所有權及風險由子基金轉移至黃金交易商。於流程 7a 或 7b（視情況而定）後，金條的任何權益由子基金轉移至黃金交易商。

下圖簡要說明交付金條的實物黃金贖回申請流程：



可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將金條從子基金轉讓至參與經紀商：(i)將金條直接實物交付參與經紀商（參閱^）；或(ii)在黃金託管人處的參與經紀商的分配賬戶與子基金的分配賬戶之間記入金條（如上所示）（參閱+）。在金條的法定所有權由子基金轉移至參與經紀商及／或其客戶之前，黃金託管人須承擔因黃金託管人在履行其職責時的任何疏忽、欺詐或故意違約而直接對金條產生的風險。

透過直接實物交付進行的實物黃金贖回是需要參與經紀商的客戶申請才會安排的額外服務，有關服務應透過相關參與經紀商安排，繼而由參與經紀商委任的交付代理安排。雖然基金經理、受託人、黃金託管人及副黃金託管人（以各自作為子基金服務供應商的身份）將協助完成該申請，但彼等以此等身份而言並不承擔額外責任。將金條運出金庫將是必要環節，雖然黃金在運輸過程中有保險保障，但仍存在遺失或失竊等固有風險，投資者在自願申請實物黃金贖回前應對此進行了解。

+ *就在黃金託管人處的參與經紀商的分配賬戶與子基金的分配賬戶之間記入金條（流程 5）而言，當相關金條由在黃金託管人處的子基金的分配賬戶記入參與經紀商的分配賬戶時，金條的法定所有權及風險由子基金轉移至參與經紀商。*

^ *就將金條直接實物交付參與經紀商（流程 7 及 8）而言，這緊隨流程 4 後發生，在此情況下，一旦從指定金庫領取相關金條，金條的法定所有權及風險就由子基金轉移至參與經紀商。*

@ *參與經紀商應委任一名交付代理安排從指定金庫領取相關數量金條及將相關金條交付至有關場地，並且受到單獨的條款及條件（如適用）規限，領取和交付金條的風險及成本由參與經紀商自行承擔（或者如參與經紀商與其客戶雙方有協定，則參與經紀商代表客戶領取和交付金條的風險及成本由其客戶承擔）。*

 # 於流程 8，一旦獲分配以滿足參與經紀商的贖回申請的相關數量金條從指定金庫中領取，法定所有權及風險就由黃金託管人轉移至參與經紀商及／或其客戶，而且該等數量的金條亦將不再屬於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並因此不再屬於受託人或子基金的責任範圍。

** 流程 7 及 8 假設參與經紀商已與其客戶協定以向客戶交付金條的方式支付結算款項。(或者，參與經紀商可與其客戶協定出售金條，然後以現金支付結算款項)。流程 8 以後的時間須視乎參與經紀商與其客戶之間協定的交付日期。*

如為合資格投資者，可進行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特別增設及贖回。

目前作出增設申請、贖回申請、特別增設申請或特別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基金經理在聯交所的交易時間縮短的任何日子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並經受託人同意在該交易日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之前的其他時間。根據運作指引或特別運作指引（視情況而定），認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結算於運作指引或特別運作指引指定的相關交易日指定時間進行。

受限於本章程第一部分「釐定資產淨值」一節下「基金單位發行價格及贖回價值」分節所載的搖擺定價調整的有關資格，每一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任何有關的交易日的發行價格或贖回價值將根據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估值點按美元計算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或視為已發行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數目釐定，對小數點後第五位進行四捨五入調整，精確至小數點後四位（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雙方另有協定者除外）。向上或向下取整的任何相應金額應撥歸子基金。

所有投資者均可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參與經紀商（為其本身或其客戶）可在一級市場申請以現金或實物黃金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敬請投資者留意本章程第一部分「發售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一節。

時間表概要

下表概述所有主要事件及基金經理的預期時間表：

首次發售期開始 • 參與經紀商可為其本身或客戶提交申請基金單位數目（或由基金經理釐定、並獲受託人批准及由基金經理通知參與經紀商的其他基金單位數目）的增設申請 • 合資格投資者可提交特別增設申請	2026 年 1 月 23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或由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日期前 2 個營業日之日 • 針對於上市日期可買賣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參與經紀商增設申請的最後提交時間	2026 年 1 月 27 日下午 1 時正（香港時間），或由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後（自上市日期開始的期間） • 所有投資者均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 • 參與經紀商可繼續（為其本身或客戶）申請增設及贖回申請基金單位數目	• 2026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開始，但可由基金經理押後至不遲於 2026 年 3 月 7 日的日期 • 直至各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於聯交所的交易時間縮短的任何日子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買賣

子基金為投資者在聯交所提供港元交易櫃台進行二級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以港元計值。

港元櫃台及港元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聯交所股份代碼為 03170，股份簡稱為「恒生黃金 ETF」。港元櫃台及港元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 ISIN 編號為 HK0001232583。

投資者如對港元櫃台的費用、時間、程序及運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經紀。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 2026 年 1 月 29 日上市及批准買賣。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預期將於 2026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交易，但可能被基金經理押後至不遲於 2026 年 3 月 7 日的日期。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以每手 50 個基金單位在聯交所買賣。

參與經紀商及合資格投資者應注意，在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聯交所開始交易之前，彼等無法於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於本章程刊發日期，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正在申請批准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惟日後可能會申請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一家或多家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須留意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以了解更多資訊。

認購及贖回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子基金目前向投資者發售以下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 A 類美元 – 累積收益單位
- A 類港元 – 累積收益單位
- A 類人民幣（對沖） – 累積收益單位
- D 類港元 – 累積收益單位
- G 類美元 – 累積收益單位
- I 類美元 – 累積收益單位
- T 類美元 – 累積收益單位
- Z 類美元 – 累積收益單位

T 類基金單位是代幣化基金單位，投資者可透過基金經理指定的合資格分銷商認購。不會發行零碎的 T 類基金單位。

Z 類基金單位僅供基金經理選擇的投資者認購。

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可供任何投資者認購的基金單位。

認購及贖回程序

一般而言，將僅接受現金認購。如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意作出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實物黃金認購，

請聯絡基金經理了解更多詳情。

以下規定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 交易截止時間：每個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
- 認購付款截止時間：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否則申請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付款連同任何首次認購費應於提出認購申請之交易日後 2 個營業日內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

閣下應向基金經理或相關認可分銷商查詢各非上市類別的首次發行日期。

現金認購及贖回

任何相關交易日的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或贖回價值將根據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或視為已發行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數目釐定。除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雙方另有協定者外，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或贖回價值對小數點後第五位進行四捨五入調整，精確至小數點後四位。向上或向下取整的任何相應金額應撥歸子基金。有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贖回及付款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發售、贖回及轉換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一節。

作為對本章程第一部分標題為「**發售、贖回及轉換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一節下標題為「**認購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分節下「*付款程序*」的補充，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付款應於提出認購申請之交易日後 2 個營業日內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

實物黃金贖回

認可分銷商是否會接受實物黃金贖回申請由該認可分銷商酌情釐定並受制於其可能實施的條款。在向該認可分銷商提交贖回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申請之前，閣下應聯絡相關認可分銷商，了解更多詳情。

現時，實物黃金贖回僅適用於非上市 G 類基金單位。就其他非上市類別的其他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閣下應先將持倉轉換為非上市 G 類基金單位，方可能要求對基金單位作出實物黃金贖回。有關轉換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附錄下文標題為「轉換」的分節。

基金單位持有人僅可以最少 16,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或者由基金經理於定期檢討後不時釐定、並獲受託人批准及透過基金經理的網站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公佈的其他倍數）作出實物黃金贖回。[12]

基金經理須於接獲基金單位持有人（透過相關認可分銷商）提出的有效實物黃金贖回申請後，指示受託人贖回有關的非上市 G 類基金單位，並且應可全權酌情向黃金託管人指示應予申請及包含以應付贖回申請的金條數量。該指示列明將予包含的每條金條之獨一無二的序列號及提煉者品牌。相關認可分銷商應委任一名交付代理安排從指定金庫領取相關數量金條及將相關金條交付至有關場地，並且受到單獨的條款及條件（如適用）規限，領取和交付金條的風險及成本由認可分銷商承擔（或者如認可分銷商與基金單位持有人雙方有協定，則認可分銷商代表其領取和交付金條的風險及成本由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自行承擔[13]）。請注意，透過實物交付從子基金贖回的任何黃金未必能以提交基金單位增設申請的方式再次存入子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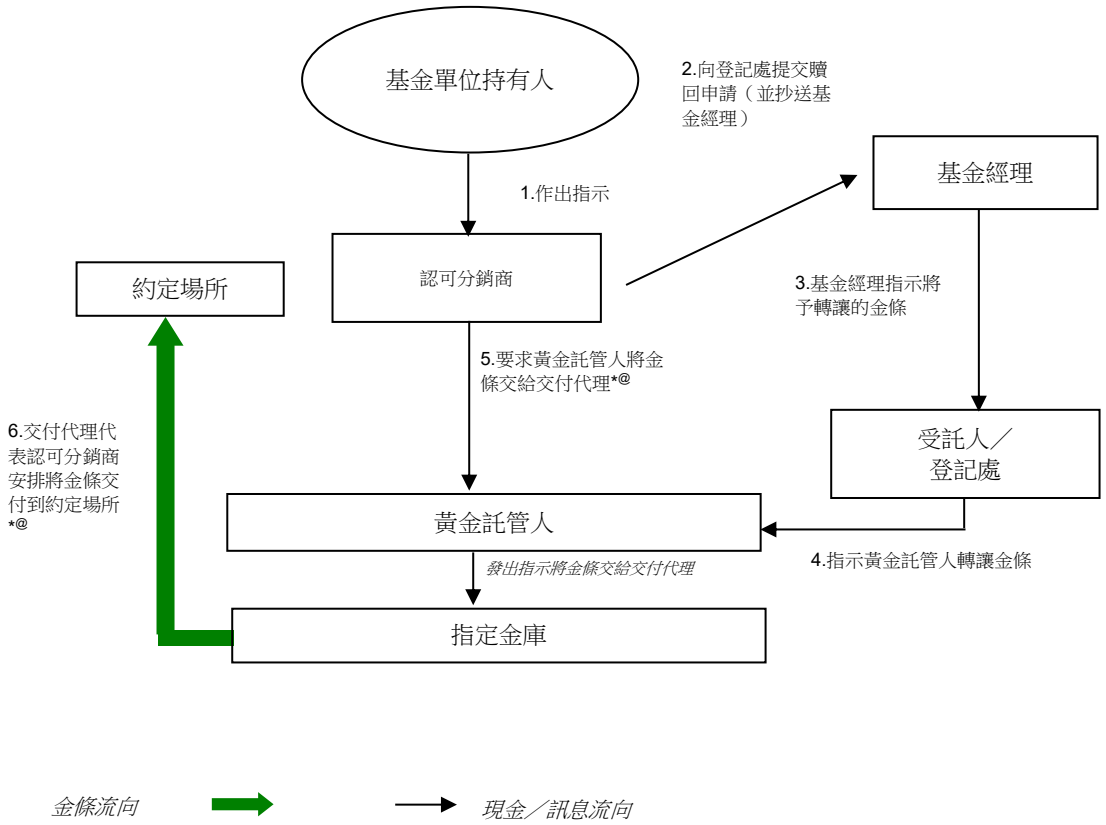
[12] 每位認可分銷商可施加相等於或高於此最低贖回額的數額。詳情請諮詢閣下的認可分銷商。

[13] 此後，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應聯絡認可分銷商了解領取安排的詳情。

從指定金庫領取金條後，金條的法定所有權及風險將轉移至認可分銷商。

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將會支付現金款額。現金款額為包含贖回金額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贖回所得款項總額與將予交付的所包含的金條價值之間的差額。現金款額可能為正數或負數，如現金款額為正數，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從信託收取現金款額；如現金款額為負數，則信託將從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收取現金款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仙位。

金條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流程如下：



透過直接實物交付進行的實物黃金贖回是需要基金單位持有人申請才會安排的額外服務，有關服務應透過相關認可分銷商安排，繼而由認可分銷商委任的交付代理安排交付。雖然基金經理、受託人、黃金託管人及副黃金託管人（以各自作為子基金服務供應商的身份）將協助完成該申請，但彼等以此等身份而言並不承擔額外責任。將金條運出金庫將是必要環節，雖然黃金在運輸過程中有保險保障，但仍存在遺失或失竊等固有風險，投資者在自願申請實物黃金贖回前應對此進行了解。黃金託管人須承擔因黃金託管人在履行其職責時的任何疏忽、欺詐或故意違約而直接對金條產生的風險。一旦從指定金庫領取相關金條，金條的法定所有權及風險就由子基金轉移至認可分銷商。

** 流程 5 及 6 假設認可分銷商已與基金單位持有人協定以交付金條的方式支付結算款項。(或者，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選擇以現金收取結算款項)。流程 6 以後的時間須視乎認可分銷商與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間協定的交付日期。*

@ 認可分銷商應委任一名交付代理安排從指定金庫領取相關數量金條及將相關金條交付至有關場地，並且受到單獨的條款及條件（如適用）規限，領取和交付金條的風險及成本由認可分銷商承擔（或者如認可分銷商與基金單位持有人雙方有協定，則認可分銷商代表其領取和交付金條的風險及成本由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自行承擔）。請注意，透過實物交付從子基金贖回的任何黃金未必能以提交基金單位認購申請的方式再次存入子基金。

轉換

參與經紀商或其他人士不可作出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間的轉換。

非上市類別的代幣化基金單位（即 T 類）不允許轉入轉出操作。

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否則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僅可轉換為基金經理管理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相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同樣地，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否則基金經理管理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僅可轉換為子基金的相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倘屬以不同貨幣計值的基金單位轉換，則涉及貨幣兌換，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承擔匯率風險。

派息政策

累積收益單位是指會累積從該等基金單位所產生的收益之基金單位。

目前不會進行分派。基金單位收取的任何收入（不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將於基金單位價格累積及反映。

與子基金有關的費用及開支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相關非上市類別每年最高為資產淨值 1%的管理費。

目前的管理費如下：

-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最高為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25%
- 非上市 A 類及非上市 D 類基金單位：最高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1%
- 非上市 G 類基金單位：最高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1%
- 非上市 I 類基金單位：最高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5%
- 非上市 T 類基金單位：最高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1%
- 非上市 Z 類基金單位：最高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

管理費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月底支付。

該費用應從信託基金中支付。現時管理費率可以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的方式而增加至最高為《信託契據》所載之所容許的上限比率。

受託人費用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有權收取每年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 1.00%的受託人費用。

目前，受託人從子基金的資產收取每月受託人費用，有關費用於每月月底支付、每日累計並於每個交易日按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95%計算（最低為每月 4,800 美元）。現時受託人費率可以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的方式而增加至最高為《信託契據》所載之所容許的上限比率。

黃金託管人費用

黃金託管人有權從子基金收取黃金託管費用，目前最高費率為子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 0.13%，於每個交易日的估值點計算及累計，並於每月月底支付。該費用應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副黃金託管人費用包含於黃金託管人費用內。

代幣化費用及區塊鏈費用

就 T 類基金單位而言， 代幣化代理有權收取代幣化費用，目前費率最高為 T 類基金單位於每個交易日的估值點的資產淨值的 0.05%，於每個交易日的估值點計算及累計，並於每月月底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T 類基金單位亦應支付所用每條區塊鏈 5,000 美元的區塊鏈費用。

其他開支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費用及開支」一節下標題為「其他開支」分節所載的其他開支外，子基金亦將承擔因使用 LBMA 上午黃金價而產生的 LBMA 諮詢或其他費用（包括 LBMA 上午黃金價有關的牌照費（如有））。

僅須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參與經紀商及投資者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a)	**參與經紀商於增設及贖回（按適用）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應付的費用及開支（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均適用）**	**金額**
	交易費及服務代理費	每份申請500美元以及每項記賬存入及提取交易1,000港元[14]
	延期費	每次延期1,200美元[15]
	印花稅	無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增設或贖回所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按適用

(b)	**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金額**
	(i)參與經紀商的客戶就透過參與經紀商進行現金或實物黃金增設及贖回申請（如適用）應付的費用（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均適用）	
	參與經紀商施加的費用及收費[16]	由有關參與經紀商釐定的金額

[14] 交易費 500 美元應由參與經紀商向受託人支付，並以受託人及／或登記處為受益人。服務代理費 1,000 港元應由參與經紀商向服務代理就每項賬面紀錄存入或賬面紀錄提取交易支付。

[15] 延期費由基金經理在每次應參與經紀商要求批准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延期結算後向受託人支付。

[16] 參與經紀商可酌情上調其費用水平或豁免費用。有關該等費用及收費的資料可向相關參與經紀商查詢。

(ii)所有投資者就於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應付的費用（適用於上市後）

經紀佣金	市場收費率
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27%[17]
會財局交易徵費	0.00015%[18]
聯交所交易費	0.00565%[19]
印花稅	無

僅須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支付的費用及開支[20]

首次認購費	最高為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發行價格的 5%
贖回費	無[21]
轉換費	最高為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發行價格的 4%（由於 T 類基金單位不允許轉入轉出操作，因此不適用於該等基金單位）。

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及借貸限制

投資限制

證監會已根據《守則》第 7.10 章批准子基金進行金條投資，惟如本章程附表一第 2(a)分段所規定，受下文適用於子基金的額外投資限制所規限：

(a) 在下文(b)及(c)的規限下，子基金僅可投資於金條；

(b) 子基金可將不超過其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i)金融衍生工具（如黃金期貨）及／或(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根據《守則》第 8.2 章獲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 證監會認可的紙黃金計劃及證監會認可並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實物 ETF（其主要投資目標是追蹤一項黃金指標的表現），以用於(i)盡可能提高投資組合管理效率並盡可能降低交易成本、(ii)現金管理及／或(iii)對沖。金融衍生工具亦可被對沖非上市類別使用作貨幣對沖用途；及

(c) 子基金僅可持有金條（即由 LBMA 認可黃金提煉者標準交割名單所載認可提煉者出品最低黃金純度為 99.5%的金條或金磚）。

此外，子基金亦受下列額外限制規限。基金經理不得以子基金的名義：

(a)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房地產公司的期權、權利或股份及於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的權益）；

(b) 作賣空；

---

17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交易價格 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買賣各方支付。

18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交易價格 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買賣各方支付。

19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交易價格 0.00565%的聯交所交易費由買賣各方支付。

20 請聯絡子基金的認可分銷商了解更多詳情。

21 雖然在子基金層面上不會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徵收贖回費，但各認可分銷商可就贖回申請收取費用。詳情請諮詢閣下的認可分銷商。

(c) 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授出或沽出或增設任何期權；

(d) 收購或從事涉及承擔無限責任的任何資產或任何交易；

(e)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債務或貸款證券（但並不禁止按《信託契據》允許的任何方式或工具持有或投資於未投資現金）；

(f) 就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或債務借貸、承擔責任、作出擔保、背書或以其他形式負擔任何直接或或然責任；

(g) 在任何情況下借出或貸出金條；

(h) 就投資目標作出任何借貸；及

(i) 從事證券融資交易。

借貸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貸最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 10%的資金以應付子基金的贖回及其他開支。

黃金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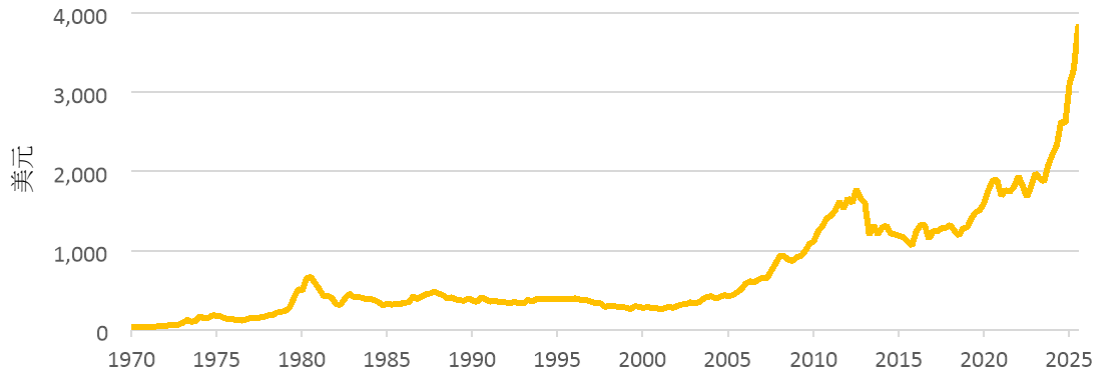
黃金是甚麼？

黃金是一種稀有的金屬元素，蘊藏於自然界，通常藏於石英脈及若干沖積礦床。黃金作為一種貴金屬，自古以來都被視為矜貴和備受推崇的物品，時至今日仍然是最貴重的金屬之一，是財富和權力的象徵。除廣泛用作金錢及象徵的功能外，黃金在牙醫科、電子及其他領域均具有很多實際的用途。黃金的高可塑性、延伸性、耐鏽蝕性及很多的其他化學反應和傳電性令其擁有廣泛的用途，例如生產電線及彩色玻璃。

過往的黃金價格走勢（1971 年至 2025 年）

自 1971 年布雷頓森林體系結束以來，黃金價格經歷了五個不同的階段：第一個階段是 1970 年代的牛市，繼而出現大約二十年的平穩發展。21 世紀標誌著新一輪牛市的開始，從 2001 年至 2011 年持續十年左右。在這輪牛市中，黃金價格於 2011 年 8 月達到每金衡盎司超過 1,900 美元的峰值，隨後黃金價格進入又一個盤整階段，一直延續到 2020 年。從 2020 年起的時期，黃金價格劇烈波動且以前所未有的速度上漲。下圖列示由 197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間以美元報價的每盎司黃金的價格變動。

黃金價格（1970年1月至2025年9月）



（資料來源：彭博，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黃金價格指 LBMA 下午黃金價。）

在 2020 年代初，2019 年新冠病毒疫情引發市場劇烈波動，推動投資者投向黃金，以之作為避險資產。這將金價推高到 1,600 美元至 2,000 美元區間，而在初步衝擊之後，高通脹及政治動盪提供持續支持。黃金價格從 1,800 美元左右飆漲至歷史新高，於 2025 年 9 月底突破 3,800 美元。本輪金價快速攀升受到多重因素的綜合推動，包括歐洲及中東的衝突導致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加劇，以及股票市場波動及美元走弱等持續的經濟隱患。

展望未來，面對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黃金需求預期將保持強勁，因為央行料將增加黃金儲備。此外，在減息預期及去美元化趨勢之下，ETF 吸引著資金持續流入，黃金投資需求激增亦將為黃金價格提供支持。務請注意，過往表現或持續強勁的表現預期並不保證 未來業績。

（資料來源：世界黃金協會，截至2025年10月7日。）

黃金的供求

與任何其他自由買賣的貨物或服務一樣，黃金的價格是透過供求決定的。

在供應方面，黃金的年度供應主要來自新開採的黃金，以及將地面的黃金存貨循環再造。於2024 年，大約 74%的黃金供應量來自新開採的生產，約為 3,645 噸。其餘部分來自已加工的產品（主要為珠寶）的循環再造。在波動的黃金價格、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以及央行貨幣政策等因素的推動下，礦場的生產從 2010 年約 2,754 噸開始上升，並且在最近三年企穩於每年3,600 噸以上。

同時，在需求方面，來自珠寶、工業用途、央行儲備及投資渠道的需求組成市場的另一面。過去三年，央行儲備平均佔需求的 23%，而從 2010 年至 2021 年平均佔需求的 11%。於 2024年，黃金的需求主要來源仍為珠寶，每年約為 2,027 噸，佔總需求的 44%。

（資料來源：世界黃金協會，截至2025年6月30日。）

黃金作為一種投資工具

投資者對黃金的需求亦有所上升。很多人開始視商品（特別是黃金）為投資類別，並把資金分配到黃金上。投資者可以透過最傳統的方法（透過購買實物黃金）參與黃金市場。最常見的黃金形式為金條及金幣。今時今日，投資者亦可透過黃金證書、黃金賬戶、黃金衍生工具（包括在場外市場買賣的黃金遠期、期貨及期權）及黃金 ETF 等投資工具，捕捉黃金價格的變動。

黃金亦扮演一種策略性資產的角色，歸功於其為投資組合帶來分散風險的好處，以及作為對抗通脹及美元貶值的保值工具的有效性。此等因素令黃金在金融或地緣政治困境以及在經濟興旺之時成為一種具有價值的投資選擇。

黃金 ETF

黃金 ETF 的受歡迎程度近年日益提升。2025 年 9 月，環球實物黃金 ETF 錄得最大單月流入規模，創下最強勁的季度流入紀錄，達到 260 億美元。截至 2025 年第三季度末，環球黃金 ETF 的總資產管理規模達到 4,720 億美元，再創歷史新高。

推出交易所買賣黃金證券旨在降低很多將部分投資者摒除於投資黃金門外的障礙，包括進入渠道、託管及交易成本。

黃金 ETF 為投資者提供一個相對具成本效益及安全的方法以參與黃金市場。部分黃金 ETF 主要焦點集中於金條的所有權。該等黃金 ETF 以代表投資者在金庫內持有的分配黃金作為支持。該等基金擬為投資者提供參與金條市場的渠道，而毋需進行實物黃金的交付，並讓投資者可以透過在受規管的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藉以買賣該等權益。

有別於傳統的基金，黃金 ETF 可以如股票一樣，在交易所交易時段進行買賣。透過交易所買賣提供流動性、靈活性及透明度，成為對投資者而言的明顯優點。黃金 ETF 是投資者（包括零售投資者及投機者）的寶貴投資工具，並獲機構投資者廣泛用於戰術性的買賣、對沖、套戥或資產分配。雖然如此，黃金 ETF 帶有若干風險，包括與託管黃金及市場交易的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及本附錄標題為「關於子基金的風險因素」一節。

（資料來源：世界黃金協會，截至2025年9月30日。）

香港黃金市場

誠如2024年及2025年施政報告所公佈，作為超級聯繫人及國際金融中心，透過（其中包括）拓展實物黃金倉儲及擴大黃金交易量，香港有望發展成為國際黃金交易中心。主要政府計劃包

括：

- **拓展黃金倉儲：**在港拓展黃金倉儲，以三年超越 2,000 噸為目標，建造區域黃金儲備樞紐。

- **落實黃金中央清算平台：**這項計劃包含建立符合國際標準的黃金中央清算系統。

- **發展全面生態圈：**政府正專注於建立完整的黃金生態圈。這涉及安全的金條倉儲及提供保險、檢測及物流等配套服務，以便利黃金交易、清算及交付。政府亦致力於建立監管框架、清算系統及促進衍生工具交易，從而搭建全面的黃金生態圈。

香港在黃金交易領域的競爭優勢

香港坐擁強大的金融基礎設施，與國際接軌，對全球投資者而言是具有吸引力的樞紐。對國際投資者而言，香港的法律框架既熟悉又易於理解，進一步增強其吸引力。另外，香港聚集了眾多領先的金融機構，鞏固其作為黃金市場主要參與者的地位。

香港黃金市場的擴張在策略上對應中國內地增強自身於環球商品市場影響力的雄心。在2025年施政報告中，上海黃金交易所（「上金所」）獲邀參與加速香港與中國內地黃金市場的互聯互通。值得注意的是，作為一大全球黃金交易所的上金所於2025年6月在香港啟用其首個離岸黃金交割倉庫。此舉標誌著中國內地黃金市場利用到香港的戰略地位，在與國際交易系統接軌方面取得關鍵性進展。

附錄日期 **2026** 年 **4** 月 **30** 日